目錄

附編目錄

伊斯蘭教概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伊斯蘭教之原始及其傳統

伊斯蘭教，即天方所謂「以思喇穆」，俗人稱曰回教。世界教之最古者，莫伊斯蘭若也。伊斯蘭教，始於人祖阿丹（中史曰亞當）。阿丹爲原始時代誕生第一人。其時混沌初開，眞主造化天地萬物之跡，昭然在目。阿丹見聞既確，故其認識獨清，而畏威懷德之念，亦自生於不知不覺之中。如造屋然，當其落成之始，製圖案者何人，司繩墨者何人，莫不知之最悉，因而信其設計之勞，感其督課之能，其有技能熟而運用精者，尤當欽佩靡已，沒齒不忘，人情大抵然也。迨其時易世移，田海類更，欲於數千百年之後，追憶其創造居室之工，其能道其姓字，詳其里居，歷歷而不爽者鮮矣。何則，傳聞之易謬，

末若目視之較眞也。世界各教，大都起於中古以後，而其所宗主者，或本於個人之臆斷，或成於多數人之懸揣，且抱有標新領異，特樹一幟之心，是以不惜穿鑿附會，以求自成一家，此乖舛所以叢滋，而不自知其習非以成是也。伊斯蘭教之緣起則異是。阿丹本其信主之眞誠，進而舉其拜主之儀式，初無所謂教也，事主而已矣。厥後子孫繁衍，有恪守祖法而不改者，亦有漸失遺意，爲環境牽引，而入於歧途者。由是恪守祖法之子孫，恐其以僞亂眞，魚珠莫辨，乃努力而崇崖岸，立界說，此伊斯蘭教所由昉也。世之人，或謂回教創於穆罕默德，或謂回教爲耶教支流，皆失考之論也。

世界類似伊斯蘭教，而與伊斯蘭教實際迴異者，耶教是也。耶教崇奉耶蘇（回籍曰爾撒。）耶蘇生於穆罕默德之前六百年。其初傳教西土，宗旨與伊斯蘭教大同，祇以其升遐時，表見異跡，信徒有認爲造化主之降生者，亦有認爲造化主所生之子者，三體合一之說，紛然以起。惟伊斯蘭教人，始終祇認耶蘇爲聖，而不認其爲主，或主之子。回耶之分途，卽起於此毫釐千里之一點。自茲分道揚鑣，漸成對峙之勢，且如水火之不相容，兩教信徒，幾忘其流異而源實同矣。回耶辨眞一書，言兩教異點綦詳，留心宗教者，不可不取而閱之也。

穆罕默德乃天方帝室之胄，生於阿爾璧洲之墨克城，殿世界十二萬聖人之末，佔伊斯蘭教唯一之地位。其生平以扶植伊斯蘭教，爲專負之使命，力闢拜偶像，及認一切物象爲主之非；且大聲疾呼，謂造化主無直接生人之理，人亦無產生造化主之能，蓋有所指也。可蘭經（回經曰甫爾加尼）有曰，主不生人，人不生主，此二語者，即穆罕默德秉以立說之根據也。迹其生世六十三年，無日不孳孳於伊斯蘭教之發展，而在濟聖人地位二十二年中，尤爲專心致志。故其時教旨由晦而明，而信徒之數量，及信仰所及之區域，亦異常激增。當其最盛也，教力幾遍亞、歐、非三洲。所有典章文物，法律政治等，無不煥然一新，而糾正古經訛謬，尤爲最大成績。故謂穆罕默德爲續羣聖之傳統，集伊斯蘭教之大成，是誠當矣。如以創造回教之名，加諸穆罕默德之身，未免貽徇俗乖實之譏，不可不加察也。

伊斯蘭教始於人祖阿丹，前文已言之矣。顧其教何以至今猶存，且日益熾昌，而方興未艾，此爲一般學人所亟欲知之者也。嘗考阿丹卒後，其子施師，承其世統，并傳其教，施師傳與努海，努海傳於易卜剌欣，易卜剌欣傳於易司馬儀，易司馬儀傳與達五德，達五德傳於爾撒。爾撒去世，不得其傳者六百年。其間朱乎得忒爾撒諸教，乘機蜂起，四方景從，幾有盡奪伊斯蘭教領域之勢。直至穆罕默德

出，揭櫫奉天闡化，而認主獨一之說，復深印於芸芸衆生之腦經，教統遂由是墜而復續矣。厥後四大海里發，相繼傳統，直接穆罕默德之後者，爲愛補白克，其次爲歐墨爾，再次爲奧斯曼，再次爲阿里。阿里卒後，信阿里最篤者，舉阿里之子胡珊繼任，終以不得衆心而罷。自是恪守成規，擇賢推舉，綜攬世界大權者，仍稱海里發，分任各方指導之責者，曰阿衡。阿衡者，卽中國所謂學者是也。各禮拜寺首領，均以阿衡任之，繼承道統，世守罔替。此伊斯蘭教所以燦爛於世界，見其進而未見其衰也。

第二節　伊斯蘭之名稱及其意義

中國稱伊斯蘭曰回教，由來久矣。史載漢唐以後，回紇數爲邊患，輒與中國發生直接關係，而回紇全部，奉伊斯蘭教者十居八九。伊斯蘭乃阿剌伯文之譯音，其義既非華人所習聞，其音尤與華人口吻不合，遂摘取回紇一字，漫焉以稱之。迨其久也，言者口順，聞者耳熟，乃沿襲而呼回教，不復再易。然回教云者，亦僅於中國聞之，中國以外無是稱也。

伊斯蘭之釋義，曰順，曰安。順者順乎主者也，安者順乎主而獲安者也。夫旣順乎主矣，故凡一切偶像及物象，自不足縈其心矣；旣順乎主而獲安矣，故凡一切祈神拜佛，妄想遠禍弋福之行動，自不

足搖其志矣。試觀任何名山大刹，及勢燄薰天之基督天主各教堂，攀衆趨之若鶩，蹌蹌濟濟，踵相接而肩相摩，從未見有奉伊斯蘭教者參與其中，無他，信主獨一之心，堅於金石故也。夫伊斯蘭教條文節目，洵屬罄竹難書，典籍浩繁，尤非屈指可數。然總括其義，不外順主兩字，卽其教規教制教法，亦皆本順主兩字而成。故凡奉伊斯蘭教者，通稱曰穆民，或曰穆士林，其義亦曰順主之人已耳。雖其念主、敬主、體主、事主，工夫甚多，要皆不出順主範圍，其教義可謂簡而該矣。

第三節　認主

宇宙間一物一器，大而宮室，小而盤盂，莫不賴工匠以成，未有不經工匠，而材木自能爲屋，摶土自能爲器者，況天如此其高明，地如此其博厚，日月星辰，山川動植，如此其煜燿而繁蔚，而謂無創造者焉可乎！終日戴天而不明天從何來，終日履地而不明地於何有，終日與日月星辰相晤對，與山川動植相周旋，而不認識其主爲誰，將何日而有通天徹地之望，盡格物致知之能乎！

以上蓋就客觀方面言之耳。試進而從主觀方面察之，生我者父母，人所共知也。試問父母能操生人之左券乎？抑不能操生人之左券乎？如謂其能操生人左券也，何以有男女終世同居，而不能誕

一子者。又何以有偶誕一子，愛若掌珠，不旋踵而忽焉夭札者。如謂其不能操生人左券也，則其所誕之子，與其子之由長養而至成立，皆非本於父母自由之意志，而其誕之長之成之，必有所以誕所以長所以成者在，昭昭然矣。況人有五官百體，目何以能視，耳何以能聽，口何以能言，鼻何以能嗅，手足何以能動，必有使之視，使之聽，使之言，使之嗅，使之動者，或謂是皆生理之本能耳，試思生理何以有此本能乎？或曰是卽氣之運用耳，試思人身何以有氣？氣何以有此運用乎？窮究至此，卽不能不承認有賦我以氣，予我以運用者矣。賦予者誰，造化天地萬物之主是也。

雖然，知有主者多矣，而知主之眞者卒鮮，知主而不知其眞，則憑空臆測，幻覺邪思，紛然雜陳，由是或泥形相以求主，而以人物爲主者有之矣。或外形相以求主，而以空無爲主者有之矣。以人物爲主者，如道教之宗老子，佛教之宗釋迦牟尼。基督教之宗耶蘇。其他拜天、拜日、拜火、拜牛諸教，以天日火牛之類爲主，恍惚迷離，莫可究詰。試思天日人物，體量雖各不同，其不能脫離形氣則一耳。凡屬形氣之倫，莫不受造於主，如以受造於主者爲主，奚啻以受造於匠之器，而遷指之爲匠，安得不令人聞而噴飯乎？是則天日人物，不得誤認爲主，已不待煩言而解矣。

世又有以空無爲主者，如理學者流，對於天人之際，討論極勤，研究極精。而獨於主，泥色相求之而無所得，去色相求之而又無所得，乃於苦心冥索之後，遂謂宇宙統於一理，理卽主也。不知理之於宇宙，猶畫意之於畫也。凡人欲作一畫，必先計其或畫山水，或畫人物，或畫花卉，並計其如何結構，如何布色，所謂畫意是也。顧非有人焉握管揮毫，本其預定計劃以描繪之，而其畫終不獲成。畫者如宇宙之形形色色也，畫意者如宇宙間當然之理也；作畫之人，如造化天地萬物之主也。畫雖根據於意，意究不能自成爲畫，猶宇宙雖根據於理，理究不能自成爲宇宙。如謂理卽爲主，無異以畫意自能成畫，不必更有作畫之人，豈通論乎？且畫意亦爲作畫之人所構成，無作畫之人，則畫意卽無所發端，不僅無畫，且無意矣。如謂理卽爲主，其亦思理果何自而來乎？朱紫陽曰：「據詩書所說，便是眞有個上帝，如帝震怒之類。然這個只是理如此，天下莫尊於理，故以帝名之。」又曰：「高宗夢帝賚良弼，必是夢中有帝賚之，不得說無此事。只是天理亦不得，若世間所謂玉皇大帝，恐亦不可。」夫紫陽朱子，中國理學大家也。初謂理卽上帝，繼謂帝賚良弼，必有其事，只是理亦不得，幷指俗說玉皇大帝爲不合，是已入於認識眞主之途矣。祇以其時，伊斯蘭教輸入中國之日淺，紫陽未得取其書而瀏覽之，以致不

敢遽下斷語，殊恨事也。

回教認主，似落空無，而實絕對反於空無，雖超越人物，而究未嘗脫離人物。蓋以宇宙所含，不出二端，有形無形而已。有形者以色相求之，無形者以蹤跡推之，未有不可得其眞者矣。如風然，無色無相，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見草木偃仰，則知其爲風矣。如春然，無聲無臭，人不可得而見其本然也，但見綠翠萌茁，則知其爲春矣。如人性然，日與吾俱，吾不得而見其本然爲何若也，但卽吾之知覺運動，活潑靈明，而知其爲性矣。遠取諸物，近取諸身，皆有不可見而不能不認爲有者，以其有蹤跡之可尋耳。眞主之存在也，無色相可觀，無聲臭可求，無方所可指，然觀天地之化育，日月之運行，寒暑之代謝，人物之繁衍，安排無一不妥，布置無一不周，亘萬古而不淆，歷生生而不息，使非有主焉操持其間，安能各得其所各司其職之若是耶！夫草木偃仰，風之蹤跡也；綠翠萌茁，春之蹤跡也；人物知覺運動活潑靈明，性之蹤跡也。萬象各得其所，各司其職，謂非主之蹤跡而何乎？卽蹤跡以溯本源，則主之眞有而非空無，雖不見而如見矣。

伊斯蘭教認主獨一，則二位三位之說，可不攻而自破矣。伊斯蘭教認主無定所，則謂主在上天，

或西天者，可廢然返矣。伊斯蘭教認主無形相，無終始，無產無所產，則以天日人物及偶像為主者，各執一詞，各持一義，可舉而委諸大海矣。近代科學進步，一日千里，人之思潮，因與俱新，遂多歸宗教為迷信，并嘗有無教大同盟之組織。大抵鑒於他教認識之紛歧，難保不為進化之障礙，故欲有以廓清之。設令細繹伊斯蘭教認識之正確，并其理制之精詳，不特無礙進化，且為促進文化之助，將推崇之惟恐弗逮，倘猶有以迷信二字概之者，當憤焉而為之弗平矣。

第二章　五功

第一節　五功總義

伊斯蘭教以盡人合天為歸極者也。盡人則有五典，合天則有五功。五功者，念拜齋課朝是也。凡人當未出生以前，其本體與主渾合無間。迨其生也，形質日著，天道漸隱，氣稟日章，真理漸晦，情僞日熾，本性漸漓，明者轉而為蔽，純者轉而為雜，通者轉而為塞，蔽塞雜日進無已，其結果有不堪設想者

矣。如行路然。在未首途之時，猶與家長同居一室，形影相隨，寢食與共，一旦別去，則多行一程，即與家長遠隔一程，行愈遠而隔愈多。隔愈多而繫戀之情亦愈薄，久之或竟忘所自來。而永與家長斷絕關係矣。如不有道焉以促其反省，激其歸思，其不輾轉飄流，淪焉而落魄異域者鮮矣。五功者，示人以歸還本境之途，使之由遠而近，由離而合之妙諦也。人之閱世既久，不知離乎主幾千萬程矣。欲其於相距綦遠之餘，仍復渾合無間之舊，其惟竭誠致力於五功乎！

夫功一而已矣，而必規之以五何也？蓋以人身有五者之累，無異有五者之病。有是病必有是藥，得其藥而病乃有痊愈之望。五功者，治五病之良劑也。缺一藥必留一病，五藥全施，而後五病有時全已，去其一不可也。又嘗考人之心性，如鎖鑰之相借，耳、目、口、鼻、身，受聲色味臭觸五者之染，遂生五者私欲之簧。簧鎖交縮，牢不可解，必按鎖製鑰，不差累黍，庶幾湊而啓之，簧與鎖脫然解矣。主以五功詔人，聖以五功立制，蓋有相需至切，不容稍弛之理，非偶然也。

世有求道而終不得其道者，以其無求道之功也。求道而無求道之功，猶升屋而不以梯，行舟而不以楫，捕魚而不以網，是雖仰而思之，夜以繼日，未有不徒勞而無成者矣。伊斯蘭教之舉五功也，不

特口到，而又必心到，不特心到，而又必身到，不特有爲，而有時且效無爲，不特克己，而有時且更捨己，不特靜修室中，而有時且必馳驅域外，須臾不離，毋始勤而終怠，表裏同視，恆幷進而兼營。功所至即道所至，道所至即天人之路通。天人之路通，而曰人不能與主合，吾未之聞也。

第二節　念功

念者念主也。主不遠人，而人自遠之。主不拒人與近，而人自拒之。欲其由遠而之近，變拒而爲迎，非念莫爲功也。念有資乎口者，即一切非主，唯有眞主等語是也。念有資乎心者，即夙興夜寐，海澨山陬，無時無地而或忘主是也。且接物以誠，接物亦念也。處事以敬，處事亦念也。有形之念有限，無象之念無窮。一舉念而主即在前，一弛念而主即別去，念之爲用大矣哉。

念有十制；曰誦辭，曰審義，曰篤信，曰謹守，曰問不諱答，求不緩授，曰明主有，曰認主一，曰絕比擬，曰崇至聖。此十制者，本乎主命者也。不誦一切非主唯有眞主之辭，則蘊於中者無以達於外。且言爲心聲，心不可見，而以言見之，則隱者顯而藏者啓矣。況唇舌多一宣勞，即意志增一印象，微特口念足以發表心念也，而口念亦足助長心念焉。十制以誦辭居首，非無故也。

雖然，詞固重矣，而義尤重。假令誦其詞而不知其義，不僅等於未誦已耳，且恐漫焉盲從，入於歧途而不覺，其危可勝言耶！義者卽所誦詞之詮釋也，必於未誦之時，將詞中所含之義，先加研討，再於方誦之頃，務使一字一句，盡得其詮釋之眞。旣詳究而靡遺，復旁通而四達，庶幾誦辭不涉浮泛，卽念功之根柢，亦自臻於正確矣。

夫旣誦其詞審其義矣，倘其心仍不免稍涉游移，或溺於俗說，而謂神道不拘一方，或震於科學，而謂眞宰不符實驗，將信也而又將疑，標的尙無固定，系念何由獨專。然則篤信非念功樞要之關鍵乎！

世又有信之雖篤，而乍作乍輟，不能始終如一者，是則缺謹守工夫也。信其所當信，信其所必信，而後繼之以拳拳服膺，久而弗失，靜存動察，夕惕朝虔，斯念功不至懈於半途矣。

以上四制，皆屬於主觀區域，而於客觀初未之及也。夫善不與人同，則善量不充，善量不充，雖亦可稱曰善，而不可稱彙善或盡善。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此聖賢與庸衆用心之分野也。人有問於我者，我必答之，而無或諱吝。人有求於我者，我必授之，而不稍遲延，推己之所知，而使人同此知，

推己之所信，而使人同此信，人皆本於眞主造化而來者也。我自念主，而又引人念主，念之功，不豈無可限量也乎！

宇宙之必有主，可以造作事為執掌三者證明之。見刀斧而知有鐵工，見几案而知有木工，見衣裳而知有縫工，見天地萬物而知有創始之主，此以造作而明主有者也。覽舟行而知有執楫之人，親車奔而知有司御之夫，聞音樂而知有調琴鼓瑟之士，觀日月運行，四時代謝，而知有安排措施之主，此以事為而明主有者也。室廬大小雖殊，未聞有室廬而無管理之者；田園廣狹雖別，未聞有田園而無操持之者。況空間如此其遼闊，時間如此其蕃變而謂無管理操持於冥冥中者，有是理乎？此以執掌而明主有者也。明主有，而後念歸實際，不落懸揣推測之虛，伊斯蘭教之異於他教。蓋亦其一端也。

伊斯蘭教認主獨一，其義亦有三焉：一曰論數，凡數皆起於一，不起於二，主為造化萬有之緣起，其必有一無二，可斷言也。二曰論法，天下之大經大法，無不定於一而亂於二，家以一長而齊，國以一君而治，從未見有二長同尊，兩君並峙，而能收齊治之效者。試觀自有宇宙以來，不知經幾千萬紀矣，而有條不紊，始終弗渝，其必統於一主之下明矣。三曰論理，事有非一手一足所能成者，未嘗不合羣

衆擊力以赴之，然集議一堂，主席必無二位，製造一廠，督工必無兩頭。況造化大業，經緯萬端，倘無獨一之尊，安有順理成章之美。明主有而又證主一，斯其念庶幾實而專矣。

世之有形有色者，皆可以其他之形色比之也。世之有聲有臭者，皆可以類似之聲臭擬之也。至若無形無色，無聲無臭，謂其與某形某色某聲某臭相同。既難覓其相同之點，謂其與某形某色某聲某臭相異，亦難言其相異之狀。眞主者，爲一切形色所從出，而本體則無形色者也。亦爲一切聲臭所由成，而本體則無聲臭者也。是故舍形色以求主不得，泥形色以求主亦不得，外聲臭而談主者非，據聲臭而談主者尤非。惟當念主之時，不參比擬之想，而後可以得主之眞，亦不至以僞而亂眞矣。

穆罕默德佔伊斯蘭教唯一重要地位，前已略言之矣。其生雖在天地既全之後，其靈實出天地未有之先。嘗考阿丹降世，光見其額，及阿丹之配漢瓦受孕，光遂移於其腹，厥後累世遞傳，歷久不滅。至聖父阿補德時，額光尤顯，旋見於聖母阿米納之身，而聖誕矣。卽此可知穆罕默德，爲宇宙無上之至聖，而實與主同出一源。人或信聖不誠，必將信主不確。然則欲舉念功而不使留缺憾者，安可不傾心以尊至聖乎。十制以崇至聖終，則念功以是而完成焉。概可知矣。

第三節　拜功

拜者、拜主也。人類最敬之禮莫如拜。伊斯蘭教之拜，尤爲最敬中之最敬。身不清不拜，服不潔不拜，地不淨不拜，時不正不拜，向不端不拜。匪特與卑見尊賤見貴之拜不同，卽與各教對神對上帝之拜亦異。蓋以主不可見也，而拜則恍兮如見。主不自臨也，而拜則儼然如臨，如見如臨。不卽由是而通幽明之隔乎？聖人曰，拜、近主之階也，收視反聽，有閑邪存誠之功，對越趨蹌，寓天人合一之用。茲將拜前、拜始、拜內、拜儀、拜制、拜義，分別述之於下。

未拜之前，必先沐浴，沐曰小淨，卽洗七竅四肢及前後陰是也。浴曰大淨，卽洗七竅四肢前後陰，及周身是也。凡人曾經大便小便，或嘔吐昏暈，或瘡膿外溢等，必沐而後拜。曾經房事或夢遺，必浴而後拜。婦女月經旣止，或產後血淨，亦必沐浴而後拜。此定則也。沐浴旣畢，再著最潔之服，擇最淨之地。凡衣沾重穢過寸，輕穢過尺者，不得入拜。凡地有汚穢，經日曝而未乾，衣近之而受沾者，不可拜於其上。衣潔而地淨矣，設或拜失其時，而拜仍不全。時者，每日之寅午申酉亥也。晨拜以寅，晌拜以午，晡拜以申，昏拜以酉，宵拜以亥，不可先，亦不可後。先則失之躁，後則失之濡。躁與濡、皆不足以彰敬主之誠。

聖曰：凡禮拜務當其時，務守其中。此拜前必要之條件也。

入拜之始，審向爲先拜，向以天闕爲正。天闕曰克爾白，爲天方朝拜之中心。華人居天方之東，故拜必西向。冀以面於天闕也。其次則立意。凡拜有主制聖則之別，有晨晌晡昏宵之殊，有四拜五拜九拜十拜之分。舉拜功者，必自由心達口，逐一而表示之。然後正立舉手，循序進行。此拜始必要之條件也。

正立舉手之後，默誦戒言，先以掃除一切塵思，然後莊誦天經第一章，再選天經之長者一章，或短者三章誦之。誦畢則鞠躬叩首，繼之以跪坐默禱，殿之以左右顧，名曰出色蘭目。此拜內最要之條件也。

當正立時，必面西身直目矚叩首之所。當舉手時，必以兩手同抬至耳，再交兩手而束於肚臍之下。當鞠躬時，必屈腰平脊，手捉膝蓋，目注足背。當叩首時，必兩手伏地，懸肘虛腹，額置兩手正中，目視鼻之尖端。當跪坐時，必膝脛著席，手撫膝，目矚懷，立右足而坐左足，至於內嚴而外肅，官止而神清，著然而手不搖，有痛而足不動，旁有物而不顧，人有問而不答，自入拜以至出拜，無時不在乾乾惕惕之

中。凡此皆拜功必具之儀也。

拜有每日必禮者：晨拜、晌拜、晡拜、昏拜、宵拜是也。拜有七日必禮者：聚拜是也。拜有一歲必禮者，開齋及醴祀兩會是也。晨拜四，晌拜十，晡拜四，昏拜五，宵拜九，聚拜十，兩會拜各二。少者不可復增，多者不可末減。此則其拜制也。

一日五禮之拜，始於五大聖人，而集成於穆罕默德，晨拜始於阿丹，晌拜始於易卜剌欣，晡拜始於郁訥思，昏拜始於爾撒，宵拜始於母撒。或拜於身處患難之中，或拜於身離患難之後，或以祈求主慈而拜，或以感謝主惠而拜。在各聖不過拜於一時，至穆罕默德，則奉主命而定爲永遠日常之功，並於宵拜後增衛特勒三拜，教生世守罔替，尊爲萬世不易之典。其義之深厚爲何如耶！七日一禮之拜，以爲天地之數，七日來復；眞主創造萬物，以七日而奏完成；人事紛紜，亦以七日而告一段落；故於七日正午，同詣居近之寺，貧富不遺，少長咸集，藉以省滌已往一週之愆，並以增進同教感情之密，名曰聚禮。其致重聯絡之意，彰彰然矣。每年二會之拜，一在齋戒屆滿之晨，一在朝覲最貴之日。凡人於齋戒屆滿時，舉一月經歷之程，上告主知，求鑒其誠而宥其忽。拜意曰歸，謂歸於主而不旁騖也。朝覲日，

歲定一次，人皆牽牲赴寺，拜而後宰，頗極空巷塞途之盛。拜意與開齋日略同，更有仁人孝子，日禮報親二拜者，亦有潛心向道之人。每於己亥兩時，勤勤於拜，不拘拜數者。意雖萬變不同，而壽拜以求近主，冀與主渾合無間則一也。拜之時義大矣哉。

第四節　齋戒功

伊斯蘭教每年齋戒一次，每次齋戒一月。是月也，由日出而迄日入，不飲不食，不御婦女。一日之中，除禮拜外，凡百工作，一律停輟，官不聽訟，民不列市。或肆道於寺，或守靜於家，省身思過，念慮不紛，所以制其內也。目不苟視，耳不苟聽。口不苟言，手足不苟動，謹乎外以攝其中也。蓋以萬惡起於求，有所求則得失攖心，往往淪於詐偽而不自知，齋則無所求矣。本性淆於為，有所為則是非參半，往往陷於氣質而不能自拔，齋則無所為矣。無求無為，其心自虛靈而不昧，其身自皭然而長清，萬惡由是而除，本性由是而復。理固然矣。夫天下無所求而無所為者，莫主若也。人欲近乎主而合乎主，必自效法乎主始，齋非效法乎主之實功乎？

或曰，主非無為也。如主無為，則天地萬物何從而創造；主亦非無求也，如主無求，則日月何以有

運行，四時何以有代謝。不知有爲有求者主之用，無爲無求者主之體，人與主同一體也，惟能效法乎主之體，庶幾歸根復命仍返人主同體之原。齋之爲功大矣哉！

齋之始，以見月而入，齋之終，以見月而開，遇有雲霧之蔽陰雨之蒙，則足其前月三十日而入，足其本月三十日而開。未滿三十日而月見，亦不可不入不開，尊天命也。但若未足二十九日，則後當補之，已足二十九日，則無庸補矣。蓋以月溯準乎日行，按日計月，月凡二十九日有奇，從無足三十日者，古今無異致也。齋滿二十九日，可謂等於一月，故無再補之必要也。其他有因疾病，或旅行，或行經、生產、乳兒、保孕而廢齋者，事後宜計日照補，不可欠缺。有誤破一日之齋者，補一日可也。有故破一日之齋者，除補其所破之一日外，應再連齋六十日，以示罰也。衰老不能齋者，每日以麥二觔濟貧。若衰後衰而復健，弱而復強，仍當補之。凡繼承人之財產，而知其人有欠齋者，必按每日施麥二觔之例，分給貧人，以資抵贖，就其所遺財產支給之。伊斯蘭教之於齋戒功，其重視之程度，可不測而知矣。

伊斯蘭教既定年齋一次，每次一月，而其月乃時有遷移，人多莫明乎其故也。嘗考天方國曆，分天事人事兩用。用於人事者，以日行一周天，計三百六十五日又四分日之一爲一歲，用於天事者，以

月行十有二周，計三百五十四日，又三分日之一爲一年。大凡關於天道事項，皆以十二月一周計之，故每屆十二月，舉行齋戒一月，就世俗通曆言之，雖似無定，而其實則確切有定，未嘗或爽。不過與人事用曆，微有參差已耳。

第五節　課功

課者，奉主命而定之賦稅也，亦曰天課。天課與國課殊歸，國課納之於國庫，天課納之於天庫。夫天豈眞有庫哉？經曰、貧人者主之眷屬也，人以應出之課幣或課物，秉其良心，持平而分配於貧人之身。其與在主監臨之下，納諸主所指定之庫，無以異也。此伊斯蘭教特殊之課也。

天方通用貨幣，有金銀二種。金幣每個重一錢，二十個爲一買，二十個卽二兩也。銀幣每個重七分，二百個爲一買，二百個卽一十四兩也。按天課定例，凡屬握有資財之人，必自周年一算，除生活必要開支外，其有存餘財貨超出一買以上者，每金二兩，課金五分，每銀十四兩，課銀三錢五分。約言之，卽四十而課一也。惟住宅、衣服、器用、坐馬、耕牛、寶玩，不在計算之內，所有金銀現貨成皿代劵，及一切營運生息之物品，皆算之。其他店房田地器具，可以租賃而取利者，亦與貨同。牛滿三十課一犢，四十

課一牸，六十課二犊，八十課二牸，餘類推。羊滿四十課一羖，一百二十一課二羖，二百有一課三羖，四百有一課四羖，其再多者，概按每羊百頭課一頭計之。駝五頭課一羊，十駝課二羊，二十駝課四羊，二十五駝課一駝，餘類推。田園所產，如五穀果實瓜菜蜂蜜之類，俱什課其一。鑛窖所出，如金、銀、銅、鐵、錫銻、水銀之類，俱五課其一。蓋課法必求其精，課制必求其平也。羊不能孕者不課，牛未滿一歲者不課。家養動物，以供玩樂，非以營運生息爲目的者，不課。是其設課之意，更不可謂不寬大而近人矣。

又嘗考伊斯蘭教之於課也，未嘗強人以所難，亦未嘗留人以推諉之隙，授人以規避之機。人有坐擁厚產，號稱鉅萬，而負債之數，或與坐擁之數相埒，且或過之者。當計算天課時，得以負債之數，抵銷其坐擁之數。如果無餘，或有餘而不及滿貫者，均可解除天課責任。是則不強人所難之明證也。人有家無儋石之儲，而所握債權，不在中產以下者，當以債權所有之多寡，定其應納天課之數量，不得以貨在人手，藉口而免應負之責。惟負者聲明不償，並已取得本人同意，不課可耳。如雖一時不償，而有償於將來之約，仍當課也。但在未償以前，得緩課之，及其既償，應即補課，不得以事成已往，而謂不妨減免。是則不留人推諉之隙，授人規避之機之明證也。

課法之精，課制之平，課意之厚，既如上所述矣。然使納課有方，而受課無準，猶未足以覘課之全量也。伊斯蘭教規定受課者，須一入而兼四格：曰窮民，曰良善，曰生存，曰貧乏。以窮民爲限者，絕外道也。以良善爲限者，輕劣種也。以生存爲限者，謂人死無所需也。以貧乏爲限者，周急而不繼富也。且人苟不貧，本身尚有納課義務，如一面納課，一面而又受課，是自相矛盾也。父不受子課，子亦不受父課，夫不受妻課，妻亦不受夫課，以父子夫妻之貧富懸絕者少也。先親而後疏，先近而後遠，親者如父黨母黨妻黨之類，近者如鄉里鄉閭之類是也。富父之子不受課，富主之僕不受課，以子屬於父，僕隸於主，仍一體也。但子有離父獨立與父財久斷關係者，仍可受課，略跡而偵實也。以不應受課之人，而自昧心受之者，罪在不赦。明知其人不應受課，而故予之者，其所予之數，不得算入課額之內，須再以同數另給其他合法之人，而後可以了責。儒家曰，「可以取，可以毋取，取傷廉，可以與，可以毋與，與傷惠，」義亦猶是焉耳。

人類最大問題，莫如貧富之懸隔。假令富者各私其富，祇求滿足自身慾望，往往一擲千金而不之惜，日費萬錢而猶有所不滿，對於無告窮民，則一毛不拔，餓殍載途而弗顧，呼籲震天而罔聞，迫令

貧而儒者，相率轉死溝壑之中，而其黠者，不得已而趨寡廉鮮恥之途，甚至鋌而走險，冀以犧牲生命，而或苟全生命。近世人類道德，逐日增衰，國家秩序，無時不亂。於是馬克思學說，應運而生，且若不翼而飛，不脛而走，一日千里，莫知所屆，人多驚其魔力之大，而不知爲淵敺魚，爲叢敺爵，實有迫於其後者耳！如以伊斯蘭教天課制度，定爲國家大法，抑或多方宣傳，使徧印乎羣衆之腦，迨濡染深而信仰著，富者不敢自私其富，而視濟貧爲正當天職，則貧富之隔漸通，階級之戰無自而起，不特道德有復興之日，秩序有大定之年，卽麻醉青年之社會主義，當亦不攻而自破。伊斯蘭教之足以救世，此其大端也。聖人曰，凡人擁有財產，大都清濁混淆，必履行天課，無隱無虧，然後濁者去而清者存矣。財既皆清，則凡以供日用所需者，必無一而非清，飲食起居，恆在至高至潔之境，自可明心見性，而上與主合。此最發人深省之言也。

第六節　朝功

朝者，朝主也。主無定所，而朝主必於天闕。天闕卽朝堂，又曰天房，本名克爾白，蓋主設之以立萬方朝向之準者也。其地在天方之墨克國。天方居天下之中，墨克居天方之中，克爾白又居墨克之中，

爲宇宙間天然之中樞，卽爲萬方共同拱向之中極。萬方之朝克爾白，無異百川之納海，四體之從心，循其當然，而實順其自然，理至明也。嘗考天方歷史，墨克國爲人類始生之祖國，朝主於墨克國之克爾白，奚啻遡溯生人之源，由旅居而返故鄉，尋吾身出生之地乎！

伊斯蘭教規定每匝十二月一朝。朔之月曰祖立後哲月，義卽朝月也。朝期在朝月之第八日至第十三日。凡四方來朝之人，無論何地何國，途程遠近何若，交通利塞何若，皆必於朝期之前趕至。及其至也，必先詣關受戒，關者禁地之界城也。東關曰查偈二里格，南關曰葉蘭蘭，西關曰祝合埠，北關曰格而匿。凡來自沙目耶滿等地之人，受戒各以其關，不容淆亂。惟中土及墨克人，乃受戒於祖里侯來埠之中關。在將受戒之頃，必先沐浴以滌其身，內省以檢其心，去常服而易新製未浣之服，酷暑必複，再佩異香，或薰香於其衣，並施膏油於其髮，正身面關，虔誠再拜，奏告來意，且朗誦應答天命，默契眞主之辭。此其朝功初步也。

其次則受戒。受戒條件，凡十有二：一曰露頂，不冠也，二曰跣足，不履也，三曰不著藍色之服，四曰不佩容香之囊，五曰不嗅香美之果，六曰不洗頭，七曰不薙髮，八曰不齊鬚，九曰不剪指，十曰不事一

切修飾，十一曰不殺一切生靈，十二曰換不緣不纔之戒衣。以上十二條件，不得故破其一，破必有罰，此則將舉朝功時，所必預先準備者也。

再次則入朝。以移居彌孥山爲開始。居既定，各自歛其預備之牲，曰特日委葉，乃朝月之第八日也。翌日曰爾里搏日，即朝月之第九日。王侯百官士庶，皆沐浴齋戒。天初曉，王徒步出郊，百官士庶從之，大會彌孥山之壇前。王登壇諭衆以拜闕大射宰牲之禮，及趨蹌各境之儀，並諸功行最要之義。諭畢，率衆駐於爾立法堤山，誠心面闕，時而高誦應辭，時而恭默念主，暮移母子得理搏山，誦念與在爾立法堤山同。此舉朝功第二日之所有事也。

明日爲邀穆納合爾，即大朝之正日也。王率衆會射於彌孥，射凡三，每射七石，每石致讚。射畢，止應辭，同集壇前，各宰其牲，以其肉分食衆貧後，去壇歸寓。除戒衣，薙髮，齊鬚，剪指，修飾一新，弁冠入覲，抵闕廷南，先撫玄石，然後繞行克爾白七匝，口不絕讚，心不外馳，每過玄石必撫之，尊其自天降，而亦示我信道之堅重如石也。遊庭畢，臨古聖易卜剌欣功行之位，禮二拜，告主以申其意，王居班首，百官士庶隨其後，拜畢，王率衆出色朗門，至索法山，登絕頂，舉目向天，正對闕庭，舉手告祝，各致所懷。下山，

經白土泥川，登默爾機山。禮如索法。由默爾機山下，復入宮城，撫石繞垣，禮拜致祝，一一悉如前儀，不得稍異。事畢歸宿彌孥，詰朝再射，越翌日終射，儀皆照前。惟終射地爲爾胣白。在彌孥西首。爾胣白之譯義曰終山以終射得名，尊大典也。此爲朝月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日，爲朝功最重之日，亦即朝功完成之日也。

雖然，猶未已也，尚有所謂朝懷者焉，亦卽所謂辭朝也。蓋臨歸辭主，而致其拳拳之懷也。儀節與大朝悉同，但大朝乃王率衆而朝，此則各自爲朝，不必與衆取齊一，亦無庸王之領導於前。最後詣闕，撫闕幔，且受領裁裂舊幔尺許，反踵而退，則朝懷畢矣。朝懷既畢，猶有不可遺者兩事：一謁陵，一探泉。陵者至聖穆罕默德之陵也，在距墨克三百里之默底納城中。陵地縱廣二十里，松椰交柯，糾絡不斷，風至此而息，塵至此而消，鳥不結巢，獸不託跡，光芒射天，百里之外可望。伊斯蘭教認穆罕默德爲至聖，且爲主之特使，故以朝主而必連帶及聖，心蓋一貫也。泉者滲滲泉也，出於墨克城中，甘香清洌，用以祛邪治瘋瘵諸疾輒效，又可以辟惡獸，止凶濤，朝者必臨泉盥漱，且少飲之，欲以滌塵思，清病源，實亦崇拜高風，紀念靈蹟之微意也。此泉位於易卜剌欣寢殿後，相傳易聖之后哈哲妍氏，生易司馬儀

時，不得水，奔覓兩墩之間七次，而終無獲，及歸，見水從易司馬足下湧出，卽今滲滲泉也。因感聖而探泉，因探泉而身與聖近，且貯泉瓶中，歸贈戚友，借以勵其往朝之思，殆亦詩云『永錫爾類』之旨乎？以上兩事，形式雖殊於朝，而其功實與朝相通而相成，不得僅以朝之餘與目之耳。

伊斯蘭教規定每人終身一朝，多朝亦所不禁，然有正當事由者，亦得解免法定之責。傳曰：路塞費艱，無親命，有廢疾，可不朝。於誘人近主之中，仍寓窮變通久之意，謂非經權互用之道乎？且更有不朝而等於朝者，孝以事親，昏定晨省，在家之朝也；誠以尊賢，踵門立雪，在鄉之朝也，動止以時，語默有則，朝之以身也。無慮不正，有思必端，朝之以心也。未舉有形之朝，而能代以無形之朝，效率固是相衡，既事有形之朝，而又益以無形之朝，功行尤稱无量。合內外而皆朝，是卽無地不朝，無時不朝矣。而猶患道之梗而莫達，主之遠而莫親乎？

第三章　五典

第一節　五典總義

天下之宗教亦夥矣。大都標新立異，以隔絕塵寰爲高尚，以脫離人事爲新奇，故託跡名山，潛形古刹，足不履市村以終其身者有之矣。男非鰥而自鰥，女非寡而竟寡，自成系統，而別開家族之境者有之矣。又有異其服色，異其冠履，異其言語飲食，異其行動作爲，使人望而知爲某教人者。此無他，一切皆與世殊，雖未離世而已自絕於世，安得不爲世詬病乎？嘗聞一般青年之論，輒謂有宗教斯無社會，無國家，而其後且將人類淪亡，世界銷滅者，大抵指上述之教言之耳。至若伊斯蘭教承天地初開之傳統，而未失其眞，經歷代聖賢之研討，而不變其本，得至聖穆罕默德之釐訂，而盡去其偏，既不阿俗以同塵，亦非遺世而獨立。觀於其教之恪守五典，可知其教非他教所可同日語矣。五典者，夫婦、父子、兄弟、君臣、朋友等五者是也。有天地而後有萬物，有萬物然後有男女，有男女然後有夫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兄弟，有兄弟然後有君臣朋友，有君臣朋友然後有燦然之世界，身在天地萬物之中，即不得脫然而超出五者之外，不可缺一，而實不能缺一。一面藉五功以合天，一面資五典而盡人。伊斯蘭爲表裏兼顧精粗不遺之教，當爲博通宗教學者所公認矣。

或以五典適同五倫，遂疑伊斯蘭教有依附儒家之嫌。不知就主觀言曰五倫，就客觀言曰五典，義似異而實同，其爲天地當然之則，古今不易之經，凡稍有常識者莫不能言之矣。夫既爲天地當然之則，即無俟乎特別之發明矣；既爲古今不易之經，即不因時因地而有所變更矣。儒與伊斯蘭，皆本當然常經以立教，故其所標德目，不約而同，初無依附之可言耳。五典盡而人事完，人事完而天道顯，涉世之良規在是，出世之妙諦亦即在是。伊斯蘭教之有裨於文化政治，概可知矣。

第二節　夫婦

夫婦各有其道，夫道本乎愛，婦道本乎敬，本乎愛者道凡五：曰教以禮，曰食以義，曰量豐歉，曰嚴內外，曰戒毀傷是也。本乎敬者道亦凡五：曰不違夫言，曰不拂夫欲，曰取與聽命於夫，曰不私出，曰不外見是也。教以禮者，謂婦女深居簡出，多不嫻習節文，非教之無以免隕越之羞也。食以義者，謂惟經營合義之財，可以供妻食而成其德也。量豐歉者，謂喜奢惡儉，婦之常情，惟量入爲出，庶足制其欲而亦不至激其怨也。嚴內外者，謂外言不入於閫，內言不出於閫，所以別嫌而明微也。戒毀傷者，謂詬詈不輕出諸口，毆辱不妄加於其身，以長保其和諧伉儷之情也。凡此皆夫道所當盡，亦非如是不足致

其愛而見愛之眞也。雖然，夫與婦敵體者也。夫既宜盡其爲夫之道，婦亦宜盡其爲婦之道，此定理耳。婦以夫爲綱，婦之不能離夫而獨立，猶網之不能離綱而獨存。遵夫言，從夫欲，取與必聽夫命，而不敢自專，皆所以明順夫之義，即以彰其敬夫之誠也。至於出戶必先告夫，得其同意乃出，否則止，見客以骨肉之親爲限，否則拒，此皆本乎敬而守之惟恐或失，推之惟恐未廣，無異義也。

人有嘗讀伊斯蘭教之書，或於所讀書中，間接而聞其聖人之言者，輒羣居而私議曰，伊斯蘭教之重男而輕女，尊夫而賤婦，其習與中國略同，抑或過之。問其何所據而云然，則以所讀所聞對。聖人曰：『婦無爲，聽於夫。』又曰：『婦專敬以致夫愛。夫愛猶主愛，夫惡猶主惡也。』又曰：『父母疾，不得夫命不往視，父母喪，不得夫命不往弔。』書曰：『夫問不諱答，夫召不推事。』又曰：『夫命事，不委於諸婢。』又曰：『夫怒不得去左右，必察己過，婉容修言以回其喜。』據上舉數說以觀，謂伊斯蘭之於夫婦，不免失男女平等之衡，背世界時流所尚，誠有無可諱辯者矣。不知伊斯蘭教教典，肇於生人之始，成於叔季之年，後世思潮之變遷，非當時所能逆料也。且道以大中至正爲高，據一時之所見，詆爲世所同遵，豈通論哉。況伊斯蘭教聖言及書傳所載，不止上列數說，試更取他書或聖言而參閱之，而

後知其義蘊無所不包，非囿於一孔之見者，所能道其詳耳。聖人曰：『夫不私色，不吝用。』又曰『婦有過，善言以教之，毋輕離。』書曰：『愛妻以德不以色。』又曰：『妻不助我以德，仇之，不媚我以色，珍之。』又曰：『勿嫌貧，勿惜醜，安居唯和，非有客，必同餐。』又曰：『訓婦以父母之事先於己事。』綜觀以上各言，足徵伊斯蘭教之於夫婦，其情在愼始而圖終，其志在互助而嚮道，以視世之高談戀愛，醉心自由，假提高婦權之名，行蹂躪女性之實，苟合而苟離，論色不論德者，其相去距可以道里計耶。

第三節　父子

天地父母，皆奉主使命而代行其化育者也。顧天地所化育者物，父母所化育者人，人爲萬物之靈。人之位置，既高於萬物，則父母之位置，亦應高於天地。然則謂父子爲五典所最重，不亦宜乎？伊斯蘭教之規定父子一典也，有與其他各教同者，亦有與其他各教異者。然考其實，同者固無或異，異者亦未嘗不同。蓋以父子本乎天，宇宙無二天，父子當亦無二義耳。試將伊斯蘭教之言父道子道分別述之：

父盡其爲父以慈，其道十：一曰謹胎教，當兒受孕之始，其父母必卽節欲制情，無妄言，無輕動，惡

聲亂色，不入耳目，飲食有益於身心者用之，有賊於身心者遠之，務使神清氣定，而子得其養焉。二曰開乳，子生一日，先餌以旨甘，如蜜汁棗實之類，然後以乳進之。三曰錫嘉名，子生三日，父母命名，男女各異，不得淆混，且子名不同於父，弟名不同於兄，凡天地四行，草木鳥獸，及一切不祥不正之字，皆不與之命名，惟擬用古聖先賢舊稱，或命以貴重之物，良好之字，斯不失爲嘉名耳。四曰報牲，在子生七日以內，必宰牲報主，以謝宏恩，法定男用二羊，女用一羊，貧者自酌可也。五曰防侵害，寒暑必慎，溫飽必調，勿入疫癘之鄉，不蹈危險之境，無日不在兢兢中也。六曰潔衣食，用意與上項略同。七曰嚴教訓。八曰擇師友，前二項注意於其身，茲則注意於其性，蓋內外無或忽也。九曰量才授業，天方定例，以兒童八歲入學，爲父母應負之天責，家有失學兒童，父母罪在不宥，但學至十五歲時。除資性特異堪以深造者之少數外，餘皆量其才力，使就職業，或農、或工、或商，不違其志，亦不拂其性也。十曰完婚嫁，法定男二十歲必婚，女十六歲必嫁，其有以知情或情慾爲標準，不妨隨時隨地而變通者，此則少數學人之主張，非其國家所規定也。全此十事，父道其盡矣乎！

子盡其爲子以孝，其道亦十：一曰敬事而順，敬以別於犬馬之養，順以杜其忤逆之萌也。二曰潔

誠飭養，物必求其合理，儀必求其無僞也。三曰事以親身，非奉命不以人代，亦不得藉口均勞，而推諉於同胞也。四曰執守良業，不敢近鄙事而貽親羞也。五曰勤學敏事，幼不貪玩樂，長不涉怠荒也。六曰不危其身，父母存不許友以死，非臨大節不輕其生也。七曰不辱其名，大而刑律，小而物議，微而衾影，無在不致其愼也。八曰喻親於道，親有過必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也。九曰親在從其事，力紹箕裘，以慰老年跂望也。親沒守其愛，親所愛者，我亦竭誠以愛之，不以親沒而易其態也。十者盡而子道盡，孝在是已。

經曰：『爾民報主，暨爾雙親，夫主至大至尊，』伊斯蘭教認爲世無與匹者也，乃以事親與報主相提並論，則其重視父子之誼爲何如耶？又曰：拜中聞母呼必應，入寺聞親疾則歸，夫拜爲伊斯蘭教最重之功，寺爲禮拜最尊之地，人既入寺，非拜畢不得歸，既入拜，任何人問不置答，此定禮也，乃獨聞親疾則歸，聞母呼則應，非等事親於拜主之又一證乎？聖人曰：『孝有三重：曰敬身，曰愛人，曰親賢。』能敬身，則必置身於無過之地，以無過之身事親，誠敬乃益至矣。能愛人，則人之愛我者必衆，推愛我之情以愛吾親，愛之量乃益無限矣。能親賢，即德自進而邪自遠，得斯親必由之路，親亦願而樂之矣。

聖又曰：「事親而不識主，不體聖，不親賢，居而無業，愚而不學，雖孝養不足稱孝。」此則由父子而推及天人合一之理，表裏兼盡之道，未嘗守一隅而忘全體也。

世有淺見陋識，好爲新穎之論者僉曰，伊斯蘭教之於父子，未免囿於舊式家庭之習，而於潮流之翻新，初未之聞也。意蓋謂父母生子，不過始於愛情之衝動，成於性欲之結晶，父母人也，子亦人也，同落形氣之中，父母既無創造我身之能，子亦自無欲報罔極之德，慈孝云者，乃一般學究之謬解，老生之迂談，不足以爲訓也。人情喜新而厭舊，趨異而棄常，自古已然，於今爲烈，此非孝篇所以發見於書肆，仇父會所以成立於通都也。不知父母生子，雖未必盡在意計之中，而亦未必盡在意計之外，況由初胎而至官骸完備，無時不仰母身之供給，身從何來一語，稍有人心者，莫不聞而怦怦也，詎得以簧舌掩之乎？卽令讓步言之，十月之苦，姑置勿論，試問呱呱墮地以後，任乳哺者誰乎？任提抱者誰乎？倘無寢食致力之人，而謂可以餐風吸露，由啼臥而自能匍匐，由匍匐而自能起立，由起立而自能行走者，古今無是事也。然則伊斯蘭教發揮父慈子孝之蘊，詳盡靡遺，謂非可爲鴞獍成性，詭辭惑世者，下一當頭棒耶？

第四節　兄弟

兄盡其爲兄，其道四：曰憫其不足，曰欣其有餘，曰不累以繁重，曰不與爭小忿是也。弟盡其爲弟，其道亦四：曰恭而敬，曰順而安，曰勤事而勵，曰有屈不慍是也。憫不足而欣有餘者，謂凡貨財智力之類。弟有餘而兄不懷妬忌之念，弟不足而兄不存鄙視之心也。不累以繁重者，謂弟當身力未充時，不得強以難勝之任。而致阻其發育之機也。小忿不與爭者。弟之生後於我，弟之識當亦後於我，不可與論是非，較短長也。伊斯蘭教責望於爲人兄者如是焉耳。恭而敬者，謂斂於外而肅於中也。順而安者，謂從其領導，而無勉強之痕也。勤事而勵者，謂盡力而勤兄事，不敢或有推諉也。有屈不慍者，謂雖事有失平，仍當怡然忍受，不得以小嫌而疏至戚也。伊斯蘭教責望於爲人弟者如是焉耳。

嘗見一本同生數枝，枝枝相讓，未嘗相觸，一蒂並生三果，果果相依，未嘗互擊。何則，枝雖殊而同一本，果雖異而同一蒂，如其相觸，則甲枝萎而乙枝未必獨茂，即令獨茂，而其本不已傷乎？如其相擊，則甲果落而乙果未必獨存，即令獨存，而其蒂不已損乎？草木無知之物，尚能自重其母，各保其根，人之靈軼出萬物之上，而可貿然自相傾害耶？聖人曰：「兄弟同本之枝。並蒂之果也。能無和乎，」即此

可知伊斯蘭教之篤於兄弟之誼矣。

又嘗聞天方聖人之言曰：『吾身親身也，吾兄弟之身亦親身也，傷兄弟卽傷親身矣。』意蓋謂身體髮膚，不敢毀傷者，以其受之父母也。吾兄吾弟之身，不亦同受之父母乎？假令在我者，則以其受之父母，而護之惟恐弗周，益之惟恐弗盡，而在兄弟者，則忘其受之父母，而任意摧之，豈非知二五而不知一十之謬見乎？伊斯蘭教立法，對於不悌之人，概以不孝論罪，是則確認孝悌相連，由德道範圍而更入於律例區域矣。人而自安於不孝斯已耳，如果有志於孝，斯必同時致力於悌，藉兄弟之和樂，取父母之歡心。孝悌爲仁之本，而悌又爲孝之本，其義不至深切而著明乎？

第五節　君臣

古人稱人曰君，尊之也。自稱曰臣，謙也。見於傳記史錄者，不勝枚舉。由是言之，則君臣二稱，爲社會尊人自謙所通用，非必一國之領袖，立朝之官僚，而後得以君臣名之也。雖然，伊斯蘭教規定君臣一典，尙不專指國君朝臣而言，卽以推廣範圍論，亦必有主從之分，尊卑之等，而後附於君臣之列，非泛稱也。君盡其爲君以仁，其道十：一曰體主，二曰法聖，三曰敬賢，四曰親民，五曰廣惠，六曰守法，七曰勵

奸，八曰從諫，九曰省己私，十曰察民患。體主者何？謂君爲主之影，主不能現身而治世，乃以治世之責，舉而委之於君，則君之所爲，當悉上體主意，主所欲興者興之，主所欲革者革之，主所欲生者生之，主所欲殺者殺之，不可有一事違反乎主。否則自離於主，即自失其君矣。法聖者何？聖爲奉主命而傳道者也。其言皆秉承乎主而言，其行皆仿效乎主而行，奉聖爲標準，斯不背以主爲依歸矣。敬賢者何？賢者順主尊聖之人也。敬之而體主法聖，皆資其指導之益矣。親民者何？民與君同受造化於主，流雖異而源同，枝雖繁而根一，本親也而我親之，自可袪雲泥之隔矣。廣惠者何？民有求，而不能自遂其求，民有欲，而不能自足其欲，惟君爲養其欲，給其求，受惠斯無涯涘矣。守法者何？國之所賴以維持秩序者法，民之所賴以保障生命財產者亦法，守法不阿，國自固而民自寧矣。燭奸者何？國有奸邪，則正士不安於位，宵小之氣燄，必暗長而潛滋，馴至動搖邦本而不自覺，惟有以燭之，則君之明不爲所蔽，禍不起於蕭牆矣。從諫者何？人非聖不能無過，過而自文，則如癰疽之內潰，過而能改，則如日月之復明，從諫者，改過必由之大路也。省己私者何？天下大惡，皆成於私而肇端於己，如不自省，難保不以一念之差，而造喪邦之禍。故省己私，爲君道之至要也。察民患者何？民之疾苦，往往不克自陳，而下情壅於上

達，民之求拯於君之路，君亦徒存加惠於民之心，惟有以察之，則閭閻時時在目，救災卹患之念，自不以區域之廣而有未周矣。凡此皆伊斯蘭教認為君道所當盡者也。

臣盡其為臣以忠，其道四：曰正，曰高，曰定，曰寬。茲四者，通乎上下而宜於君民之道也。請先就宜君方面言之，正者、正其身也。臣能自正其身，君自不敢蔑視其臣，未有言不聽而計不從者矣。高者、高其志也，臣果外絕諂媚之態，內泯希寵之心，則氣節凜然。臣直而君必益明，君明而國必益振矣。定者、定其心也，心專於一而不貳，則事秦者必終其身於秦，事楚者必終其身於楚，不以恩衰而情渙，不以外誘而志移，由是而君信愈堅，股肱心膂之寄，未有不逐日增厚者矣。寬者、寬其量也。量褊者易怒，易怒者多離，同寅協恭之盛，斷難望於度量褊淺之儔，然則欲和衷共濟，而釋君上宵旰之憂者，安得不於寬三致意乎！

請再就宜民方面言之。正其身，則起居有節，號令必時，黎庶敬若神明，士林奉為模楷，而聽斷公平，民皆悅服，猶餘事耳。高其志，則施政必追乎隆古，進化必邁於列強，而女謁絕緣，包苴不入，更令人聞而生敬矣。定其心則執法如山，不以細言而淆賞罰，寬其量，則接物以恕，不因小過而試桁楊，用於

民而復宜於民如此。臣道不由是而大備歟。

伊斯蘭教認君爲主之影，前文已詳之矣。推其意，蓋謂主卽無形之君，君卽有形之主，忠於君而不忠於主，固未足盡忠君之量，忠於主而不忠於君，尤未足徵忠主之誠。忠於主者必戒愼乎其所不覩，恐懼乎其所不聞；忠於君者，亦必於暗室之中，一念初動之際，懍懍乎如君目之鑒臨，君言之在耳。傳曰：『天威不違顏咫尺』，斯言也，謂爲事主者示至近之路可，謂爲事君者示至切之方，亦無不可。伊斯蘭教以歸主爲唯一要則，無時不心乎主，卽無時不心乎君，無事不求合乎主，卽無事不求合乎君。換言之，不心乎君之時，卽認爲不心乎主之時，不合乎君之事，卽認爲不合乎主之事。吾國自有史錄以來，徵特跡昭彰者踵相接，而窺託忠貞，心懷叵測者，尤悉數難終。細考之，從未發見伊斯蘭教一人，而凡信教愈堅者，其忠君愛國之忱，亦必愈厚無他，涵濡於教義者深，實則認君爲主影當然之結果耳。

第六節　朋友

伊斯蘭教謂朋友之大別有三：曰義友，曰利友，曰戲友。義友者何，以道義爲結合，有善必勸，有過

必規之友也。利友者何，以權利爲前提，互相標榜，互相援助之友也。戲友者何，以娛樂爲目的，同心以逐其欲，協力以圖其成之友也。夫既知三者正邪各異矣，其必取義友而棄利友戲友也明矣。嘗聞天方聖人之言曰：『良友者，照垢之鏡，療疾之醫，』良友即義友也，借鑑良友，則己之善惡畢見。得友鍼砭，則身之隱疚立除。喻之以鏡以醫，其儆人之意何其深耶！聖又曰：『良友者兩世之福。』儒家以朋友居五倫之末，其言擇友之道，亦未嘗不詳且精，但其所注目者，不外當前之得失，終身之利害，從未有計及死後者。獨伊斯蘭教，謂人得良友，既藉以成德於生前，復賴以免罪於死後，則其重視朋友之心，不更超越於他教乎！故其經傳所載，有謂朋友爲我之半者，有謂朋友爲第二我者，謂爲我之半者，合之則一之意也。謂爲第二我者，即言我一我。彼亦一我，不待合而一，不可分而二也。朋友之切近於我如此，安可不致慎於納交之始，而加謹於歡洽之年乎？

夫盡己之謂忠，以實之謂信，此忠信通義也。而伊斯蘭教則以忠信爲朋友之本，本於忠而後有相與善導之雅，本於信而後有相與成全之功。故曰朋友盡其爲朋友以忠信，蓋謂忠信外無朋友也。顧其所以踐履忠信者，有三階段焉。始之以合志，中之以合義，終之以成全。凡交友必先問志，志同而

友之，交必可久，志不同而友之，交必終離。如一以習學而謀進取，一以營業而贍身家，是二人者，其能融洽而無間乎？惟或皆求盡乎人，而努力於倫理，或皆求合乎天，而殫精於性功，或皆抱有刷新社會之忱，或皆具有改進國家之願，志不隔而情自通，故曰以合志始也。然志雖合矣，而揆之於義，或有未合，仍不得謂之友也。如二人皆志於富，一則欲以正當營業，自食其力而致富，一則欲以巧取豪奪，損人利己而致富，倘或僅據其志，而不問其義，詎得為良友乎？故曰中之以合義也。世又有志同義合，而終不可與交者，以其人知利己而不知利他，能善始而不能善終，或腐心竭慮，而冀完成本身之志，而於友志之成不成，則視同秦越之肥瘠，或矩步繩趨，而冀完成本身之義，而於友義之成不成，則認為痛癢之無關。或當締交之初，不無相與有成之意，迨其機也，日久而不免懈生，境遇而不免情遷，是則暫時雖資其益，卒難遂其同歸於善之期。此於朋友之道，或尚有所未盡也，必也，一心而一德，相勗而相督，以合志始，以合志終，以合義成交，不以不合義敗交，且必使無時不合志，無事不合義而後已，故曰終之以成全也。

又嘗聞伊斯蘭教之言交友，必先視其事親何若，處兄弟何若。先聖先賢以是詔人者，不一而足，

其義不更可深思乎？夫親受主命而化育者也。不順乎親，斯不順乎主，未聞有背主之人，而懷忠友之心者。且人苟於生我者而不激發天良，力圖報稱，則其天良之消滅，已不待深求而可知矣。與天良喪盡之人交，何異與無理性之鹿豕游乎？故不可不先加慎察也。至若兄弟之與朋友，有天合人合之分，天合者居人合之先，人合者繼天合之後。天合者爲自然之合，人合者爲當然之合。假令其對天合者而任意乖離，安望其對人合者而精誠固結乎？伊斯蘭教之論交友，竟於事親處兄弟之間三致意焉。不可謂非別具隻眼，而知所務本矣。

第四章　飲食特殊之點

第一節　飲食特殊之總因

世人之於飲食也，莫不斷斷於衛生，未聞有幾及衛性者。惟伊斯蘭教則以衛生與衛性相提而並重焉。嘗觀其入教外人之家也，率以水漿不飲，餉以肴饌不食，更有堂開廣宴，珍錯滿前，賓主讙呼，

觥籌交錯；而惟伊斯蘭教人，獨坐向隅，淡若無覩，未嘗苟舉一杯，輕下一箸，見者輒驚而異之，或以爲近於矯情，或以爲近於拙而近於隘，大抵未明其所以然也。夫伊斯蘭教有所不食，有所不飲，迹其辨別之嚴，抉擇之愼，驟遇之似覺未免過當，細繹之皆屬事理之常，並無秋毫之可怪。蓋以人之飲食，關係於人之健康者固多，影響於人之心性者尤至緊且鉅。而供人飲食之物，性至不齊。物之性善，足以助長我性之善，物之性惡，足以助長我性之惡。食浪宕而令人狂，飲貪泉而令人鄙，其明證也。語曰。『禍從口出，害從口入。』此非經驗有得之言乎？伊斯蘭教不食不飲之物，其類雖繁，而其原則，要可約之爲三：曰性質惡劣也，曰形狀蹺怪也，曰宰不以禮法也。知此三大原則，可以瞭然其擇別之標準矣。玆特舉其犖犖大者分述於下。

第二節　不食豚犬

人身排泄之物，如嘔吐屎溺等類，其形狀之穢，臭味之惡，不特人皆掩鼻，卽其他下等動物，亦無不望而卻走，而豚犬獨甘之如飴，爭食立盡，則天下至汚極劣之物。孰有逾於豚犬者乎？雖南方飼豚間於雜草中攙以米屑，似與穀食之獸相類，然而臥處溷廁，終日咻咻，見人遺矢，必就而飽之。犬亦略

同。觀其嗜好之異，而其性之反常，不待測而知矣。況豚性貪惰，除眠食外，一無所事。犬性暴很，見生人必噬，見生犬亦必噬。且豚老能附邪魔作祟，犬瘋則肆行狂噬，往往危及人之生命，則其性之險惡為何如耶！伊斯蘭教之於豚犬，禁食特別加嚴，以其兼有第一第二原則之害故也。世有常識缺乏之人，憑空杜撰，發為誣衊不經之言，亦祇自形其悖謬已耳。至近由科學家發明，豚肉內含鉤虫，食之有礙衛生，故歐美食豚肉者日益以少。又醫經別錄云：『食豚肉令人少子，發宿疾。』故中醫主張禁食豚肉者，亦有之。伊斯蘭教懸豚肉為厲禁，揆諸最新之學理，最古之舊說，亦有隱相吻合者矣。

第三節　不食自死肉

宇宙間生物多矣，莫不具有二性：一曰理性，一曰氣性。理性乃天理之本然，所謂良知良能是也。氣性適血氣而滋長。貪殘戀瞋諸惡，悉由此生。經曰：『血氣者嗜慾之母。』雖嗜慾不必皆惡，而惡要以嗜慾為之源，嗜慾要以血氣為之源，此其相生相養之機，亘古未有以易也。伊斯蘭教之於生物，必依法宰之而後食者，亦求去其血氣而務盡焉耳。血氣去斯嗜慾之性銷，嗜慾之性銷，斯本然之性純矣。其有未經宰而自死者，或宰之不得其法，三喉僅斷其一，則血氣或全留肉中，或去其一部分，而仍

有一部分之殘餘，嗜慾之根株未絕，食之必貽吾人心性之憂。伊斯蘭教於家畜自死，棄焉如遺，卽售錢以換食品，亦認爲不合。惟以購煤柴諸物，則姑容之。此其杜漸防微之意，何深且切乎！況凡物自死，必非無因，或爲病狀，或爲毒物所螫害，性而兼害身，是亦有不可忽視者矣。

第四節　不食妄殺之物

凡物皆由主之大能而生，主生之而我擅殺之，非背主乎？殺之而不以告，非擅殺乎？但告主必得其人，而後有上達主知之望，常守念拜諸功者，庶幾接近於主者乎？伊斯蘭教宰牲，必請淸眞寺教長，或其他有相當修養者爲之。每有奔馳十數里而不憚其勞者，擇人故也。宰者必先潔身，重其事也。宰時必誦主名，請命於主之意也。否則宰不以禮，抑或宰非其人，是曰妄殺。妄殺之物，卽爲違法之物。換言之，卽爲叛主之物，伊斯蘭教以順主爲唯一要義，以念主爲入道首功，故無論其物如何腴美，如何珍貴，必不以偶資口腹之娛，而致甘冒叛主之罪，況以叛主之物，侵吾腸胃，必將變吾順主念主之素抱，輾轉而與叛主者同歸，謂非危險之尤乎？伊斯蘭教視妄殺之物，等於自死之肉，絕對不許入口，其持義之正，制欲之嚴，不得不令人肅然起敬矣。西人有誦耶穌或毋撒之名以宰牲者，伊斯蘭教認爲

根本錯誤，同在禁食之列，此尤可想見其辨別之入微矣。

第五節　不飲酒

天下萬惡，莫重於淫，莫大於殺，而導人於淫，誘人於殺者，惟酒為最。西籍載有魔鬼祟人，初餌之以美色不動，繼激之以侮辱亦不動，於是乃變而娛之以酒，一飲便醉，醉後遂擁美色而淫之，並攫取向之加以侮辱者而手刃之，由是大惡成而魔鬼之目的達矣。是說也，或為事實，或為寓言，皆可不必置論，顧其為情理之當然，則有可深信不疑者矣。大凡飲食之物，能變化人之心性者，雖不一而足，然未有如酒之明且速者。嘗見有人焉，酒甫下咽，即顏赬耳熱，詞氣間猛然失常，無論任何興奮之劑，皆無如此神效。再進而入於醉鄉，益自醜態百出，怪象橫生，有非言語所可形容者矣。伊斯蘭教禁酒，適與中國古聖之惡旨酒，頒酒誥，及近代文明各國禁令同意。不得不佩其見之卓矣。顧或者曰，酒以成禮，亦以合歡，似不宜懸為厲禁，即令含有媒惡之性，亦必至醉而後顯，不醉固無是害也。由是言之，則酌予限制，使人飲而不醉可耳，似無完全禁絕之必要矣。不知「惟酒無量不及亂」，僅關孔子一人能之，下乎孔子者，欲其自由如分而止難矣。天方初亦有禁醉不禁飲之令，因其行之無效，乃奉主命

而完全禁飲，蓋以念主拜主諸功，必氣定心淸，而後克舉其實，一經飲酒，則心氣必混濁而動搖，念主或有懈弛中輟之虞，拜主亦恐有虛應故事之僞。聖人曰：『人飲酒一口，在四十日內，所作功課，概不爲主所納。』防制之嚴，幾與豚犬相埒。故沾酒之衣，不得著以禮拜，庖廚烹飪，不得用酒以爲調和，宴座設酒，守道最篤者必不輕入，舉虛杯以示酬應形式者，亦認爲不合，則其疾惡從嚴之意何深切乎！惟醫藥中有必需酒而不能易以他物者，得姑用之，此外無通融餘地也。良以衛生爲體主之當然，亦爲主命所明詔，挽救危亡，無物不可破禁，不獨酒爲然也。於嚴格堅持之中，仍寓通變救濟之意，此教條所以爲大中至正耳。

第六節　不食一切動物之血

伊斯蘭教於牛羊雞鴨等物，莫不常食其肉，而於其血，獨不列爲食品。人或致滋疑議，以爲血出於肉，肉包乎血，乃竟用其肉而舍其血，似未免其不知類矣。然考伊斯蘭教不食自死與妄殺之肉，蓋以其血之未泄，抑泄而未盡耳。泄血未盡之物，尚併其肉而全棄之，豈有由肉泄出之血，而反熟而食之者乎？夫肉與血本二物，不得混爲一談。泄血淨盡之肉，斯爲純肉。純肉之良者，有補益身心之功，食

之宜矣。血則嗜慾內含食之有移易心性之害，安得謂肉之可食者，其血亦可食耶？且伊斯蘭教以存理遏欲爲工夫，以明心見性爲歸極，使其日求遏欲，而不力避乎引欲之媒，則欲何由而遏。不能遏欲，即不能存理矣。日求明心，而不痛絕乎浼心之毒，則心何自而明。不能明心，即不能見性矣。血則引欲之媒也，亦浼心之毒也，血而可食，則凡背理長欲，迷心毀性之物，皆可食矣。是豈向道者所忍言乎？伊斯蘭教不食一切動物之血，殆根於原則第一項，亦以完足第三項之義。此固主張一貫，無可訾議者耳。至若豚犬虎豹鴟鴞等類之血，尤在絕對禁食之列，當無俟乎贅述矣。

第七節　食與不食之分域

伊斯蘭教絕對不食之物，已如上所述矣。而於羽類毛類鱗類介類，及其他動物，有必食者焉，亦有不必食者焉，有常食者焉，亦有不常食者焉，更有值其時而食之，非其時而不食者焉。蓋眞主造化萬物，至完備耳，有造之以供人食料之物，有造之以供人治病之物，有造之以爲他物資生之物，有造之以爲他物相制之物，繁賾紛紜，不可究詰，凡以應人之予取予求也。顧一物有一物之情，一物有一物之性，寒熱溫涼，清濁和烈，參互錯綜，至異不齊。用適其宜，則有益而無損，用違其宜，則有損而無益。

嘗見有食大補最珍之品，而身命以危；食至毒極烈之味，而沉疴以起，是何也？亦以用之得宜與不得宜耳。雖然，天下有滋養吾生，戕賊吾生之物，亦有滋養吾性，戕賊吾性之物。世人祇知滋養吾生之可喜，而不知滋養吾性之更可喜也；祇知戕賊吾生之可畏，而不知戕賊吾性之更可畏也。伊斯蘭教辨物極審，超越羣流，禽有直喙曲喙，食穀食蟲之別，獸有足蹄足爪，食芻食肉之殊，魚有脊刺腹翅，完備與不完備之分，禽之直喙而食穀者食之，雞鴨鵝等是也。獸之足蹄而食芻者食之，駝牛羊等是也。魚類甚夥，難紀其名，但必首尾皆具魚形，脊有刺而腹下有翅者，而後食之。否則或魚首而異尾，或魚尾而異首，或首尾似魚，而無脊刺腹翅者，皆在不食之列。蓋以魚體不完，即屬形狀詭怪，不得以其似魚而漫食之也。況介類之鼈龍螺蛤等，形狀尤爲詭怪，其必不可食無疑矣。至若野雞、竹雞、秧雞、杉雞、野鴨、洲雎、天鵝、鴻雁、山雉、海雉、鷸雉之屬，皆與家養之雞鴨鵝等，性質相近；麞、鹿、麂、麝、山牛、山羊，山駝之屬，皆與家畜之牛羊駝等，性質相近，是皆可食而不常食者也。除上列各物外，更有鋸牙者，鉤爪者，暴目者，亂羣者，似人形者，嗜生肉者，殺動物者，善變化者，同類相食者，略舉其例，如鷹、鷂、梟、鴟、虎、狼、獅、豹狐狸、猩、猴、娃娃魚之屬，皆斷然不食，以其性惡或形怪也。惟蝗一物，天方名者刺德，生於荒歉之年，慣

食禾稼，聖人胥於遇歉時食之，故後人每逢荒歉，亦相率食蝗，於選食物品之中，隱寓除害救民之意。此則因時而食，不必常食者也。東土聖帝有吞蝗者，世人傳爲佳話，殆亦宇內聖哲，異地同揆之特徵歟。

第五章　禮制之異同

第一節　禮制異同之總因

國於天地，必有與立，禮制是已。禮制者，人與禽獸之所由分也。世未有無禮制而可立國者，人未有無禮制而得保其生存者。蓋以人之生也，有理性即不能無欲性，欲性之橫決，甚於洪水之滔天，不有以防止之，破壞國家之秩序禍猶小，馴至人類之滅亡禍實大。乃今之醉心歐化，誤解文明者流，僉謂禮制爲束縛青年之梏，障礙進化之尤，大聲疾呼，高唱打倒口號。一般無識少年，吠影吠聲，相率附和，於是有不遑媒妁，而男女任意同居者矣；有不舉喪殯，而親死親若無親者矣。輾轉推進，一日千里，

舉一切恭敬退讓諸儀典，毀棄靡遺。嗟嗟，若而人者，每以頭腦最新，適應時代自詡，然其實策馬逆行，已返於榛狉之太古而不自知。何則，太古榛狉之世，本無所謂禮制也，意在趨新，而終自還舊，斯眞所謂落伍者矣。伊斯蘭教始於天地開闢之初，成於人羣正盛之世，故其所定禮制，不偏於極端之舊，亦不倚於極端之新，有防止欲性橫決之功，而不阻塞世界刷新之路。茲舉其最大而爲人所懷疑者分述於下：

第二節　婚姻

夫人貴耳而賤目，此古今通病也。嘗聞士大夫羣居論世，僉謂伊斯蘭教之於婚姻，有貪古而不化者焉，有行怪而不近情者焉，詢其所據，則以西域志天方風俗考等書對。不知上項各紀錄，多由向壁虛造而來，否則其祖若父，或因仇殺而死於伊斯蘭教人之手，抑或其人本身，嘗游西土，曾受伊斯蘭教人意外侮辱，求報復而未能，假傳奇以洩忿。而伊斯蘭教人，大多數不識國文，西方尤甚，故任彼荒謬怪誕之書，流行坊間。而腹地及東南各省士大夫，終其身未嘗一至西域，遂卽以耳當目，訛以傳訛，受人蒙蔽而不自知。欲祛此蔽，非讀其教關於典禮諸書不可。

伊斯蘭教婚姻典禮，可以三時期分別述之：其始為預備時期。在此時期之中，有宜注意而必舉行者七：一、擇善，謂考其先世遺傳何若，父母兄弟職業何若，本人性情習慣何若，論賢而不論勢，此擇壻擇婦之正誼也。二通媒妁，謂男氏先使媒妁至女家致辭，徵得同意，然後作進一步之接洽也。三問名，謂女氏先問男氏名籍，然後男氏再問女氏名籍，往返均以書面行之也。四立主婚，謂男氏以宗族親友之賢者，奉為主婚人，請其往來兩家之間，以防媒妁言語之誤也。五納定，謂男氏徵得女氏同意後，即請主婚人，持正式書面，如女氏謝允。女氏亦以書面答之，以示雙方意志之固定也。六納聘，謂男氏具幣帛為聘禮，致送女氏，厚薄以男氏財力為衡，但至少不得低於純銀一兩，多則聽男氏自由，女氏不得或有請益，以別於婚姻論財之惡俗也。七請期，謂男氏先使媒妁，如女氏，請期於某月。再具書，請主婚人如女氏，定期於某日也。

其次為結婚時期，在此時期之中，有必舉行者四：一、書婚。請期既有定日以後，男氏具書，啓請女氏家長，及尊屬至戚，於定期之前三日，舉行書婚禮。是日男氏延掌教大師，先至其家，立司禮，盛服候賓。女氏賓至，迎入，升堂，相揖，就坐，茶三獻畢，司禮起請賓主見拜如儀，乃設書婚之案，於堂上之正中，

並於案之上設一坐，案左右各設一座，以書婚之具，陳於案上，然後請掌教大師出，衆皆環立拱手。司禮者引掌教大師就座，新壻崇冠盛服出，跪坐於案次氈毯之上，掌教大師爲講演婚姻之禮，書婚之義，再以男女及其父名，敬書於箋，而宣於衆，以糖果向新壻三擲之，表示歡欣而散。此伊斯蘭教最重之典禮，而亦異於他教之特點也。二、鋪陳壻室。女氏備嫁裝，於結婚之前一二日，遣送男家，鋪陳壻室，其嫁裝之多寡，依遺產承繼之例而定。天方承繼遺產之法，女半於男，女之嫁裝，卽按此法爲標準。多則侈，少則吝，侈吝皆係違法，不得以愛憎爲增減也。三、親迎。吉期旣屆，新壻崇冠盛服，拜告尊長，敬聽父訓，乘馬至女家，主翁迎入，壻拜於堂，坐候女出。女受母訓後，乃以錦帛覆其面首，主翁命婢奉婦上車，壻拜辭。主翁出，乘馬前導，女車後隨。抵壻門。主人出，命二婢扶婦下車，入室，立於幃之左側，姑爲啓覆，命坐，主人禮賓於堂，並以豐饌饗歡送者，而親迎之禮成矣。四、下幃。是日宵禮十拜後，媒妁舉饌案近婦，再引壻坐於婦之對案，從者進花露及羹湯。饌畢，撤案。姑於族戚諸婦中，擇年高德劭，素明教義者，訓戒子婦，又自導其子及婦，並坐幃中，訓以夫婦相敬之禮，內外各別之義，再以教典之最要者，反覆考詢，知而後已。乃爲婦除飾，下幃而出。自是夫婦之關係成矣。

再次爲婚後時期。婚禮已畢之翊日，夫婦鷄鳴而起，依法沐浴，同更清潔之服，婿家黎明以盛饌致送男家，婦奉饌以進舅姑，舅姑亦治饌饗婦。饌訖，乃引婦拜見尊長於堂，新壻則先盛服拜告於父母，再拜告於伯叔尊長，乃攜禮物謁外舅及外姑，並見其族戚，主以盛饌饗壻，壻答以幣，皆有常儀。此伊斯蘭教婚姻之概略也。末閱有縱欲敗度，滅理害倫，及種種奇情怪狀，如西土風俗記等書之所紀者。子輿氏曰：『盡信書不如無書。』是徵私人著作，不可據爲典要者多也。

第三節　喪葬

喪葬、大事也。儒者曰：『仁人孝子之掩其親，亦必有道。』又曰：『愼終追遠，民德歸厚。』良以喪葬爲人生之總結，亦爲後死者應負之重責，非可以苟焉處之也。顧世之人，少見多怪，對於伊斯蘭教之喪葬，往往漫加揣測，任意詆諆，捉影捕風，開河信口，推其原因，大抵以奉伊斯蘭教者，與教外人少通往來，遇有喪葬，又多謝絕參觀，一切附身附棺諸役，從不假手本教以外之人，由是疑誤百出，幻想叢滋，其私議有不堪入耳者。盍取其教喪葬規定而一考之乎！當人之病危也，屏聲息，禁行走，除本生子女外，男不入婦室，婦不入女室，惟以明教義者守侍其側，時加提醒，使之專心念主，不以俗慮而擾

其事，病人有遺囑，自書於紙，如關齋拜若干，負債務若干，或發心義舉而未及履行，或受人委託而未及蕆事，一一手書，附諸承囑之人。至遺產之分記，家事之處理，可不必計也。既卒，家人為瞑其目，合其頰，理其髭鬚，順其手足，易新衣，安置屍牀，覆以衾，遇炎暑，則廢牀寢地，下墊簟席，上覆竹罩，家主則移置中堂，餘則各停所居之室，停置已妥，然後立主喪。父喪，子主之。兄喪無子，弟主之。無子、無弟，孫主之。無子、無弟、無孫，姪主之。無近親，則遠者主之。分掌喪事，例用四人，一曰相禮，掌關於禮儀諸事，以親友知禮而富經驗者為之。二曰司賓，掌關於賓客迎送諸事，以同居尊長，或親友之負鄉望者為之。三曰司書，掌關於文牘諸事，以知書者為之。四曰司用，掌關於財物出納諸事，以誠篤者為之。至戚執友弔於內，餘弔於外。其來弔者，皆必賻之貨財，以助喪費，此天方義行之可法者也。訃告親鄰，不用主人出名，此天方喪致乎哀，不遑及文之特徵也。凡此皆伊斯蘭教對於喪制之規定也。

　　請進而言其葬。葬必先殮，伊斯蘭教之殮，純用細白布為之，白取其潔，布取其素，細取其不露髮膚也。男子之殮服凡三：一曰大殮，長如其身，而上下各餘七寸，廣約四尺五寸。一曰小殮，長如其身，而上下無餘，廣與大殮同。一曰襯衣，長自肩至踝，開縫於肩，廣約尺二三寸，再加冠巾，冠如弁狀，巾長九

尺。婦女之殮服凡四：大殮小殮與男同。但改襯衣爲襲衣，廣長略同，惟開縫至胸稍異，增裹胸一，長三尺，廣約尺二三寸，用以裹周身，而結兩端於胸，再加包頭，長三尺，用以裹髮，並用布條束之。又葬必有壙。伊斯蘭教之壙，有專取乎土者，有參用木石者，隨地質而異也。專取乎土之壙，其深依土性而定。土性堅者，四五尺可也。土性鬆者，則或達一丈以外。長六尺，廣三尺，離底尺許，依西穿穴，穴口深一尺，長三尺五寸，高二尺，腹內深二尺，長五尺，高二尺五寸，上圓而下平，北首作枕。如遇沙漠，或水泥，及浮鬆易崩之地，不宜作土壙者，則穿直壙，而以無底石槨嵌於下，中深三尺，長五尺，廣二尺。無力造石者，以木代之亦可，惟不得用陶磚。葬期旣屆，鷄初鳴，設浴牀於屍牀之側，浴者先盥手，然後爲亡人撤衾，去衣，由屍牀移之浴牀，以布覆其下體，自臍至膝不得露，牀之左右各立一人，足下立一人，捧罐焚香，由右逮左，繞屍三匝。畢，乃持水缾先沐其面，次臂，次足，上體浴畢，以一巾拭之。次浴下體，別以一巾拭之，浴下體時，不啓布覆，但以一手支其布，而另以一手摸洗之。凡浴屍均用二人，或三人，男不浴女，女不浴男，示有別也。牀之側有預設之襲牀，卽用屍牀拭淨亦可。浴畢，先展席於襲牀，施以枕，首鋪大殮，次鋪小殮，次鋪香末於小殮之中幅，再加襯衣。然後移屍於上，掩襯，加冠，纏巾，先小殮，後大殮，俱先右後

左，婦女則着襲衣後，再加裹胸，包頭。殮畢，移屍入柩，遷於堂之西壁，行殯禮。天方日讚浮蘭，蓋舉衆代亡人拜主，以謝其脫塵歸淨禮之最重者也。柩行，提爐前導，焚香不斷。及墓，掌人下壙視穴，以香末平鋪穴內，乃出屍自柩，以布二疋，四人各執一端，縋屍徐徐而下，足先入穴，身首隨之，穴口砌以土坯，再用竹笆以封其外，務極嚴緊，最後命工人築土實壙。凡此皆伊斯蘭教葬制之規定也。

至若葬期不遲於三日，適合落土爲安之義，服制不短於三年，毋負母懷三載之劬，廬墓一月，或四十日，一年，不等。依依膝下之情，不忍以死而遽舍。每日爲父母虔禮二拜，求主福佑。每屆祀期，必沐浴躬詣親墓，或延教長誦經祈禱。每遇喜慶大事，必先爲亡親舉行祀禮，蓋謂欲報之德，昊天罔極。人子念親之心，必歿世而不渝也。抑更有超越他教，而足以表示伊斯蘭之特色者，卽於葬之夕，履行亡人所囑是也。亡人有闕齋拜，毀約誓者，繼承遺產之人，必爲按日時及次數計算，每齋一日，每拜一時，或每毀約誓一次，必出麥二升，以濟貧乏，足其數而後已，不得稍存吝惜之心。負人債務，或許贈人財物，亦必於是夕完全淸償，或交付。倘遺產不敷分配，則以所遺剖分爲四：一備喪費，二償債務，三行贈予及完成義舉，四歸繼承之人。以視世之重財忘親，輒以爭遺產不決，任屍蟲出於戶庭而不顧者，其

厚薄之懸隔爲何如耶！

二

附編

曩余撰伊斯蘭教概論時，適成達師範學校，聚師生於一堂，樹教義爲標的，分類研討，逐日演講，每成一章，輒覓余修飾而潤色之。爰擇其問題較大，而爲世人所欲知者，删繁就簡，輯爲一册，名曰伊斯蘭教概論附編，綴諸簡末，以補余論所不足云。

古蘭經要略

成達學生周仲仁述

古蘭經俗曰可蘭經，天方曰甫爾加尼，乃伊斯蘭教最尊最大之經典也。眞主降的經典，不止一種，有降於穆罕默德以前一切聖人的經典，有專爲穆罕默德而降的經典。

前者，牠的一切——法律，制度——已經成了過去的了，我們不必去研究牠！我們只信牠是走降的罷了！至於後者，我們不但信仰牠，還要明瞭牠；因爲牠是我們人生的一個嚮導：譬如：我們要往那裏去，若跟着一個不相識的人走，豈不很危險麽？一刹那間的走路伴侶，還是這樣重要，難道說一

生的響導，還不當注意嗎？既然這樣，所以我們對於古蘭不得不有切實的認識和研究。

研究古蘭，既是我們的當務之急，那麼應從什麼地方研究起呢？以我看來，可依下列的次序去研究：

(1)古蘭經是怎樣的一部經典？

(2)古蘭經的內容是些什麼？

(3)古蘭經的編制如何？

(4)古蘭經的讀法怎樣？

現在我開始研究：古蘭是怎樣的一部經典？我總括一切話說，就是：古蘭是一部，眞主因爲補救前經的不足，來勸化，治理，引導，和慈憫民衆，而降的無時間，無空間的大法典。我們把牠分開研究，可以第一步先認淸：

古蘭經是主降的。一般不信伊斯蘭的人，常常拿古蘭是穆聖杜撰的，來批評古蘭；豈知，他們的言論，完全謬誤？的確，古蘭是主降的，並沒有穆聖的一點私見；怎樣見得呢？我們可從兩方面來說：

(1)從古蘭的全部來說。牠的全部，完全是一貫，前後照應的；牠雖有一百一十四章之多，但是沒有一點的矛盾；若古蘭不是主降的，一個人那有這樣精密的頭腦呢？所以眞主曾說：『……難道他們不曾想古蘭麼？若牠不是主降的，一定有多的矛盾，……』諸位看看這節默示就很可證明古蘭非人力所能作的了。這不過是空洞的說法，我們再拿事實來證明牠；試觀一個知識高深，學問廣厚的學者，他就費了九牛二虎的力量，發表了一篇小小的文章，創制一個淺顯的學說，尙必發生許多的矛盾呢？何況穆聖還是幼小失學的人？他怎能創造這精密異常的古蘭呢？再說：人類所創制的學說，只能適用於一時，盛行於一地，所以孫中山先生說：『……主義是有空間和時間的背景的，……』可是古蘭，是適於古，又適於今，適於西，又適於東；從這一點看來，古蘭一定不是人力纂作的。

(2)再拿古蘭的一部份來看：古蘭眞是文高辭絕；就是一般最高等的文學家，也極力誇讚古蘭的文學價值，近代一個英國的大文學家，他說：『……古蘭經在文學上的價值很大，尤其把地獄和天堂，描寫得非常的精妙細緻。……』這個文學家，並不是伊斯蘭人，要是古蘭不是文高辭絕，他肯說這樣的公道話麼？在當初降古蘭的時候，一班著名的大文學家，都說：古蘭是穆聖杜撰的，所以

眞主才宣諭說：「……爾若懷疑於吾所啓示吾徒之文，試依樣製一章，汝若誠實，可請求除眞主外襄助汝等之人；但爾等若不亂；此等證據顯爲明瞭；無復可疑；吾人絕對未有古蘭經中任何部分當時未曾錄出之證據也。……」眞主遂叫他們仿造一章，但他們始終未成一章；所以眞主才說：「……雖人鬼聯合，同願作成此經相仿的一章，就是互相協助，也不能成功；……」拿這些證據來證古蘭是主降的，難道我們還不相信嗎？

我們明瞭這一項，我們再進一步去研究：

眞主爲什麼要降古蘭？我們研究這個問題，先要明瞭眞主爲什麼要降經典？這個答案：眞主已經造化人了，因爲人是慣於作惡的，是互相撕殺的，必須有一種法則來範圍他，才不致發生危險，所以眞主才降經典；照這樣說來，眞主已經降了許多的經典了，因爲什麼還要降古蘭呢？要答覆這個問題，可從兩方面來說：

（1）一經典的本身方面。人類的經驗，漸漸的增進，宗教的傾向，漸漸的完整；一般經典，已經陳腐了，漸漸的失掉了引領的效用了，眞主因爲適合人類的要求，促成宗教的完整起見；才降了比較

前經適宜的，應合社會需要的古蘭；所以眞主嘗說：『……我不停止或遲延一節默示則已，若有此時，定拿強過牠的，或近似牠的來遞補牠；安剌是萬能運用百事的。……』眞主又說：『……證明在牠之前的……』我們從這兩節默示中，證明眞主降古蘭的目的，是在補救前經的不完備。

（2）一經典的信徒方面。一切經典的內容，都是命令些人所不欲作的，禁止些人所欲作的，所以有少數不忠實的信徒，當接受經典的聖人去世以後，他們暗地裏把經典塗改，私圖脫離束縛，以致眞的變成假的，治人的變成欺人的，這種現象，眞是社會黑暗之兆呀！若長此以往，豈不把一個光明的社會，變成黑暗的牢獄嗎？但是眞主不肯這樣放任，所以復降古蘭，以易其虛僞的一切前經，這也是降古蘭的一個原因！

我們對眞主降古蘭的目的明瞭後，再討論古蘭經的效用。眞主說：『……哎！人類呀！的確，從主上的感化，和對着你們的心病所下的藥，與一般穆民的南針和慈憫，來到你們面前了。……』眞主又說：『……我把一部，詳解萬物的，引領和慈憫一切的大法典，降在你們上！……』我們從上二節默示看來，可知古蘭經的效用了。

(1)感化。一般非伊斯蘭的教徒，他們說伊斯蘭是靠武力傳教的；他們眞是不加觀察，妄加批評呀！古蘭是傳教的根據，我們從古蘭的這個效用看來。就可證明伊斯蘭斷非武力傳教的；全是以道德感化人的，伊斯蘭的傳教方式，是給人有觀察餘地的；並沒有一點強迫；怎樣見得呢？孟子曾說過：『……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贍也。……』他這句話的意思，就是以力服人的，人對他的信仰是暫時的；是出於無奈的假若說伊斯蘭是靠武力傳教的，不是以道德感化的，怎樣人們對伊斯蘭的信仰，千百年如一日？這不能不說是古蘭的感化效用所致的了！

(2)治病。這個效用，可從兩方面來講：

(一)個人方面：惡勞好逸，是人的常情；虛偽欺詐，是人的技倆；可是這個東西，是兩種病態，就是滅人道德，毀人人格，喪人倫理的催命符；古蘭經裏邊，說了無數要人勤勞的話，說了無數要人忠實的話，就是專治這兩種病態的良藥；所以說古蘭經的效用是能治病的。

(二)社會全體方面，不用說，誰都知道，社會是由個人組成的，要是社會中的個個，都助長了惡勞好逸的常情，慣使虛偽欺詐的技倆，那豈不是把一個光明正大的社會，弄成一個虛偽欺詐的

流行場嗎？諸位請想想：社會上發生這種現象，不是像人得了病的一樣嗎？牠的生命還能永久嗎？人得了病要吃藥，社會得了病，一定也要吃藥，治社會病態的藥是什麼？就是古蘭經，古蘭經是負責治理社會的，完整社會的。

（3）南針。社會的現象，是這樣的複雜；人生的道路，是這樣的分歧；五花八門，實在叫人莫知所從；若是一個人，少有不慎，便要墮落在深溝中；少不自決，便要徘徊上在歧途上；少一放縱，便要陷溺在罪海底；人生這樣的危險，實在叫人不寒而慄；若有一個人生的南針，來指導人生，那麼我們才不致有什麼危險了！古蘭經就是負這個責任而誕生的，牠裏面的字字句句，都是指明正路和歧途，並且還說了些正道的光明，以羅使民衆嚮向牠；又說了些歧途的痛苦，好叫人避免牠；牠眞是黑暗中的燈塔呀！

（4）詳解萬物。人為萬物之靈，其所以如此，就是人有知識，但是知識是那裏來的呢？追求根源，不能不承認牠是從古蘭經中，表顯出來的；我們要知道古蘭經是包括宇宙間知識的哲學，文學，法學，理學以及一切科學，不論那種學問都出不了古蘭經的範圍。

（5）慈憫。人生最幸福的，是能夠得着快感的安慰；但是安慰人生的是什麼呢？就是古蘭經；你看古蘭經裏面描寫的天堂，是多麼有趣呀！眞是叫人聞之如身在其中；這眞是人生的精神上，實際上的安慰品呀！再說：指我以正道，賜我以學識，治我心志上的病，這不是牠慈憫我們嗎？

以上各節，已把古蘭的大意，都說明白了；我們再接着說：古蘭經的內容；是講些什麼？牠的內容，可以說是一個完整的伊斯蘭教；我們研究古蘭經，就是研究伊斯蘭教；伊斯蘭是怎樣的宗教？我們用統括的一句話來說；伊斯蘭是宇宙間爲善去惡報本返始的唯一宗教。我們分析來說，要先明瞭下列數點。

伊斯蘭是全人類的宗教。世界上的一切宗教，常常拿着創教人的名字，來稱呼牠，所以伊斯蘭教，也有許多人稱牠是穆罕默德教；他們的這種稱呼，完全謬誤；因爲伊斯蘭是全人類的宗教，並不是穆罕默德的宗教；眞主說：「……我差你沒有別的用意，只有慈憫普世。……」我們從這節默示看來，可以知道伊斯蘭是眞主爲慈憫普世而降的宗教；有些人不加考察，認爲伊斯蘭是穆罕默德手創的，是穆罕默德遺留下的產物，唉！這才是一種錯誤的觀念呢！實在說起來，伊斯蘭所含蓄的意

義和全人類本身的範圍同等的遠大；牠並不是因爲穆罕默德的宣揚而創造的，早先那些先知——如亞當，努海，易布拉欣，摩西和耶穌——的宗教都屬於伊斯蘭，至於穆罕默德，不過是那個聖係的最後一個代表罷了，乾脆說：伊斯蘭是眞宰所遺於世界上任何地方任何先知的宗教。並且，各先知是普遍誕生於不同的國家，不同的時代，任何先知的宗教，在牠未曾損傷牠的純潔上講來，沒有越出伊斯蘭的範圍的，至於現在那些別的宗教所以不能稱爲伊斯蘭，就因爲牠們失掉了本來的純潔。

伊斯蘭是自古傳來的宗教。剛才說過：早先那些先知，如亞當，努海，易布拉欣，摩西和耶蘇的宗教，都是屬於伊斯蘭，這幾句話，一方面可代表伊斯蘭的普遍性，同時也可證明伊斯蘭的古傳性，不過伊斯蘭在從前是不完整的，是片段的，至穆罕默德時才整理完全罷了！

伊斯蘭是以和平爲精神的宗教。伊斯蘭的意義，拿中國話譯出來，就是和平的意思；服從伊斯蘭的人，稱爲穆士林；牠的意思，就是維持和平的人；並且，和平，不但是現在穆士林見面時彼此的問候詞，就是將來在「天堂」裏也是如此；眞主說：「……是那裏，他們的問候詞是和平……」。況且，

和平的創造者，也是眞主的名字；眞主說：「……安剌邀人到和平之宅……」從此可以知道人類的最後目的是和平之宅。

以上所述的，是伊斯蘭的意義；以後再說伊斯蘭的基本原則。在古蘭經的起首二章。伊斯蘭的主要原則，就明白的寫出來了！眞主說：「……哎里嘛，倆目，米木，這部經，在他裏邊沒有疑惑，是那些愼重他們的責任的人——那些信未見，守拜功，廣主恩，和那些信仰經典及末日的人的指導……。」我們從眞主的這節默示看來，可知道伊斯蘭的基本原則了；再歸納的來說：伊斯蘭基本原則，有三點是關於信仰的，有兩點是關於實行的。

(1)信仰的三點：

(A)信未見。

(一)信眞主，我們要信眞主是獨一的，超然的，一般人所不能想像的，他是仁慈的，博愛的，他是領袖，聖神，和平，安寧的創造者，他是萬能的。

(二)信天仙，我們要信天仙是主造的，是在主與聖中間的傳達者，他們完全服從主的命令，絕無一點玩抗的。

(B)信經典，我們信仰穆聖以前的經典，是主降的，是治理當時一切的；我們信仰古蘭是主降的，是包括古今中外的，是世界人類的指導者。

(C)信末日和復活我們信仰末日和復生是將來必有的，我們還承認今世的一切行為，是要在復生的日子受公平的衡量和審判的。

(2)實行的兩點：

(A)守拜功的時候，拜功這個名詞，可從兩方面來解釋：

(1)廣義的——包括對宗教的一切工作；

(2)狹義的——一日的五時，七日的一聚，一年的兩會。

以上所說的是人對主的責任，至於人對人的責任，可分為個人對團體的，個人對個人的兩方面來說：

(1)個人對團體，團體是人類的集合，人是牠成立的根本條件，所以個人對團體的責任很重大。人在團體中是自由的，平等的；各個人對團體都有擁護的義務；再說團體是要有領袖的，團體沒有領袖，就如人沒有頭腦一樣，所以伊斯蘭是主張尊重領袖的。

(2)個人對個人，伊斯蘭的主張，是互助互愛的。

以上所述是伊斯蘭的基本原則，也是穆士林的工作標準；

我們要想知道古蘭的編制，先要明瞭下列數點默示的分類。默示的分類可從幾方面去看：

(1)內容方面，可分六類。

(A)命令，就是叫我們去作的種種事項，如禮拜，齋戒，散天課，朝天房這是就積極方面說的。若從消極方面說，也就是承認我們的某項行為，是合法的，是必要的。

(B)禁止，也可從兩方面去說：(一)積極方面，就是阻止我們做種種非理的事。(二)消極方面，就是暗示給我們，那個是非法行為。

綜合這兩部分，就是一部很完整的大法典。

(C)許約，這一部分，就是說，我們人類若能作些合理的事，一定能夠得着善的結果，美的境界。

(D)儆戒，這一部分，恰恰和許約相對；也就是說了些破壞正理的人們，一定沒有好的結果。並要落到最惡的境界，綜合起來，可以說是指示我們那個是正路，那個是歧途，如此說來，這兩部分，就是一部分很優美的人生哲學。

(E)歷史，這一部分，就是說明——從古至穆罕默德種種傳教的困難，和伊斯蘭發展的過程。

(F)祈禱，就是詳解人類，對眞主的祈禱詞。

(2)意義方面可分兩類。

(A)穆合凱馬台——顯明的：就是不用解釋，而能明瞭牠的意義的。

(B)穆台沙比哈台——含糊的：就是我們無論如何的解釋，也不能明瞭牠的意義。關於這個分類，眞主曾澈底的說明道：「它是那個主，它把經典降在你們上。其中有顯明的默示，牠是經

典之母。另有含渾的一部分，又明其心偏歪的人，他們跟隨，含混的默示，因爲尋禍端，與求注解。可是沒有知道牠的注釋的，只除非是安拉，與知識堅定的人。他們說：「我們信牠，完全是從主上的」沒有領略牠的，只除非是心靈的人。」

(3)下降的情形方面可分六類。

(1)降於麥加的，(2)降於麥的那的，(3)降於家居時的，(4)降於旅寄時的，(5)只降於穆罕默德的，(6)曾降於前聖的，我們明瞭了牠的分類，再研究

古蘭的章數，節數，字數。

(1)章數——共一百一十四章。

(2)節數——六千六百一十六節。

(3)字數——三十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字。

古蘭的章節之編次序，我們研究這個問題，必須先要知古蘭的章節之編列次序。是穆罕默德奉眞主的命令，而親自指定的。我們要證明這件事，可從兩方面來說：

(1)古蘭是穆罕默德親自監督錄出的。當穆罕默德爲聖的時候，他無論到甚麼地方去，都要帶着他的書記，他每當承受一節默示的時候，必須令書記錄入某章某節之後。諸位想想！這不是穆罕默德親自監督錄出的嗎？

(2)古蘭編制次序的完美，不是人力所能及的。古蘭各章各節之編制，至爲精善，若想另編一部更美善的，實在是不可能的。一般批評家，因爲不解古蘭的意義，不諳阿剌伯的文法，就說各節裏邊。有上下不相聯屬的，或語氣隔閡的地方。我們細讀古蘭，就知道這個批評的謬誤了！

我們從這方面，可知道古蘭是穆罕默德奉主命而編列的。

我們再研究古蘭的編列和默示的次序，一樣不一樣，古蘭的編制，是以事體爲原則而分章節的。默示的次序，是以時間爲原則而下降的。由此可知，古蘭的編列和默示的次序，完全不同。

我今再說古蘭的讀法。古蘭這個名詞，用中國語法翻譯出來，就是多讀的意思。可知古蘭是要人人多讀的。但是讀古蘭，必須遵守一定的禮節：(一)在讀之前，必須依法沐浴，(二)讀時須在潔淨處所，(三)讀時面要向西，(四)開始讀時，必先唸哎歐組，(五)唸哎歐組後，必接唸台思

米，（六）誠時要參悟並了解古蘭的意義。以上六件，均是讀古蘭的一定法則，斷然不可缺一的。天方有讀古蘭的專門家：（1）那菲爾。（2）意布尼開西爾。（3）哎布到木嚁。（4）阿米嚁。（5）阿隨木。（6）海木宰。（7）開撒衣。我們要想得到讀古蘭的奧妙只仿傚他們的讀法就對了。

穆罕默德史略

成達學生王國華述

主曰：「委實你，是在偉大的性根上。」又曰：「假若你是殘忍的，心硬的，一定他們由你的四週散開。」聖人曾云：「主差我無他，為使全美溫慈之性根。」我們由此可知主之差聖，及聖之所以為聖，係專為完成健全的人格，作萬世的師表。所以穆聖一生所為，無不足為人類法，但是世界的人，對於穆聖的嘉言懿行，以及其他一生事業，能澈底明白的，未免微乎其少。所以特將穆聖一生的大事，分三時期，略為述之。

（一）自降生至為聖：

我們在敘述穆聖歷史之前，不可不先說穆聖的儀容：穆聖身材得中，不高不矮；他的潔白的面容，襯着濃亮的髭鬚；他的環鈴的眼睛，端居在薄長的眉毛下面；他的捲髮白齒，以及闊背挺胸，皆具

有使人望而生敬之氣概。

聖父阿布杜拉，性忠誠。母是瓦哈布的女兒阿米那，性和藹。他的祖父是古來氏族的首領，名叫阿布都木托立布。穆聖是在三月初九日黎明降生在滿克的。他生時的特徵，眞是不勝其紀，最可悲的就是他降生之年，他的父親就死在往默地那的途中。據記載說。是因爲去取萬年棗，不幸他就在那取棗的路上死了！致使穆聖成了遺腹之子。穆聖落草時，右手掩目，左手遮着羞體。落在地下，成一個叩頭的狀態。這眞是他的一生行爲的表現啊！

滿克的風俗，產兒須得乳母扶養；所以穆聖生下後，卽交賽爾度族的一個婦人名海里默的扶養。初時海里默不欲乳此孤子，無奈聖祖因見她住的地名是賽爾度，意義是吉慶；她又名海里默，意義是擔當；兩名相合，係吉慶擔當，甚合聖祖的希望。故再三向她解說穆聖的一切貴兆，請她扶養，海里默聽了，乃大喜，這才歸她扶養了。

海里默有一子，尚在懷中，乳本不足。及收乳穆聖，乳乃漲溢，供給兩人尙覺有餘。而穆聖吮乳時，只吮右乳，而不吮左乳一口。這也是他的公平無私的根性之一表現吧！

穆聖二歲時，海里默將他送歸親母阿米那。聖母見他品度穠郁，實得養所致；於是仍請她繼續扶養，她也就不再辭。

相傳穆聖曾兩次——三歲，十歲——被天仙剖腹滌心。這事彷彿稍涉荒誕，但是放在有特別品級的聖人上，也不算什麼離奇。這裏邊並且還有特別的意義。

到了四歲，因爲有些朱乎得，那撒拉人要謀害他；他的乳母不敢再養，所以才歸還聖母阿米那了。

不幸！孤苦的穆聖：他僅和他的母親相聚二年，六歲時他的母親就長逝在由默地那的歸途中了！這時他的年紀雖小，他卻能舉喪致哀，有如成人。

聖母死後，他的祖父阿布都木托立布就看養他。因爲聖祖很喜愛他，視他如珍寶一樣，但是又僅二年，他八歲時，和藹的祖父又歸眞了。

他祖父將死時，把他的一些兒子都喚到床前，囑付看養穆聖的事。他們都願養他。聖祖說：『穆罕默德是將來的聖人，我也不敢委誰不委誰，可以拈鬮定之』拈鬮，恰是中在穆聖親叔阿布他立

布上。後又問穆聖所願隨者爲誰？他亦願隨他立布。自後穆聖就是同阿布他立布在一處生活了。

聖叔優待穆聖，穆聖禁止自己的兒子與之並坐，與之同食。然而穆聖他卻不如此。他不願吃美食，而願和諸兒童共食，所以衆兒童都特別喜歡他。雖然他卻不願和他們作那輕賤無益的遊戲。

這時，滿克純爲佛的世界，穆聖大斥其迷；平常舉動中，很流露有推倒偶像的宏志。

穆聖九歲卽同叔父營商於沙牧附近，因爲聖叔善賈的緣故。

他從叔父營商，至二十一歲時，因同阿布白克相友甚厚，所以同往沙牧爲商。這年在沙牧遇明人卜海刺。知聖貴，大加贈饋。阿布白克之傾心於聖，亦在這時。

這期中他的第一幸運，就是二十三歲時，聖叔因朱乎得，那撒拉廛設計害聖；乃提倡與他們立不相欺凌的盟約。果遂願，穆聖始少些悸恐，並且因爲他的寬忍溫柔恭雅的大度，而漸招多人的景慕。所以那時他得到『信者』的善譽。但是，同時他招得了朱乎得，那撒拉教徒的嫉妒！

他二十五歲，是他的一生最重要的關鍵。這年他與海底徹太太結了婚，裏邊很有許多曲折，不可不加詳的說說：

先是聖叔阿布他立布，率穆聖出賣沙牧。後來聖叔年衰，不能遠行，穆聖乃獨自出買。而聖叔因年衰貧乏的緣故，乃不能不尋借貸的處所。滿克城中有一個獨居婦，年四十歲，名叫海底撒，爲滿克的第一富戶。性極慈祥，滿克之貧窮者，無不借其資本，而她又不受利息，所以很受滿克人的信仰。她父親是滿克的君主，因戰陣亡，無子，財產全部給予此女。而此女，性頗堅定，誓非其所欲之人，雖王侯之子不嫁。故遷延至年四十，尚獨處無夫。這也是她的特貴而奇之點。

起初她聽說城中有一名穆罕默德的，生來有特別異徵。又聞穆罕默德的舉動一切異於常人，於是對於穆聖大加注意，每以未得親見爲恨，會穆聖因乏資受叔命告貸，相見之下，果如所聞，海底撒大喜，以他所借之十倍與之。但她不知穆聖的眞象如何，於是逐日注意他的行徑。並差她的親戚胡宰默侍奉穆聖，又差買色爾供他的驅使，以便窺察穆聖的眞象。一路之上，顯了不少的奇蹟，回來以後，胡宰默把路上的情形報告給海底撒。於是海底撒乃決定以聖爲婿。

海底撒女士，自決定擇聖爲婿後，就着胡宰默前往議婚。胡宰默，不好直語。先問聖及聖叔：「穆罕默德，已成人，何不訂婚？」聖及聖叔皆答稱：「等着看！」數問數答都如此。胡宰默聞之甚疑？乃問

道：『何以都這樣答？』聖叔道：『無論貧富，概不往求。等他來！』於是胡宰默乃告以來意。聖叔允之而穆聖則日衡待考慮，胡宰默回告海底撒。撒後使胡宰默往，求於聖。聖請其姑母親往，堅以責辭。海底撒說道，『賢母何出此言？財產並非富貴。苟得令侄爲婿，我始可稱冀富貴。』姑回以告，婚乃定。當結婚之日，大宴賓客，鬨動滿克全城。

從二十五歲至四十歲中間無特別事蹟可述，是以從略，惟受一般人的信仰一天比一天高，惹一般人的嫉妬，亦是一天比一天大，這些事蹟都散見於以下各節，亦不必贅詳了。

（二）自爲聖至遷都：

『哎欽差呀！你送到調養你的主降給你們的那個着；若是你沒有遵啦，就是你沒有送到了主的信息。安剌乞從人類中助你。委實安剌乞引領昧者之夥。』

『哎聖人啊！安剌使的夠啦。他跟隨你的那個人，是一些穆民。』

穆聖於這爲聖的期中，雖然是他一生事業的緊要所在，但他在這期中，所受的侮辱危難，的確是空前絕後的。這時假定他是個平常的人，一定他會中途變計的。就是他自己不願變計，也要落於

被驅迫而變計的，然而穆聖卻大不然，無論處於什麼危難的境地，總是本着主的示諭，一切靠主，而冒險忘死的去進行他的計畫，及眞主的命令。對於這種意志堅忍的精神，我們於他的爲聖後，還都前之一段中總可明悉一斑了。

穆聖於四十歲這年，接到天仙哲白來依洛送給他爲聖的主命。於是他就遵命登了聖位；確定了伊斯蘭教，並標識出「眞主獨一」的定念。

穆聖遵命爲聖後之第一入教的人，就是海底撤夫人。她詢明了他的受命詳情，並施行了若干的考驗，才明瞭穆聖的受命是實是確。方始無疑義的順從了聖人的教道。

在這不久的期中，阿布白克，阿禮，以及宰篤，歐思曼，祖杯爾，阿布都拉合曼，賽爾度，脫里哈等人，都相繼入教。於是穆聖才漸漸大施其教，而伊斯蘭的光輝也就慢慢的散放出來了。

穆聖於爲聖後的三年中，只是潛蹤斂跡的闡發宗教，所以臨近的地方雖都遣使來賀。無奈他們都是拜慣偶像的人，一聞聖人提倡毀棄偶像。專拜無形獨一的主，就狠不高興的縮起他們的頭來。

爲聖的四年中，一切迷信偶像的叛徒，對於聖教的指示，都抱着畏恐的觀念，所以他們極端的反對。這時穆聖卻改變了方針，很果斷的拋棄了以前的不敢公開的念頭。於是開誠布公的大張起伊斯蘭的旗幟。設座宣講。一時聲揚全城，大有一日千里的進展。這時入教的不下四十餘人，勵行教中應有的功課。

在這蒸蒸日上的當兒裏，雖然喚起了不少的明達士民，無奈人心錮閉，且多懷着先入爲主的成見，致使一般朱乎得，那撒拉人，深懷嫉妒恨怒。這時他們的首領厄卜折害里厄卜勒害布，詩聖詰責，穆聖告以我教之眞理，及他教之弊害，互相爭辯，直至二逆魁瞠目結舌，飲恨而去。他們不但不悔已非，而尙大倡反對，以與聖抗。這兩個人眞是穆聖傳教時的兩大障礙物了。

古來氏本係滿克巨族，初聞聖道正確，且勢力日張，已經有了不少的順教的。但是他們因懷有先入爲主的成見，不久又都反教，他們當時大都這麼說：『我們難道拋了我們祖宗所信仰供奉的而來服從你嗎？』於是他們聯合起朱乎得及那撒拉諸教徒來，共抗聖教。設計謀害聖人及信徒。這時危險之境，乃日迫一日。

厄卜勒害布係穆聖之叔，常以長輩的資格，來施壓抑於穆聖。每每相見詬罵，並以糞泥垢污聖室。但穆聖卻仍以叔禮來待他。經數勸而不聽。其叔祖厄卜里偶明，則立誓殺聖。一日聖出，用大石擊聖，毀傷聖肋，血流不息。聖乃誦清真言（一切非主，惟有真主，穆罕默德是主的欽差。）不與之抗。不久叛徒們就又想出了妙法。

叛徒因害聖不遂，於是想起一個妙法；欲用賄賂誘惑聖叔，使殺其侄。聖叔他立布聽了，怒氣填胸的說道：『你們是什麼心？竟然來叫我養你們的兒子，而殺了我自己的兒子。豈有此理！難道你們沒有人心嗎？縱使我是世上至愚至呆的人，也不能這樣辦！』說畢含怒棄衆而入內室。叛徒乃皆悵然而歸。

後來朱乎得，挪撒拉，見聖叔志堅，又想大舉設謀殺聖。聖叔知道了，就預先聯起若干族衆，開護聖大會，並宣誓族中有害穆罕默德者，合族攻之。獨厄卜折害里不聽，隻身憤然而去。

為聖之第五年，穆聖見諸叛徒，心難離開，執迷不悟。恐久而見害，影響及於我教，於是率諸徒衆，齊往阿非利加之阿比西尼亞國躲避。國王南查氏，與聖叔他立布相善；知聖人底蘊。治國以仁，國人

皆服，見聖徒至，大喜。待之以禮，竭誠庇護，有如聖叔。此次遷者十五人。不久閙逆稍少息，相繼返國。但不及數月，叛徒又起，於是穆聖不得已乃復令遷阿比西尼亞。此次遷者達九十餘人。

這次的遷移，人多事雜。朱乎得，那撒拉乃以爲此番甚有可逞之機。廣聚金帛，大賄阿比西尼亞王，欲使逐殺穆聖及衆徒；阿比西尼亞王不允，且大叱叛徒。叛徒見所謀又不遂。乃悵然而歸。

爲聖的第六年上，滿克的巨子韓澤，歐墨爾因澈悟了聖教的眞理而入教了。他二人本來勇敢無匹，而在滿克城中又握有一大部的權力，大多數的人都很敬畏他們；所以他們的入教，眞是教史上的一絕大紀念。況歐墨爾又竭力護教，保佑穆民。幫助穆聖，於滿克建設禮拜寺，使穆民得公開踴躍的去禮拜。高聲朗誦「作證言」及「清眞言，」就是從這時候起的。是後滿克的士民漸漸的相繼入教了。

穆聖既得此二柱石，滿克之人自此無敢敵視穆聖；信徒亦自益增多，信徒中有恐暗殺發生，建議設扈從以便防衛者。聖人說『儀仗扈從，是王者之事；吾受命爲聖自應該以德服人，不可以勢威人。』穆聖誓不從議，乃罷。

這時聖每出信徒必從，極力防範暗殺。後漸弛。聖一日獨行於索法，墨爾握兩山間，偶遇仇人厄布折害里。厄卜折害里見聖至，乃率衆以石擊之！額破血流，聖急逃。阿里聞信趕至救聖歸。這時，衆徒聚議，欲齊往殺厄卜折害里。聖止之，衆問其故？聖曰：『吾輩係主之僕，惟主是賴，彼叛主者亦惟新主治之。』是後聖由危險之境地逃出者，若干次。

我們讀史到這些地方，才得到穆聖偉大人格的表現。他的明謙大度，不驕不誇的態度，真是叫我們歎服不置的了。他的奮鬥，只是爲眞主，爲民衆。他不穿綿繡的衣服，不吃珍貴的食品。他不計較人的過失。他的憐憫心，不是平常人的憐憫心。他處難境，以忍耐。處危境，以剛強。不凌弱，不暴寡。他對人類，只是保持着平等的愛。他雖擔着絕世的責任，他卻不帶着分毫異於民衆的色采。所以他的傳教的效果，也就非常的卓絕了。

到了爲聖八年上，叛徒又大肆猖獗。見無法以滅聖，於是糾合其衆，共誓與哈申人絕交，一切婚姻往還，皆不準與通。凡市口街巷，俱着人把守，以杜私與交往者。這計畫一行。的確酷毒已極。穆民大受困窘，婦孺哀號，慘不忍聞。所幸這事不久就無力進行而停止了。自後兩年中，穆民甚佔優勢。

可歎啊他的不幸的年頭來了他爲聖的第十年喪失了他的兩大勝臂。就是聖叔阿布他立布，和聖妻海底撤太太。我們要知道穆聖的第一底護者，就是他立布。他教護穆聖於千鈞一髮的處所，幾乎數不勝數。

海底撤太太，我們觀察她的已往歷史，實足稱爲穆聖的第一輔相。她居然能於穆聖困苦流離的時候，嫁給他。將自己最巨的家財，付之一窮夫。其眼光辨別力之遠大，卽以今世紀之明達女士論，亦未必堪與她比肩。假使眞主使他生於今日，恐怕廿世紀之婦女運動喊聲中，必將以她爲羣衆之首領，作新社會之母。

自聖叔長逝後，聖族中之長者，惟仇聖之厄卜折害里獨存，所幸滿克全城士民，莫不順從穆聖，獨此三數叛徒，執迷不悟，亦無礙於傳教之進行。是時聖欲遠出傳教，將有他益府之行，厄卜折害里知之乃先赴他益府，而告之曰：「滅爾等祖宗者來矣！切勿被迷。」迨聖至，他益府人，果恨聖，而聚衆擊之。聖帶傷而歸！此後聖往數處傳教，非被逐，卽被拒。但終不以被逐被拒而灰心。

爲聖十一年時，默地那黑爾子直族人中之六人在爾肱白地方皈順。穆聖之輔士中最先入教

的，就是這六人，自是以後默地那城中各族士民，漸傾嚮於穆聖。翌年他們就都入教了。

爲聖十二年，就是穆聖升霄的那一年。這年確定每日五時禮拜的制度，宵禮「衞特爾」拜。也是這年定的。

十三年，滿克所屬羣邑，與穆聖會盟於爾脺白。皆順教。但不久就到了被迫遷都的時候了。

總之，我們聖人於這十三年中，雖然傳教上日有進步，但他卻受了空前絕後的無數危險。而他在這樣的境遇裏，絲毫也沒怨天尤人。本着他的堅忍意志，終能達到他的目的。在這些地方不能不令人五體投地的佩服他了。

（三）自遷都至逝世：

主說：『哎信者們呀！你們別把朱乎得，那撒拉當做了好友。他們的一半是在一半上。你們之中把他們當做好友的那個人，的實他是屬於他們的。安剌不引領行虧的夥。』

又說：『他們隱昧與他們不信我的「阿也台」的那些人，是火獄的夥。』

這兩段「阿也台」的意思：頭一段是說朱乎得，那撒拉等人不可與交，原因是他們本爲行虧

的人；行虧的人終是結合行虧人的，穆民絕不能和他們同路。內中含有分離的意思。第二段是說一般叛徒的結果。終要入火獄的。雖然他們在「頓牙」（今世）上耀武揚威也不過愉快一時罷了。

穆聖的歷史，第三期。是從遷都起，到他逝世止。他的遷都就是和叛徒分離的第一年。前一時期，是叛徒謀害他的時期。到了遷都以後則大異乎前。直是演成兩軍對敵的時期了，按叛徒的一方面說，從前他們只是因妬嫉而仇穆聖，遷都以後，他們就成了因畏懼而仇穆聖了，從前他們對聖教是暗昧的態度，以後卻變成顯明的態度了。按穆聖一方面說，從前是處逆境而忍耐的時期，以後卻變爲處順境而向前邁進的時期了。從前對叛徒不過小心的防禦，以後卻迫成非以武力相抗不可的時期了。所以在他這一階段中，幾乎叫戰爭佔去了全部十分之九，而伊斯蘭教的發展，一步一步的上升也在這個時期：

自從穆聖在滿克享有盛名及擴張勢力以後，一般叛徒愈發的憤恨而嫉妒了。厄卜折害里及勒害布，糾合他們的黨羽，議定了最後害聖方法。希冀一舉而顛覆伊斯蘭教。穆聖見他們這樣執迷不悟，早知滿克非久居之地。兼又奉到主的默示，使聖衆遷徙地那城。但穆聖因爲只奉到遷地的明

命而未奉到遷期的明命所以不敢遽決，於是權遣徒衆之欲往者先行，而自己同阿布白克等暫在滿克待命。

厄卜折害里聞聖將遷默地那大爲震恐！以爲穆聖若獨據一方必將造成絕大的勢力，與他們反對黨不利，於是他們大開會議，密謀破壞方法，這時恰巧穆聖已奉到遷期的示諭。——親往阿布白克家，與商潛行之策。阿布白克道：『聽說這夾叛徒凶勇已極，當如何行法？』穆聖道：『何懼何恐？有主相佑！』於是聖乃將一切行囊交付傭人，約令三日後送往牛洞勿違。更遣阿布白克之子，往城中，探消息，於每日夕至牛洞報告，更命阿布白克僕人裝作牧童模樣每夜往牛洞送乳充飢。吩咐已畢，乃偕阿布白克潛出。

這時衆逆聞聖已行，乃遣全黨四出追尋。厄卜折害里直向默地那路上急追，時穆聖同阿布白克方至牛洞，追兵遍至，相距不過數丈。兩人急潛入洞？兵猝至！忽而兩鴿飛起，並遺有數卵。更有無數的蜘蛛，在洞口上作網。逆徒們見了，以爲其中沒有人，遂得脫險。

滿克與默地那之距離，約八百餘里。聖於途中，遇叔祖秘爾，自沙牧營商歸。問以何往？聖告以遷

默地那事。祖杯爾愕然說道：『家們不幸，同室自殘！我不能解，實我過。我必從汝往，但須歸取行裝。』此以帛二疋予穆聖，並囑『放心前行，如有來追者，我必設法阻之。』言訖，洒淚而別。

穆聖於二月廿四夕出滿克避於洞中三日，二十七日晨出洞，在路十二日，於三月初九日的晌午入默地那城。

先是諸聖徒羣集默地那，默地那人士詢知穆聖亦將遷來，莫不引領以望，但以無定期爲恨，及知聖已出滿克，又久候不至。衆皆憂疑，俄有人自滿克來，告以聖至。距城不逾百里。衆大喜，相率出城遠迎。遇聖於合肋山下，以次謁見，皆稱聖爲天差。就地大宴後，擁護入城，時阿里亦到。

穆聖之未入默城時，曾於離默城兩小時路程的古巴做過禮拜；故這地方是穆民的第一聚禮寺。後來把這地方，改建成了宏壯的禮拜堂；到現在這地方仍是穆民的有名聚處。

入城安定後，於是分配職守，建築寺院宮室聚衆盟約誓以至誠，闡揚正道，並宣布是年爲遷都元年，以資紀念。嗣後，遠近來歸者日益增多。

在遷都二年的七月中，一日聖正在禮晌午拜的第二拜中，奉到主的默示：命更向滿克的克爾

白。白克爾白本是歷來的朝向地，自阿丹，努海，易卜拉欣而下數十世，皆朝向此。傳至母撒，因費雷敖王殘蹈天房，遂改向白土離木改德斯。（卽耶路撒冷。意爲淸靜室）迄至爾撒，皆從此向。穆聖在滿克時，本來朝向克爾白。及到默地那，不得不隨俗而朝向白土離木改德斯。但他仍常懷恢復祖宗朝向的意思，是日——望日——晌禮第二拜之鞠躬中，忽奉主命，遂卽轉身南向，對克爾白完拜。因此，後人遂名此寺爲兩朝寺。繼則定官禮制定齋制，定天課制。十月中定開齋會禮制。這時命令討逆的示諭也降下來了。戰爭乃從此始：

穆聖在遷都後，爲保障伊斯蘭教民的生命財產及正教的存在計，便開始與諸逆徒作戰。他親身出征二十餘次，命聖徒討伐的將近五十次。現在我可以略把著名的戰爭按次敍述於下。

大百德里之役：

這是穆民與逆徒戰爭的第一次。穆聖自接到主命後，卽聚集徒衆，商議出征的事項。聖諭衆道：『眞主命我，誅伐不道。我想滿克爲正道之最大障礙，當先伐之。願者隨、不願者退』願從征者三百餘人類皆懦弱未經戰陣之人。聖人誓師諭衆道：『你們謹聽我令，吾輩之爭，純爲正教。當以闡揚教

道爲目的。望彼等悔悟入教。汝當書以善舌作兵，以柔言當器，以仁義感其惡心。見敵對壘，持三讓大度：讓言，讓財，讓兵。三讓而彼不遜，始可以不遜對之。彼殺我殺，彼止我止。勿擄掠，勿貪財，勿辱婦女。……」誓畢，衆皆歎服。於是列隊向滿克前進。

這時古來氏人額卜蘇福揚，恰率衆營商自沙牧歸。聞聖督隊出征滿克，乃急着人前往報信。使一方堅守城池，一方調健兒禦敵。厄卜折害里爲滿克首，聞報大驚！急令合城軍民人士，一齊整甲拒敵。遇聖軍於百德里，聖聞厄卜折害里領兵至，乃先作書警告，勸其自悟。無奈折害見書大怒，不聽聖勸，宣言願與作一死戰。但聖不與計，凡三投勸書而後戰。

這次百德里戰征結果，伊斯蘭人得到了良好的勝利，所獲俘虜及戰利品無數，聖叔阿巴斯也於這戰中被俘入教了，就是叛徒的首領厄卜折害里也於這次戰中被誅了。逆首厄卜勒害布，因爲這次的慘敗，不久的也就憂悒而死了。

吳候地之役：

遷都之第三年，滿克人欲雪前恨；於是商之蘇福揚，率兵寇默地那。蘇福揚，初見聖徒驍勇，一可

當千，又已探知穆聖奉主行道，不可與抗，故甚猶豫，不敢輕動，無奈叛徒環迫，脫身無術，乃糾合全城勇士數千人，直寇默地那。穆聖聞信，早遣徒衆防禦，兩軍相遇於吳候地山下。

在兩軍肉搏的當兒中，穆聖忽中流彈傷齒！敵便乘機造謠，言穆聖陣亡，以灰聖徒之心。果然聖徒聞之，秩序大亂，幾至敗北。穆聖覩此危變，急登山巔，大聲疾呼，以示未亡。聖徒見穆聖尙存，有如猛虎回頭，猝然精神振起，奮勇反攻，叛軍大敗。而穆民反敗爲勝，戰後穆聖視察軍中，不見聖叔韓撒，詢知被敵渥合施所擒，已剖腹挖心而死，聖及徒衆皆悲痛異常，多方尋回殘尸，舉行殯禮，葬於亡地。殯禮卽「者拿在」我教之亡後舉行「者拿在」禮，卽自此始。

韓德格之役（濠戰）：

是役在遷都第五年中，古來氏人會集阿剌伯各地逆徒，約計有十餘萬衆。分七路寇默地那城，額卜蘇福揚爲督統。聖人聞信急聚衆徒，商議禦敵之策。用波斯人計，環城造濠，灌水以禦敵。所以是役，名曰「濠戰」。

默地那既環城造濠，古來氏軍一時不克破城。於是圍城數匝，水洩不通，意欲困死穆民。幸於冥

冥中，得到主的大助，敵軍忽焉自退。穆民也就重得安寧了。這一役，敵之大將二本兒，卻被阿里殺掉。

侯代比葉之盟：

遷都的第六年，穆聖及聖徒，因為朝覲克爾白，便率徒衆四千餘出發。但他們卻沒有打仗的心意，因為不是為爭戰而出發，純粹是為交還天命。無奈古來氏人不承認聖徒這種行動，想阻當他的朝覲。於是乃有侯代比葉之盟。盟的意義如下：

古來氏連年敗績，不敢再與聖徒戰，自願請和，穆聖允之，乃與結盟的，內容為「穆士林」之朝覲，須暫緩一年；在朝覲期內，伊斯蘭人遊克爾白時，非伊斯蘭人，須退居郊外三日。

自此盟結後，穆民返歸默地那。聖乃遣使往各國佈教。造印寶一方，上書「主的欽差穆罕默德」等字，以為信用。

遷都八年，古來氏族中，有三人入教。

這年的九月中，穆聖因為古來氏背盟爽約，於是率徒萬餘人攻滿克。這次到了滿克沒費半點力氣，就把滿克攻下了。叛徒的領袖厄卜蘇福揚，便傾心的投誠順教。這時聖人下了三道令：（1）投

蘇福揚者安，(2)閉門不出者安(3)投克爾白者安。令下後，僅有少數的男女不服，聖徒殺之。聖更下令，不准妄殺一人。於是全滿克士民得脫危難，遂皆順教。

穆聖對於滿克人的大度包容，不可謂不極了。當他佔滿克時，全城皆歡。後來雖有幾個服從他的，但終屬少數。滿克城中人用極很毒的手段，壓迫他，凌辱他，嘲笑他，謾罵他，幾乎無侮不至。凡世人所未受的刻毒待遇，穆聖儘享受之。像這樣不共戴天之仇在他人一旦得勢，沒有不圖報復的！……而穆聖當其攻滿克城時，大權在握，生殺自由，一般逆徒之性命皆懸於穆聖之手。穆聖竟持其天賦之大度，不惟不令徒衆妄殺一人，且以婉言勸慰他們。誠哉其不失爲聖度矣。

穆聖攻克滿城時立率衆徒進克爾白，內有泥佛三百六十座，穆聖每過一座，以杖擊之：「眞到矣，僞化焉」泥佛果應聲而倒。穆聖比令盡數拾出，親掃禁庭。

翌日穆聖傳諭全城官民男婦老幼，大會於索法山。使各安居樂業遵守正道。自此以後，滿克人士無公然叛抗者。穆聖留居十五日，仍返默地那。

最後的一次朝覲:

先是，遷都第九年，穆聖曾命阿布白克率衆朝覲一次。到了第十年上，聖乃親自率領十二萬徒衆，赴滿克朝覲。這次的朝覲，卻是穆聖一生朝覲的最後的一次，所以也叫做辭朝。

在這次朝覲中，穆聖曾奉到主的示諭：「今日我已完成了你們的宗教！……」聖徒們知道了這段天經後，便都瞭然穆聖將不久於人世了！所以他們在記錄上，就名這次為辭朝。

穆聖在這最後一次朝覲的阿雷法台山的講演台上，對民衆作了最後懇切悲壯的諭囑。他說：「你們聽我說！我於今年後，不知還能得處於你們之中不？在我未歸主之前，你們的生命財產，在羣衆間是最尊嚴而不可侵犯的，有如此月此日之尊嚴一般的。你們必須見主，主將來必向你們要討你們的終身紀錄！」「你們有達於你們家屬的權利，你們的家屬有達於你們的權利。望你們千萬要善你們的家屬」「你們要知道：一切「穆士林」都是兄弟，萬不可自相殘殺」

長逝：

穆聖在派伍洒墨出師抵禦羅馬時，就感冒了一點風寒，後來漸次的沉重起來，頭痛甚厲！這時穆聖使將一切財物分做三項：(1)公款，(2)私財，(3)妻財，除了公款妻財外所有私囊蓄的財物

盡數散給貧人。至臨終時，忽記起阿以涉處尚存有金錢七枚，隨命取來，散給貧人，並說：『人死後豈可存有資財呢？』

　　這時衆徒知聖病篤，皆請見聖。聖人說：『我正想與你們說話』於是呼阿里及法立足攙扶而出。爾巴斯前引，至寺，坐於諭台的末級上。衆徒環跪伏聽。聖人支撐着身子站起來，屏息而淚泣的說道：『感讚眞主！造化萬物。萬物皆有生滅，只除眞主。主已斷定，萬彙皆歸之。嗚呼衆士！聽我囑咐：你們莫昧無常，無常係天人的總路。阿丹不免死，千古的聖人不免死，帝王不免死，我亦不免於死。委實，死是以勸人啊！』『你們須知道：我是個人，你們也是人！人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同是繼天立極，同有任道之責。並將同歸於眞主。我以後無聖人了。代我的位的，係學者。』『眞經上說：一時哉！世人俱在傷折。惟彼歸信遵義而相囑以眞，相囑以忍者。」汝輩要覺悟毋沉淪於現世，須謹慎於將來。』『凡人誘主的，主必誘他。』『凡判斷一事，必遵從主命，必效法聖人。萬勿任私意，近異端。我今將大別你們，先你們而登程了，行路需要路費；後世的路費，就是善行。』『凡是望想到主前得高品級的人，別無方術，只有體主行道！』

穆聖在這奄奄一息時光中，一生心血，純粹消費在遺囑的裏邊，他的遺囑很多，對學者，對官吏，對富、對貧，對農，對商，都有遺囑。詞意深切著明，古今罕匹，凡屬伊斯蘭人，至今猶懍懍焉篤信謹守而惟恐或失云。

穆聖在遷都十一年三月十二的午時，與世長辭了！統計他自四十歲爲聖後在滿克飲忍住了十三年，遷都後，在默底那住了十一年，共合二十三年，再加上他爲聖前的四十歲，恰恰是六十三歲零三日。而伊斯蘭的無上大法典的可蘭經，也就在此二十三年中一節一節的降下來的。

愛補白克史略

成達學生李榮昌述

在穆罕默德傳教的時候，第一個歸信的，在穆罕默德逝世後；第一任海里法，就是愛補白克。但是穆士林的腦筋中，雖有這麼一個偉人的印象。而對於他的一生事蹟，未必人人都知道。愛補白克，是伊斯蘭教中一位最賢哲的，對於他的事蹟倘模糊不知，也是信徒的一個缺點，今把愛補白克的歷史，略述如下。

愛補白克，是阿拉伯古來氏族人，其爲人沈毅果決，明哲溫和，自幼與穆罕默德相處，及長又同

營業，以至穆罕默德秉承主命，不辭千鋒萬鏑，在逆徒的包圍中，闡揚伊斯蘭的光明大道，所受的困苦流離，都不是常人所能忍受的，甚而也不是我們想像到的，在那種危難岌岌的時候，愛補白克的堅決大志，不但始終如一，更把個人四萬之多的私財，以三萬五千，來幫助穆罕默德傳教，想這樣衛護宗教的人，可謂古今罕匹了。在古蘭經第十本，討白篇裏，安拉說：「要是你們不相助他了！的確安拉是相助他的，彼時，隱昧的人驅出了他，他們兩個的第二個是在洞裏邊，彼時他與他的輔士（愛補白克）說：你莫要憂愁，唯是安拉是相助我們的一這段經文是證明；穆罕默德，被逆徒的驅逐，愛補白克，隨同穆罕默德，逃避在洞裏，一連三晝夜。愛補白克，因為衛護穆罕默德，恐怕遭逆徒的傷害，滿腔憂慮，晝夜不眠，所以穆罕默德才安慰他；不叫他憂愁。在他的一生之內，到穆罕默德逝世，大小危難不知凡幾，而愛補白克，並沒有為保全自己的生命，離開穆罕默德。這樣偉大罕有的事蹟豈有可以磨滅的嗎？

至於穆罕默德逝世之初，阿拉伯的一般信徒，都以為穆罕默德是特出的偉人，絕不能與普通人相似的，所以一般信徒，都不信穆罕默德有死的一說。這雖是一種無尚的好觀念，但一稍加思考，

就知道是很危險的啊！這是甚麼道理呢？試想穆罕默德，他的品級雖比常人高得多，然而他也是一個肉體的人，也是安拉造化的。沒有安拉的特殊命令，他絕不能逃出死的定律。假若那時他們把穆罕默德信為無死無朽的，相沿下來。一般後人，又安知不把穆罕默德附會成一個偉大的天神呢！如此正道失蹤，我們後人，那能免掉不與耶教徒攜手而奔入歧途呢？

所幸愛補白克，確知穆罕默德逝世，遂招集信徒而諧誡之曰：『爾若尊聖，當知其已終，爾若信主，當知主永存，爾衆豈忘古蘭經云「穆罕默德，特一奉命傳道之人耳！曾受主命而死者，前已有其人矣！」又「穆罕默德終有一死，與前人同」安拉已有明示，爾衆何得猶豫乎？』於是衆人才恍然大悟，大哭失聲。從此穆罕默德的去世確定了。

但是確認穆罕默德逝世之後，政治宗教就處在無人治理之下。這時選舉海里法是急不容緩的要務了。然而穆罕默德未逝世之前，雖不曾指定將來繼承大位之海里法為誰，但是對於愛補白克之為第一任海里法，卻有許多暗示；譬如穆罕默德嘗對一般信徒說：「在今世我最喜愛的人，是愛補白克。」在穆罕默德病危的時候，又曾令愛補白克率衆禮拜，在禮拜殿上，特為他開一小門，而

不許其他信徒走過，所以無形中，都可證明，穆罕默德有令愛補白克充第一任海里法的意旨。

因此穆罕默德壽終，不多時他便被衆人選爲第一任海里法了。同時一切信徒都宣誓服從其一切政教命令。

自從他爲海里法之後，很有許多事跡，爲後人所頌揚而不可埋沒的。今爲略略申述幾項如下：

一、愛補白克的美德。

（1）謙恭——上自太古，下及現在，無論是何一個國家的元首，不論他怎樣高唱平民化，但是他的種種行爲，絕不與平民相等。在千年前，愛補白克爲阿拉伯之元首，同時又爲伊斯蘭之領袖，可謂位極人尊。但是他絕不以位高自大，雖對於平民中之最卑者，也未曾懷有尊卑的觀念。猶如愛補白克，命伍洒埋率師出征沙木（即敍利亞）軍士因伍洒埋年幼多不服，愛補白克急赴軍前點閱，時值伍洒埋騎着馬，見愛補白克步行於軍中，急欲下馬，愛補白克止之曰：「我指主發誓，你是一軍中之主帥，不可輕易下馬，於是軍士見一位很偉大的元首，卻這樣尊重伍洒埋，由此軍紀肅然，再無抗命者，上邊一段故事，足以證明，愛補白克之謙德了！」

(2)生活——愛補白克，他的一舉一動，無不是遵循着穆罕默德的懿德而行。就他的生活而言。他日常的飲食，是很簡單的，絕不用山珍海味之類；他所住的也不是高樓大廈；尤其他所穿的衣服，是很樸素的。在此有個故事；一天愛補白克穿了一件補綴的衣服，被他的家屬的人指着他道：「唉！愛補白克呀！你莫要使的我們在輔士遜士之中出醜啊！」愛補白克答曰：「你們想叫我作伊斯蘭的大皇帝嗎？」指主發誓，我不如此，要知順真主，惟憑謙恭與廉潔。我想這樣一個平民似的元首，無論打開甚麼歷史，實在是我們所罕見的。

(3)處事果斷——穆罕默德在世的時候，因爲沙牧屢次侵犯，正在整備軍伍，以征沙牧的時候，穆罕默德便與世長辭了！及至愛補白克，爲海里法之後，國內叛徒四起，愛補白克毅然遵穆罕默德的遺志，不以內亂爲變，仍派伍酒埋出征沙牧。當時許多輔士，都上條陳，愛補白克終不聽。他以爲遵循穆罕默德的遺囑，衛護宗教，必有安拉之保祐。所以雖在多事之秋，楚歌四面，其志亦未嘗稍餒也。

(4)戰爭上之道德——上面已經說過愛補白克命伍酒埋出征，在大軍出發時，愛補白克召

軍士訓話，說：「你們謹防奸佞之徒，莫作非法之事，毋殺衰弱，毋擾婦女，毋傷棗樹，凡樹生葉以供人畜食者，不可損壞。不可殺牲畜，凡以眞主之名義，以供軍食者，爾得食之。凡降服之僧侶，不可殺之，你們以眞宰之名義出師，眞宰必護祐你們。」於是大軍所過，秋毫無犯，叛徒望風而歸。中國幾千年前的老子說過：「軍師所處荊棘生焉，大兵之後，必有凶年。」現在我們天天處在戰爭的漩渦之內，所受的痛苦，已經是不少了！在我們不能見到的往古，可以拿老子的話來證明，現在戰爭的聲浪，不絕於我們的耳鼓，人民所遭的塗炭，不斷的打動我們的眼簾，總括來說：從古至今，凡起戰爭，那一個不是專事掠奪殺虜，還講甚麼道德呢？而愛補白克在戰爭上的道德，在歷史上都有根據的，並不是虛僞誇耀之談。

二、政治上之功績。

（1）治民之政策——愛補白克，在被選爲海里法時，便立訂治民政策，對民衆們宣告曰：「余負政教之責，余不敏，願聞教言，願得襄助。善則與以扶持，否則與以勸告。直言者謂之忠，隱諱者謂之奸。余不分強弱貧富，一視同仁。爾衆其服從余，如余之服從主聖。苟余違棄主聖之法，則不復有使爾

衆服從之權。」那時世界各國，正在厲行專制政策，爲帝王者，任意壓迫一些民衆，驕奢淫佚，作威作福，而愛補白克居然按照穆罕默德之懿行，無形中在千年前建設了民主國體的國家。並且在他繼任之後，叛徒已滅，國家太平。人民互相親愛，而無詞訟之糾紛。

(2)開拓疆域——在他執政的期間，開拓了不少的疆域，如；沙枚，伊拉克，都完全歸在阿拉伯的統治之下，從此也就正式劃歸阿拉伯的版圖之內了。

三、宗教上的功績。

古蘭經——穆罕默德逝世後，伊斯蘭的根本法典——古蘭，——零零碎碎的散亂着，更令人可怕的，就是有一部分是寫出來的，有一部分，還是依賴一般賢哲的記憶背誦。愛補白克恐怕再不整理起來，將來賢哲逝世，天經便無從稽考了！所以他才把零星的古蘭，一頁一頁檢起來，交聖妃哈費撒，整理成一部有統系的治世法典，這也是我們後人的無價幸福。

四、禪讓——他在位，共二年零三個月：那時已經是六十三歲了！因年力就衰，他便讓位於歐墨爾，於是不久（穆曆十三年）便瞑目長逝了！

歐墨爾史略

成達學生李榮昌述

歐墨爾係阿拉伯古來氏族的人，乃穆罕默德九世祖克而卜之孫，赫他布之子，是卽穆罕默德之宗弟也。少有膽略，身材魁偉，雄辯驚人。他嘗說：『使我掌國，天下當無疑獄。』一天，聽古來氏人說：『韓澤歸順了穆罕默德。以後恐無人與敵了！阿布折害雖勇，亦且被擊。』歐墨爾奮起曰：『吾將殺穆，並殺其信徒以安國人』遂提劍出，至索法山遇渥嗎士之子賽爾德問曰『歐墨爾何往？』曰『往殺穆罕默德。』賽爾德欲阻其行，歐拔劍要殺他，賽爾德曰：『你妹信教多日，何不殺他。何其勇於對人而怯於對妹呢？』歐遂驚異的曰：『眞的嗎？』賽德爾曰：『現在正延師傳習經典，何不先殺了她？』歐遂奔往其妹家。那時海巴布正在他妹家授經，聞歐至，遂匿於他處。他妹丈色衣德迎出。歐曰：『汝所誦何經：』其妹阿米那應曰『沒有。』歐曰：『聞汝夫婦從穆罕默德之教，果有此事麼？』妹曰：『然。』歐墨爾大怒，遂拔劍欲殺其妹丈。其妹曰：『吾等歸信聖教，事奉造化萬物之眞宰，汝何逆之？』歐變色而言曰：『聖教何憑？』曰：『天經。』曰：『天經何言？給我看看。』其妹乃誦天經一節，歐聞之驚曰：『此必非人言也！』其妹遂又請海巴布誦之，海遂誦托哈篇。歐驚奇而大呼曰：『我證萬物非主，唯

有眞主，穆罕默德是主欽差。』當時遂歸依伊斯蘭教，此穆罕默德，爲聖六年事也。

先是穆罕默德傳教，雖皈依的人不少，可是受了四面的包圍，在五六年的過程中，關於宗教的事項，不敢聲揚，甚至誦經禮拜等等，都不敢叫外人知道。及至歐默爾入教，他憑着超人的雄武，毅然的主持着建築禮拜堂，並在禮拜時大聲的宣禮。但是一些人，卻敢怒而不敢言，這是他使後人們不可埋沒而不能埋沒的功績。

及至穆罕默德逝世之後，愛補白克被選爲海里法，那時歐默爾正在伍酒埋軍中。愛補白克爾愛其天資聰敏，及處事之公正，於是遂擢任爲輔弼，後來又令其掌理司法，分散一國之天課。及至愛補白克爾血氣已衰，不敢強處國事，遂將一國的政權，交給歐默爾掌管，人民無不額手慶賀，歐默爾則無疑的爲第二任海里法矣。歐默爾就位後，對於宗教，國家，人民，有許多功績，茲分述如下：

一、歐默爾之英武——歐默爾就位不久，便與波斯，羅馬，兩國間發生了戰事，所以他第一個宣論便喊着『穆斯林有出發伊拉克之必要』的口號。於是雙方出兵伊拉克，兩軍相遇於加地細亞，激戰七晝夜，波軍潰敗，遂成歷史上有名之加地細亞戰役。但是加爾底與美索不達米亞兩地之主

權，由此決定。歐墨爾乘破竹之勢派薩德率兵向巴比倫進發，依次底定米丹，太不立子，哈痲丹，伊斯巴罕，克那薩等都會，及呼拉珊，米克蘭；拜略合各省。在很短的時間之內，伊蘭高原便成了伊斯蘭的一省了。

哈痲丹爲波斯之國都，波君宮室，貴族府邸，咸集於此，備極華麗。此時已爲阿拉伯人佔據。薩德遂遣員告捷，並獻戰利品，赴見歐墨爾。歐見後不但不爲慶賀，且潸然淚下。或詢其故，答曰：「我由此戰利品中，及哈痲丹地之奢華，而見吾民族將來喪亡之徵兆也。蓋因阿拉伯人，其所以攻無不克，戰無不勝者，皆依其儉樸能忍。今據於繁華之哈痲丹，此其所以預知其民族之精神，必漸泯滅也。此歐墨爾之卓識，永使我們欽佩的了。

底定波斯之後，復又派俄貝達，率大軍在敘利亞，與羅馬軍直觸，不數日而戰勝稱雄的羅馬大帝國。

二、歐墨爾之建設——穆曆十七年，歐墨爾命海遮德等；在伊拉克築了兩個堅固而樸素的城池，一，白斯拉城，建於夏台爾阿拉伯河上，以北方阿拉伯人居之。此城代有爲波拉之地位，而成伊拉

克之重要港口。二，庫法城，建於弗拉德河西岸，以葉門阿拉伯人居之，此城代有麻丹城之地位。但是名義上雖因哈麻丹不適衞生，而實際上未必不是因其過奢也。此兩城內外之佈置，咸有適當之規定，中建大禮拜堂。旁爲地方官署。其街道縱橫，與廣大之商場，並闢極宏敞之公園。此外又在伊拉克，埃及，非洲一帶，建築營房，以利行軍之駐紮。

三、歐墨爾之審愼，及其美德——先是薩德佔據哈爾旺後，波人請和，許之，約定以波斯山脈爲兩國之界線，歐墨爾且發訓令，不許阿拉伯人越界，自波斯灣首起，至東岸山脈止。於是伊斯蘭之軍紀井然，但是波軍復有叛約之舉，暗集重兵，有大舉進攻之勢，時邊將勢孤，急呈報於海里法，請出兵援助。歐墨爾恐所報非實，特詰來使曰：『非吾伊斯蘭教徒待異教徒之不善，致激成其背約之舉乎？』答曰：『吾族待遇異教徒，未嘗背乎信義。』歐曰：『怪哉！非波人中無一忠信之人乎？』答曰：『設教皇不兼併波斯爲己有，恐其叛亂之舉，將不知達於胡底！』歐墨爾籌思數日，決然出師，推翻波斯皇室，於是波斯遂直隸於阿拉伯統治之下矣。由上所說，我們可以見到歐墨爾之爲人，對於戰征之審愼，絕不肯背伊斯蘭之和平宗旨。其對於亡國人民之待遇，更無奴主之階級，不似現在的英日，他們

對於印度朝鮮的苛暴還不如犬豕牛馬，這些事實，都是我們所知道的，這便可證明歐墨爾之審愼及其無倘之美德了！

四、對於民生之政策——歐墨爾旣征服各國，版圖日增，人口倍加，因而對於民生頗爲注意。且賴阿里之輔助，舉行地土之測量，頒行估値徵稅之新治，減輕人民之負擔，固定其土地所有權，修正從前波軍對於大地主之稅則，開運河以便交通，並借官本以供農民之需要，及一般貧民之小本經營，嚴定土地之轉賣，以防勢豪強取當地農民之產業。

五、行政——歐墨爾將所征服之地，都劃爲行省，各以總督統治之。南波斯劃分三省。在伊拉克有總督二人，一駐庫法，一駐白斯拉。敍利亞分二省，非洲三省；一爲埃及，一爲埃及本境，一爲萊比亞沙漠地。以外各地，阿拉伯半島亦分五省。總督爲民衆之長官，當聚禮時，須爲衆領拜，兼管宣講事項。然總督雖爲一省軍民之長官，但理財與行政職務，實由特派負責之下級官吏行使之，以免總督之專權及一切之弊。故歐墨爾在位時，行政事項井然不紊，此千年來之大政治家也，

六、司法——歐墨爾對於司法，更爲注意，彼時以司法之重要，關係民命，故將司法權與政權分

立，對於人民一律平等，雖教皇犯法，亦得受法律之制裁。

我們對於歐墨爾不能不欽佩他，並且還要認他是伊斯蘭發展的元勛，在他爲海里法的任期內，伊斯蘭國界的東向底遮德，逾高加索山與中國之領土相接，北達里海地中海，西抵的里波里以西，幅幀之大，增於穆罕默德及愛補白克爾時之領土幾數倍矣。不意在他爲海里發的第十年，（遷都二十三年）便爲暴客狙擊而死。一般歷史家的評論，都以歐墨爾之被刺，爲伊斯蘭前途發展上之大不幸也。

奧斯曼史略

成達學生馬忠海述

奧斯曼是翁梅雅族人，乃穆罕默德替位的第三任海里法；並且是穆聖的最喜愛的人，多的人都稱他爲奧斯曼俊奴咪尼。當穆聖傳教之時，奧斯曼入教後，穆聖以二女——（魯軌業，蘊母庫洛蘇目）先後妻之，故以此名稱之也。

在我們未說他的歷史以前，先述他爲海里發的原因：歐墨爾是第二替位者，並且在他之後有繼任的兒子——阿白杜拉。並有勇而有爲的阿里；但歐墨爾處事向主公道，對選舉問題不願稍加

私見；故以選舉繼任。海里發事，託諸默底乃朝貴六人辦理之，而不踵行愛補白克爾之先例。然翁梅雅族之陰謀，遂從此而入。翁梅雅早已結黨於默底乃；勢力頗盛，素與貴聖之哈申族有隙。——蓋翁梅雅族前曾與聖爲敵；欲殺害聖人，但滿克一旦陷落，不得已而歸順伊斯蘭教。貴聖之弟子執政皆以簡樸而嚴正；翁梅雅人有所不滿，同時穆士林掌握政權，翁梅雅族人嫉妒尤甚；貴聖之教徒每日所過之生活：都遵循貴聖之行爲，所以翁梅雅人過那種奢侈生活，聖人弟子亦有所不悅。由此，兩族嫌怨日深。自杜因部落（遊牧野人）與翁梅雅族有血統關係，故翁梅雅人與其領袖互相容納：以結與援；以至於後來歐墨爾逝世後，翁梅雅人排斥阿里，勢力日厚。結果：選舉了翁梅雅人阿方之子穆聖之婿——奧斯曼爲第三任海里發。

奧斯曼賢良而忠實，並且嚴遵聖命；恤貧憐孤，愛施捨，應事接物最公道，具有種種好的性格：我們略舉他的事蹟以證之：當初猶太教人有個井，許多教徒都買他的水；穆聖令一般穆民也購買。並且聖人說：『何人購買此井，在天堂中有飲處。』奧斯曼聽了聖人這個話，乃用一千二百個銀錢買之。但只能夠享權利一半，後來有所不便。奧斯曼又用八百個銀錢買之。一般穆士林從此對水得到

無限的利益。我們要知道：阿拉伯地方，正是熱帶沙漠之地，水非常困難而缺乏；不似我們這樣便利。我們由此可觀察出奧斯曼的這種性格：一方面可看出他的遵聖命來。一方面看出他的恤貧之心。對公衆事務犧牲的這種熱烈的精神，真令人感覺佩服。

他在位共十二年。在這個期限之內；對於宗教方面民衆方面均有很多的貢獻。我們略舉他的幾點功績：—突厥民族犯邊的時候，他便派兵到東方打退了土耳基斯丹的寇擾，使伊斯蘭的教化隨着軍事的痕跡伸張到中央亞西亞。南方平定波斯南部之亂。征服了錫吉斯丹。西方和北方戰敗了意大利。佔領了得利波力並把伊斯蘭輸入於居比魯島；這是他在戰事上所得的成績。

戰爭的功績以外：在穆曆二十六年之時，奧斯曼重修買思執代哈再——凱而向——。在穆曆廿九年之時；重修聖人的買思執代——爲聖寺——。把禮拜堂不適樣不堅固之處，完全重修。並加以裝飾。

還有古蘭經起初的念法太雜。到他在位時，才把念法在阿拉伯完全統成一致的。

其次還有件最大的事蹟：古蘭經本來只有一個册本後經奧斯曼之督飭寫了許多册本，頒發

於各處。

但奧斯曼性情雖好，而因其年老懦弱，對於政治不遑多所顧及。而他手下所用的官吏，又多是暴虐無道的，因此惹出民怨之沸騰。阿里對他這些地方，也曾上過許多諫言，後來各省人民，又派了許多代表，要求取締一般惡濁官吏。奧斯曼允許査辦，於是代表等返回；但是在返回的路途中，截獲一函，乃係默爾汪致各省長官的，意思是令殺代表之領袖。代表見函之後，乃大憤怒：「默底納，請殺默爾汪。」但因翁梅雅人嚴詞之拒，加以奧斯曼不悟，代表益怒，隨圍其室。翁梅雅人都看禍將及己，遂棄奧斯曼而逃敍利亞。此時阿里父子聞訊，率衆馳往衞之，於是人不敢近，但後來終不免於破圍。凶手二人，乘隙越牆而入，奧斯曼遂被害。享年八十有二，或說八十有六。

奧斯曼的人格，與他對於宗教的貢獻，既如上說。但是他所得的結果爲什麼又這樣令人痛心！我們由這樣現象中看出宣傳宗教與掌理政權的這樣難能。並且可以看出當時民衆的難於應付。一般人都說穆聖用武力傳教，這話純是認識上的錯誤。穆聖固然經過無數的戰爭，但他所戰的原因：純出於不得已。純爲保護伊斯蘭的生存，試觀奧斯曼的被刺，看出貴聖並非用武力傳教。現在我

們因爲他自己缺乏斷事的能力，而得到這種結果，得到幾點教訓，一、對於世事應怎樣應付。二、在團體中應怎樣去作。三、爲領袖應怎樣領導……把這些加以詳細的思索和決斷。那麼才能得一種適當的結果。

阿里史略

成達學生李德俊述

我們在未講阿里歷史以前，先得明白阿里是怎麼樣的一個人？他所令我們佩服的是什麼？他與穆聖有什麼關係？

先說阿里是怎樣的一個人？阿里：是品學端正的，力量強健的一個人。所以世人皆稱他爲眞宰之獅。力量既大於一切，學問尤高於一切。所以人又說他是博學家，並且還是四大海里發之一，聖人死後，替聖傳道的那第四任海里發就是阿里。

再說他令人佩服的是什麼？我們由兩方面看：第一，由學識方面觀看，他對於學問方面很令我們佩服，甚至於他在戰場中與一切的叛徒戰爭，一方面戰征，一方面求學。所以他的學問是非常廣博的，所謂博學家無所不知，像他的這種好學的行爲，很是罕有的。

再說阿里與穆聖的關係。當穆罕默德為聖的時候，他的忠實的同志，只有四個！第一是愛補白克爾；第二是歐墨爾；第三是奧斯曼；第四就是阿里。穆聖死後，替聖傳道的，就是這四位大海里發。這四大海里發中最有知識的，最勇敢的，就是阿里。

阿里與穆聖感情甚好。穆聖也很喜愛他；聖人曾把自己的愛女法土墨給他為妻。於是阿里與穆聖的關係更近一層。

阿里是額卜氏之子，聖人之族弟。額卜氏共有三子：長子名叫而規立，次子名查爾法，末子名叫阿里。額卜氏家中甚貧窮，阿里有一個伯父名叫爾把士，家中很富，但無子，額卜氏有三子而無力贍養，穆聖看此情形，不為適當，便想了一個良好的辦法，聖人叫阿里之伯父爾巴士，替額卜氏養其次子查爾法。叫額卜氏養其長子而規立，聖人替額卜氏養阿里。聖人發此計，爾巴士額卜氏皆很願意，便如此辦去，所以阿里久養於聖，在聖人受命時，聖人遂給阿里入了教。是年阿里年方十歲，伊斯蘭教也從此便開始興盛起來了。

海白爾是默地納之屬國。當時有叛徒一卜尼和老臥合二人，與聖教為仇。製了許多的銳器，訓

練了很強健的兵士，以包圍默地納因聖爲目的。聖人自侯代比亞回來，聞信，一方面遣士教化六國，一方面整兵征海白爾，以是月上旬出軍，留散馬爾守城，這時阿里正在病中，聖人每次戰征，常以阿里作先鋒，這次因阿里病症甚重，便叫愛補白克爾爲先鋒，歐墨爾爲中軍，聖人自己殿後。至海白爾戰場中，只有五里的路程，在此下營。敵人聞之，大驚，閉門不敢開。敵魁名叫索劃者，對左右的一切同志開了一次對聖會議，討論以何法攻聖，有人提議說咱們訓練了這些年的兵士，製了這些的戰器，因何不作戰呢？若作戰時，一定能得勝利，請與聖人戰爭，及戰不勝時，緊守城門，此計議定了以後，便依此計辦理，因此聖人的兵馬很不得手。聖人在這個時候，心中大發愁悶！心中暗想了一時，便說：我的獅兒阿里那裏去了，找了一回兒，找着了。但是阿里的眼目腫痛不能睜。聖人當時向在主上作了個獨阿一，用手摸了摸阿里的眼，立時他的疼痛止住了。較比從前加倍的明亮。阿里從前常得此症，自從聖人摸後，就把病根取消了，絕不再犯，阿里眼目好了以後，於是隨聖攻打敵城，一攻便開，殺了叛徒九十三名，這是聖人這次戰征所得的結果，這次所得的美好結果，第一，是得眞主的相助；第二，不得不說是阿里的成績，

阿里的生日：就是穆聖的三十一歲，穆聖三十五歲的那年，產生了法士墨。阿里有二個兒子，四個女兒，皆爲法士墨所生。穆聖死了不幾個月的時間，法士墨也病故了，阿拉伯地方的風俗不禁多妻，然阿里因與法士墨感情甚重的關係，不但法士墨在世阿里沒娶二妻，而且法士墨死了之後，阿里終無二妻，這是普通人很少有的美格！

阿里在爲海里發第四年的時候，來買扎乃月的第十日晚上，在庫法大禮拜寺裏，禮台拉威孩拜，被敵人所剌而亡！

在阿里死後。庫法人雖擧其長子胡珊爲海里發，但胡珊在爲海里發的第六個月之後，便自動的放棄了職權，而讓位於木阿威亞。

阿拉伯王朝統治下之伊斯蘭教　　成達學生韓宏魁述

安拉曰：『你說：「哎，安拉呀！掌權的安拉呀！您給了您所願給人的權；您卸了您所願卸人的權；您叫您願使他貴的人貴；您叫您要使他賤的人賤，萬善是在您的掌握的！的確您是能於萬物的」。

從上述的這段主諭看來，我們可以曉得世界的運轉；社會的進化；歷代君主的更迭，都是在安

拉調度之下的，絕不是一成不變的。像歷代君主，大權完全操於一人之手，而施行獨裁的專制，如果沒有應時的遞換更替安拉至公之名豈不掃地嗎？

話雖這樣說，可是也有一成不變的，卻永遠是在安拉保護愛育之下，而且超於上的，可以說就只是伊斯蘭教。無論他教的國家事實發生何樣的變化，怎樣的更替與興衰，但它仍是自在發展的。因爲安拉說過『安拉的宗教就只是伊斯蘭——。』我們的宗教既是安拉的，當然安拉要時時加以保護愛育，而使它永遠進展。現在我且將伊斯蘭教國的歷史引來，藉以說明此說的不謬。這段歷史，可把它分作兩大階級，作成兩個題目來講：

(A)阿拉伯王朝統治下之伊斯蘭教。

(B)土爾其王朝統治下之伊斯蘭教。

我今先講頭一個題目；世之談伊斯蘭教的人，沒有不知阿拉伯是伊斯蘭教發祥地的，自宇宙開闢以至現在，阿拉伯始終爲伊斯蘭教的最大領域，故阿拉伯王朝統治下之伊斯蘭教，不能不撮舉概略以貢獻於世。伊斯蘭教自至聖穆罕默德去世後，掌教的代替者便是四大海里法，四大海里

法相繼去世後，庫法人也曾推阿里的兒子胡珊繼位，但是胡珊爲人儒弱，無應付複雜環境的能力，所以即位僅六個月就禪讓於木阿威亞了。嗣後逐漸變化，遂成了傳統的專制。我今把幾個可述的王朝，以次分說於後。

（子）伍麥威亞王朝。

伍麥威亞王朝開始於穆曆四十年，其始祖爲伍買業，所以這個王朝就叫做伍麥威亞王朝。他們的第一任君主是木阿威亞，建都於大馬士革，凡傳十四代，歷時八十九年，亡於阿巴斯。伊斯蘭教在此朝代中，它的聲威遠布於歐亞。那時幾個與伊斯蘭教發展有關係的君主，如下：

（1）木阿威亞——這便是他們的頭一任君主，在他即位之後，他借着新起的英銳，征伐各方：派阿布敦拉渡吉渾河東克土爾基斯坦；西取北非及蘇丹等地，又同時差他的兒子北攻君士坦丁堡，命穆哈里布南征印度。大凡他征服了的區域，便都使他們伊斯蘭教化。

（2）馬利克——此人勇武有謀，所以在他的任期中，給伊斯蘭教立下了不少的功績，如呼拉珊節度古太巴將軍佔領阿才信彊，二次圍攻君士坦丁堡；其最顯著的便是派母撒和塔立蓋率兵

由非洲北境越過直布洛陀海峽進取西班牙，其意要將伊斯蘭教的勢力，傳布到歐洲。

（3）瓦立代——此人雖近懦弱，但能繼他父親的餘業。武功亦大有可觀：對於西歐方面嘗派母撒等西征，母撒把伊大利亞的木利搭尼亞，坦哲等城，作爲伊斯蘭教的駐軍地；繼令塔立蓋攻打西班牙；他的兵馬浩浩蕩蕩，渡過了直布洛陀海峽。眞是戰無不克，所向無敵，一直攻到了他們的都市多里多，柯爾多巴，吉爾那多等城，放逐其王魯狄里克，並將此地劃爲安得羅斯省，令阿布都洛阿則予爲節度，以鎮守之。可惜！這時伊斯蘭教軍隊中發生了內訌，母撒恐怕塔立蓋的軍功過大，不利於己，遂奪其兵權。因此他軍的銳氣一挫，所以他的勢力只到比利牛斯山就中止了。以後雖然也曾幾次進攻，始終沒有越過雷池一步，致使伊斯蘭的餘波，沒有及於法國，眞是那時的遺憾！

對於東亞方面，則令呼拉珊節度古太巴將軍克服了花拉子模，撒馬爾干等國，並想要進兵喀什噶爾，把伊斯蘭教傳布到中國。此時爲穆曆九十三年，正我國唐睿宗卽位第三年，唐王差了幾個欽差大臣前往勞軍；並請遣使到我國來，以通友好。因此古太巴將軍便派了十個教士隨從着一個天文學者到我國來了。這便是伊斯蘭教從新疆傳入中國之始了。其他各部，如吉利吉斯，哈薩克都

在這時候均先後皈依於伊斯蘭教。這時的文化也有顯然的進步，如郁瑟夫歐曼的造紙，就在這時發明，此是最可紀念的事實。

以後遞傳至馬利王第二，國勢便漸次衰頹了，阿巴西亞王朝遂起而代之。

（丑）阿巴西亞王朝。

伍麥威亞末葉，君主多屬昏暴，致一般民衆離心離德，莫不蠢蠢思動，當時，只要義旗一舉，便卽羣起響應。故至馬利王第二時，有名阿布穆司林者，舉義於呼拉珊，而伊拉克伊蘭等地的民衆同聲附和，故一舉而把伍麥威亞王朝推倒了；並一致擁戴穆罕默德的遺族阿巴斯爲海里法，從此阿巴西亞王朝便開始了。傳三十七世，凡五百餘年，直至穆斯塔心，爲蒙古人所倂。

在這個王朝裏邊，他們的君主，也有對於伊斯蘭教有顯著建設的，而赫倫那爾拉施得，更爲其中一大英傑，我簡略的列舉幾個：

（1）曼蘇爾——在他繼位之後，立了不少的偉績，穆曆一百三十六年。他的第一步工作，就是建築報達城，布置的那樣周到，規模那樣的宏大，當時，眞沒有可以和牠比擬的。並招集了許多的學

者，在報達設立學會，討論各種科學，更有一件可以記錄的事，便是他曾派了一些兵士，專作海上的貿易；他們曾經冒險的渡出了江海，經印度馬拉甲海峽，到中國的廣東，福建，浙江等省，在這些地方，都留下了伊斯蘭教的痕跡：廣州的懷聖寺；泉州的麒麟寺；杭州的鳳凰寺等，都是他們的遺蹟。

(2)赫倫那爾拉施得——他是個智勇雙全的君主，為該朝君主之出類拔萃的人物，所以一般民衆歸心。在他的任期中，曾身經八次大戰，使伊斯蘭教的勢力南越印度，北迄俄羅斯，東入中國，為伊斯蘭教的文治武功最盛時期。他平生好救危濟貧，平均每天約施千餘元，並且要親手施舍；又每年必朝天房一次。

(3)瑪門——他繼續他父親(赫氏)的遺志，仍致力於文化事業，他曾因為交換文化給了羅馬一次信，並約以通好；而羅馬王沒有接受，所以引起他的惱怒，而採軍事行動，屢張討伐。又曾召集世界的名人學士，討論天文學，地圓和太陽系及八大行星——之說，都是那時發明的並測定天地的體質構造，及地球上的經緯度等。代數學也是那時的產物，所以術學數字通用阿拉伯字，便是從那時沿襲來的。

大凡世間的事，有利便有弊，阿巴西亞朝的弊病，便是過於偏重文化，以致養成全國人民的文弱，失去他們祖宗的尚武精神。他們把國家的武力完全委諸突厥族人，所以伏下了後來武人割據的根子，使蒙古人得有入主中亞的機會，故在穆曆六百五十四年的時候，成吉斯汗的孫子旭烈兀，一攻報達而其君臣便束手無策，遂至出而投降了。

（寅）安得羅斯王朝，

當伍麥威亞王朝的時候，君主瓦立代曾派母撒統一了西班牙，後因母撒和塔立蓋不睦，互相猜忌，致其勢力不能越過比利牛斯山，誠伊斯蘭教勢力上之大不幸也！雖然，安得羅斯省可是從此立定了。

阿布都洛阿則子以後，節度一職，也罷替了好些，到了伍麥威亞王朝滅亡的時候。節度郁瑟夫見阿巴斯已代伍麥威亞而享有國權，不欲再隸於他的管轄之下，他便擁戴伍麥威亞的後裔阿布都洛哈滿爲君主，改稱安得羅斯朝；從此伍麥威亞朝的勢力，復得保存三百餘年。在此期間凡易五六個君主，都爲聰穎而有爲的，給歐洲創出了不少的文化事業，茲爲略舉如下：

（一）建築

（1）禮拜寺——伊斯蘭教人爲便於禮拜起見，在各地建設了許多禮拜寺，並在各寺附設了講演所，以灌輸人們的宗教知識。在柯爾多巴有一個最宏壯的禮拜寺，地基長有三百三十丈，廣有一百八十五丈，柱子有一千〇九十根，都是一色的寶石砌成的；其門十八個，每晚可燃燈一千七百盞，誠是世界罕有的工程。

（2）街市——柯爾多巴的城中：房屋約達數萬所，房屋中的布置，只一個富翁的燭台便可燃燭千〇八十四盞，其餘設施就可想而知了。街道最長的，每達十餘里，各街巷遍裝路燈，每到夜晚的時候，光明燦爛，直像現在上海的市面。大半房屋的周圍都有花園，滿植花卉，其中假山魚池；點綴的非常精緻；他們的浴室更有冷暖水的設備。

（二）教育

（1）學校——各處都設有小學及中等學校；而孤兒院，平民學校的設置，更較周到，衣食書籍都由校中供給；在柯爾多巴，吉爾那多諸城中，並設有分科大學，其尤可稱者.便是實行「有教無類」

的教育，並沒有伊斯蘭教與非伊斯蘭教的分別，無論他是那族那教的兒童，一概兼收併錄。

（2）圖書館——在稍大的城市中，都有圖書館的設置；鄉村亦立有閱書處。西班牙境中的圖書館，統計起來，約有七八十處之多，其中以安得羅斯的國立圖書館為最大，只一部書目便裝成了四十大册，其藏書之多；規模之大，也就可想而知了。

（三）學術

（1）文學——世界上最美妙的文字，要算阿拉伯的文字了，沒有研究過的，或者不以為然，大凡讀過幾天阿文的人們，誰都知道牠是曲折神奇和多變化的。所以他們的一般學者，對於字法，句法，章法及修詞學的編纂，都非常之多，就是對外國文學的介紹，亦復不少。

（2）專科——回教裏的幾個專門學家，有與這個時期有密切關係的；我把他們最著的幾個列舉於下：

（A）爾撒木：是一個地質學家，關於土壤性質的著述，及試驗的記載很多；耶歷八三六年死於法國。

（B）阿布阿禮：是一個哲學家，對於醫學也有研究，他的著述流傳於世的極多，死於耶曆一〇三七年。

（C）伊布奴拉施代：他曾將亞利士多得的哲學譯成阿文，他又把古蘭拍合於哲學。他是柯爾多巴的人，死於耶曆一一九八年。

（D）阿布歐思曼和愛洛白魯尼：一從事於動物學；一致力於原子之分析，他們的作品，行世的亦不少。

（E）依布寧祖爾：歐人呼他為阿文祖爾，他是首創藥房和醫院的，近世醫院，遍地都是摹仿他來的。

安得羅斯在三百年以後，它的內部便分裂了，一般耶教徒便想乘這個機會，驅逐伊斯蘭教人，而恢復他們的國家。所以漸漸的佔領他的幾個城池，後來伊斯蘭教人仗着北非洲的力量，把他們打敗了。才得在托合舍等城，過那偏僻孤弱的生活，又苟延殘喘的二百餘年。到了穆曆八百九十八年，才正式的宣告滅亡了。

（卯）法提米亞王朝。

當阿巴斯代主伍麥威亞王朝的時候，惹起了好些人的不滿，如安得羅斯以及我現要說的法提米亞王朝，都是同時並起的，他們互爲犄角的和阿巴西亞王朝鼎足而立。在中國的一般史家，稱這三個國爲：黑衣大食，白衣大食，綠衣大食。黑衣大食，便是阿巴西亞朝，他們的服制尙黑，故有此名；白衣大食，是在西班牙立國的安得羅斯王朝，他們的服色以及他們的用品，都喜歡用白色的，所以博得白衣大食之稱；綠衣大食便是現在提的法提米亞王朝，他們以爲本教教徒應立於至聖穆罕默德的綠旗之下，故尙綠色。

法提米亞朝的創造者，乃是阿禮的後人，在阿巴西亞朝成立的時候，它便佔據了北非各地——埃及，突尼斯，蘇丹等地——宣告獨立，建都於埃及的開羅。在此朝中的武功：他們曾幾次攻打過阿巴西亞朝，及敘利亞諸地；在文化方面：他們亦竭力獎勵學術；都城中的圖書館，藏書有十餘萬卷之多。立國凡二百餘年，後爲蘇丹所併。

我們看以上各王朝的歷史，自伍麥威亞，至法提米亞，歷時六七百年，回教勢力的發展眞有可

觀。東則傳入了中國；西則越過了地中海直達西班牙；南則布滿了北非和印度；北則及於俄國。現在回教人，蕃殖於歐亞非三洲之中，都是由上列各王朝的力量而得來的。

講到文化，更給人類莫大的利益。請看以上所說的幾個王朝，沒有一個不致力於文化事業的，就中尤以安得羅斯為最。那時歐洲正爲黑暗時代，古代希臘羅馬的文化已經掃地，而新的文化又尚未萌芽，計時凡六百年之久，即現今所謂一等國的英法，那時尚在穴居野處呢？當西歐文化「青黃不接」的時候，而伊斯蘭教的文化，適承其乏。假使沒有伊斯蘭教的整理和傳遞，恐怕西歐現時還在野蠻時代也未可知呢？所以公平正大的史家，都說現在西歐各國的文化，全是由伊斯蘭教賜給的。

今世一般反伊斯蘭教的有說：伊斯蘭教是文明進化障礙物的，我們上列各王朝的歷史看來，可知這種反宣傳是別有用意的，是不值大雅一笑的。

土爾其王朝統治下之伊斯蘭教

成達學生韓宏魁述

前段已把阿拉伯王朝統治下之伊斯蘭教說了，第一個階級算結束了；今再繼續說第二個階

段——土爾其王朝統治下之伊斯蘭教。但要知道今所說的只是古代的那個土爾其，也就是中國歷史上的突厥族，現在的土爾其共和國，不過是其中的一部分，他如蒙古，撒馬爾干等，都屬於它的範圍。溯自阿巴西亞以至現在，約計一千餘年，經歷的事蹟，複雜達於極點，決非倉卒之間所能講完的，只好揀出幾大節來，簡略述說於下：

（子）蒙古西征以前

（一）阿巴西亞朝的分裂——阿巴西亞朝，已在前邊講過，因它偏於尚文的緣故，將他們阿拉伯人的強悍本性完全失掉了，漸漸的現露了文弱的狀態。所有國家的武力，都依託於突厥民族；而各地的鎮將，大半換為異族之人。在國家隆盛的時候，還能統轄他們，以後國勢漸衰，他們便都據地自王了，儼然有我國周末七雄割據的神氣。今且分別敘述：

（1）泰赫爾：阿巴西亞朝的君主瑪門王即位後第二年，將軍泰赫爾因為不滿白格達代——報達——政府，他便佔了波斯而宣告獨立，都於呼拉珊，自稱泰赫爾王朝。穆曆二百五十四年，耶爾古白起兵，破呼拉珊，泰赫爾遂亡。

（2）算法爾：耶爾古白兵佔領呼拉珊之後，更進兵攻取波斯全境，以壓迫報達政府。自稱蘇勒丹，建國號爲算法爾王朝。耶爾古白死後，其弟阿穆勒繼位，他對於疆域，又擴充了許多，國勢又膨脹了好些。以後，繼位者大半懦弱無能，國勢亦因之漸衰，所以薩曼一起，便被推倒了。

（3）薩曼：他是伊斯馬儀的後人，波斯豪族薩馬乃的曾孫，起於阿母河流域。以後勢漸膨脹，遂據地稱王，是爲薩曼王朝，建都於布哈拉，他採用「遠交近攻」的手段：一方面聯絡報達政府，藉收「挾天子以令諸侯」之效；一方面征服其他各部落，及算法爾王朝；呼拉珊和波斯等地，盡入其版圖。但是不久內部發生變亂，便有一部分人——古布勒——脫離政府而獨立了；到了第五代君主阿布都洛馬里克，卽被呼拉珊總督阿洛比塔眞的子孫篡滅了。

（4）布哈：古布勒脫離薩曼獨立後，不久就傳位於他的兒子布哈，遂稱布哈王朝。迨色爾朱克起，乃爲所併。

（5）愛茲尼：阿洛比塔眞因爲和阿布都洛馬里克的兒子意見不和，他便跑到愛茲尼城獨立了，稱愛茲尼王朝。在這個王朝中，有個最英明的君主，叫做哈母代，在他卽位之後，首先修好於薩曼

王朝，被拒，遂以武力吞併了牠。在他的任期中，曾十七次征伐印度，他的國界東至恆河，西至底付利斯河；南至中印；北至阿母河，包括了波斯，阿富汗，俾路芝等地，誠爲該朝最盛時期。他對伊斯蘭教教義，竭力作普遍的宣傳，並交換東西洋的文化，實在給伊斯蘭教服了不少的任務。此後，凡十五世，終被印度郭爾王朝所滅，總計立國二百二十六年。

（6）色爾朱克：他是回紇的後裔，本居我國新疆等地，年久氣力漸大，他便帶領民衆移居於白拉薩故乃，民衆亦願奉他爲首領，遂聚草屯糧，常爲愛茲尼外患。他的孫子土傑魯洛白克於穆曆四百三十二年攻取了呼拉珊；戰敗愛茲尼王朝，建都於尼沙布爾，繼又滅了布哈王朝，版圖大增。更在穆曆四百四十七年西上勤王，阿巴西亞朝的君主，以「衆王之王」的榮譽尊他。在這個朝代內，像這樣的君主也有幾個，如阿薩蘭，馬利克汗等，都是這流人物，他們曾打敗羅馬和埃及等國。後經報達政府封爲禁衞軍大元帥。這時他們的版圖：東蹤葱嶺，納降喀什噶爾，西有小亞細亞地，南界與都庫什山，北色布哈拉。因爲他們用武過度的緣故，以致國庫空虛，大傷元氣，所以在穆曆五百九十一年，被併於花拉子模。

（7）花拉子模：牠是波斯東北部的一省，在阿母河之西，裏海之東，鹹海之南。他們的始祖爲怒什提眞，曾充色爾朱克的總督。他的兒子庫圖弃的尼，乘着色爾朱克的衰弱，據地自王，稱花拉子模，都玉龍傑赤。

嗣後的幾代君主，都是很勇武的，首先吞併了色爾朱克，殺其君主士府魯乃；更西入報達，自稱蘇爾丹，擁阿巴西亞朝君主那西兒爲海里發，以號令天下；北取撒馬爾干定爲新都，而以玉龍傑赤爲舊都。繼又南掠印度，滅郭爾王朝。此時國土之大，實爲西亞第一。他們的民族，雖同奉伊斯蘭教，然他們的派別——素尼，十葉——紛歧，國中常起內訌，以致給蒙古人造下了西征的絕好機會，所以於穆曆六百二十九年，就被蒙古吞滅了。

（二）印度各王朝之興亡——。

（1）愛茲尼王朝：前已提過了，因爲他們的勢力也曾統治過印度，所以不能不於印度王朝中重提一下。他們歷代的君主，征伐印度前後凡十七次之多。其中十三次是征班扎布；一次是征克斯米爾；其餘三次，都是遠征恆河流域。自穆曆四百二十一年至五百八十二年，凡一百五十餘載，而西

北印度的主權都操於愛茲尼朝之手

（2）郭爾王朝：他們的先祖，本是阿富汗境中的一個酋長，在色爾朱克打敗愛茲尼的時候，他們也藉着這個機會侵掠它的北部，穆曆五百七十四年其王阿偭印的尼，逐愛茲尼王而自立。後起者亦曾繼續他的舊業，併吞了中西北三印度；並東定孟加拉等地。後爲花拉子模所併。

（3）奴隸王朝：它的始祖是庫圖奔的尼，曾做郭爾朝之奴隸，後因功漸擢爲大將，奉命坐鎮印度，迨郭爾朝衰，他便就地稱王了。此後不幾傳的工夫，而值蒙兵南侵，這時他們的君主爲阿洛泰母石，此人勇武善戰，蒙兵幾次來侵，全被他打敗了。阿洛泰母石死，其女拉低葉繼立，頗有果斷之才，尤通教典，對於政事非常勤慎，處理一切尤極公正簡捷，所以民衆無不感佩。然以打破禮教及舊習慣的緣故，發生許多謠言；所以只二三年，便被諸大臣廢棄了。不久其國爲者偭論的尼所滅。

（4）吉利吉王朝：者偭論的尼篡奪奴隸王朝後，自稱吉利吉王朝。他的義子阿偭印的尼，人極英武，機巧善謀，幫着他連定了西北中三印度；並又進兵南印度，但是不久便弒父自立。在他的任期中，也曾幾次敗退蒙兵，繼派馬利克喀非爾攻取南印度。他的部下大半爲土耳其和蒙古的傭兵，所

以兵強馬壯，忍苦耐勞，大兵所向，勢如破竹。此後，歷代君主多被篡弒，而傭兵又屢叛變；所以於穆曆七百廿年，爲亂兵所乘，吉利吉朝遂從此告終。

（5）圖格拉克王朝：吉利吉朝之後，亂兵一致奉吉耶遜的尼爲王，是爲圖格拉克王朝。吉耶遜的尼爲突厥遺族，曾充班扎布之總督，人頗精明強幹，極得軍心，是故變兵奉他爲王，建新都於德里之東，名圖格極克布特。

吉氏死後，他的兒子麥哈木德繼位。雖爲勇武之君，然過於猛烈，未免流於凶暴。他曾數次用武於中國和波斯，無奈經過種種困難，都沒有達到目的。他雖是伊斯蘭教徒，而他的部下多爲印度教徒，往往因爲他任用伊斯蘭教徒，惹起他們的不滿，致起糾紛，所以在他的任期中，叛逆之事，層見疊出，時常南征北戰，疲於奔命。

穆曆七百五十二年，麥哈木德死，他的兒子菲盧子沙立，他是一個素有大志，提倡政治革命的君主，所以在他的任期中，改去了他父親一切不良的政治；同時興辦了好些善舉，如（A）鑿池築壩以便灌溉；（B）設立商隊驛舍，以利行旅；（C）修築禮拜寺，學校，病院以啓民智保民命，（D）開運河，

修道路以利交通。這都是他的善政，的確是不可隱昧的事實。以後，大半爲懦弱的君主，亦無顯著之事實可述。更後，國勢漸頹，及蒙古帖木兒興，便被其所併了。

以上所講的這些個王朝，也有在中亞的，也有在印度的，地點雖不無參差，但都是伊斯蘭教的勢力範圍，他們的朝代，雖更易頻繁，而伊斯蘭教的勢力，並沒有損失絲毫！且仗着他們的能力推廣不少的地域。

（丑）蒙古西征

（一）成吉思汗的西征——成吉思汗爲十三世紀的偉人。在中國歷史上最有聲光的。即我們所謂元太祖是也。

當他吞併了西遼之後，他的國界，便與花拉子模相接壤了，這時往來兩國的行商，遂逐漸發現。時有花拉子模商人買和木代和布哈拉商人郁瑟夫等，由東方貿易回來，帶來成吉思汗給花拉子模的通好書，花拉子模的君主阿倆印的尼，見來書措詞強硬，頗有睥睨的意味，當時便想將原書退回，後經臣宰再三解釋，始允以善詞作一回書，仍交原人帶去。自此之後，往來經商的人們，日漸增多，

成羣結隊，不絕於途。成吉思嘗派數百人，組織商隊的形勢，借以調查西方的內容，花王阿姆印的居知道了，便逮捕了他們，都給殺了。成吉思聽到這種凶信，隨即派人到花拉子模提出抗議，並要求獻出禍首；花王阿姆印的尼聞之，更爲惱怒；不但沒有什麽回復，反把來人的鬍子割去，驅逐出境，藉以侮辱成吉思。成吉思受了這樣的奇恥大辱！就決計以武力西指，命他的兒子：朮赤，察哈台，窩闊台，施雷等四人，帶領六十萬健兒爲西征先鋒，自率重兵壓後，大兵浩浩蕩蕩，兼程前進，一直走過西爾河，連克十幾個城池，布哈拉，撒馬爾干等皆爲攻下，更西進而逼花拉子模，未幾中亞東部全入他們之手。又南越興都庫什山以逼印度，正聲勢炫赫時，成吉思忽病了，而下令回兵。迨成吉思汗死。窩闊台繼承餘業，他見花拉子模前雖一經壓服，但是回兵以後，他又恢復原狀，遂派大將馬綽兒統兵三萬，再征花拉子模，這時花拉子模之君主，適爲脅庫嫩的尼，他見蒙兵來勢凶猛，莫能與之相抗，遂即棄城逃遁，中途，被人刺死，花拉子模至此就根株斷絕了。

（二）旭烈兀之西征——穆厤六百四十八年，蒙古旭烈兀奉命西征，費時六年之久，始佔得波斯，高加索等地，更西進而直取阿巴西亞朝；其先曾致書於其君主，誘使來降，未果，他便決意進兵，

將所統人馬分為三軍，旭烈兀自統中軍，三軍同時並進，經歷六百五十四年，兵抵底付利斯河畔，盡驅防河的兵士，乘勢渡河，圍攻報達，六日而克，此役雙方死亡約十萬餘人，阿巴西亞之庫藏，全為蒙兵掠去。此後，更西進取得小亞細亞全部，及伊拉克等地，計時不及二年，而大功告成。旭烈兀以戰勝所得之地，建立一國，即伊爾汗國是也。

（寅）蒙古西征以後。

（一）伊爾汗國——伊爾汗的創造者旭烈兀，他是成吉思汗的孫子；拖雷的兒子；立國凡一百五十四年，亡於帖木兒帝國。其間他們君主有與伊斯蘭教有密切關係的，茲分述於下：

（1）、合贊：他是伊爾汗國的第七代君主；篤信伊斯蘭教，所以他即位後，便下令拆毀猶太，基督教堂；並去汗之稱號，改稱蘇勒丹，在他的上諭上邊，都簽着讚主讚聖的言語；更令全國人民，都着伊斯蘭教式的衣服，以白布纏頭。就上各點觀察，可知伊斯蘭教的同化力，足以戰勝蒙古人的強悍。

（2）合兒班答：他算是伊爾汗國最賢明的君主，他的性質很沉靜，且很有毅力，對於政治施設，更是井井有條，所以人們都叫他做「白勒開台蘇勒丹。」他是合贊的胞弟，合贊死後，奉遺命即位

於底付利斯。但不久的工夫，他便遷都於蘇勒丹尼亞。在這新都城中，有他手建的禮拜寺，規模非常宏壯。他本是素尼教派，後復改入十葉教派。更有一種特別作用了。

後來的君主概爲庸闇一流，所以國勢日漸衰頹，國中貴族多成尾大不掉的形式，呼拉珊，路姆等地的鎮將首先宣告獨立。到了十五代的時候，國勢更難支持了，所以帖木兒一起，便將它滅掉了。

（二）欽察汗國——爲成吉思汗之長子朮赤的封國，國境：東至葉尼賽曠野；西至多腦河；南達高加索山；國都建於薩來。繼朮赤而爲君主的，也有幾個好的，因爲他們與伊斯蘭教有關，故亦述之：

（1）伯勒克：他是欽察汗國的第五代君主，受位於其兄烏拉赤。穆曆六百五十五年，竟自歸信伊斯蘭教，且他入教以後，竭力從事於教義的探討，往往把一些有學問的教士召集到鄂爾多城去，對於教義，作長時間的討論。蒙古君主信伊斯蘭教最篤者，當推他爲第一人。他對於伊斯蘭人非常優待，一切苛稅雜捐，概行免收。他因爲旭烈兀攻下報達城時過於慘酷，很是不滿，曾派諾垓領兵問罪，戰勝旭烈兀。同時又和埃及通好，埃王以古蘭經及白驝頭贈之，他都敬謹領受。他在穆曆六百六

十四年，歿於布爾河，安葬於薩萊。

(2)月思別：月思別乃欽察汗國第十代君主，他對伊斯蘭教有深刻之信仰，並將教務大加整頓，力求完備。因此，很惹起一般人的嫉視。所以在他繼位的時候，居然有許多人想加害於他，幸而被他偵知，都給他捕殺了。以後亦嘗通好於埃及等諸伊斯蘭教國，與之和親，藉以交換文化。

此後的君主，漸失統治的能力，到了穆曆七百九十八年，帖木兒來征，遂降。

(三)帖木兒帝國——帖木兒爲蒙古之遠族，生於穆曆七百三十四年，幼時即聰穎過人，生性勇武好勝，稍長，更喜用兵，對於國主常興「取而代之」之思，壯年繼父爲酋長。他曾爲察哈台汗國——成吉思之子察哈台之封國——的將官，因與長官不洽而離職，後起兵於花拉子模地方，首先滅掉察哈台，盡得西爾，阿母兩河流域。遂於穆曆七百六十九年自立爲王，建都撒馬爾干，穆曆七百八十二年，率兵克服呼拉珊，並進兵攻取伊爾汗國及波斯，又破蘇勒丹尼亞及報達國都。穆曆七百九十八年北伐，收降欽察汗國。當時之盛，頗有獨霸中亞之勢。

帖木兒既定中亞國勢日強，適値印度各王部互相吞併滅亡，僅有圖格拉克勉強支持。帖木兒

便乘着這個機會，決計南窺。遂於穆曆八百〇一年，出興都庫什山，南攻印度，約略半年的工夫，便攻下德里和附近的一些城池。至此伊斯蘭教各領土全入帖木兒的手中。但是伊斯蘭人的生性有不屈不撓的特色，無論如何決不肯甘居人下，而受其束縛！故於帖木兒死後，不久的工夫，波斯，阿富汗，布哈拉，基華諸伊斯蘭教國，就紛紛獨立了。

（卯）奧斯曼土爾其帝國。

奧斯曼土爾其，是突厥民族的支派，原盤據於阿爾泰山附近，故又名金山突厥。穆曆六百二十二年，因受蒙古人的壓迫，他們的酋長，便帶了他的民衆，逐漸西移，一直跑到亞美尼亞地方。其酋長曾充色爾朱克王朝的鎮將，嗣後勢力漸漸膨脹，遂佔有小亞細亞的昂哥拉等地。穆曆六百八十七年，酋長奧斯曼，志期遠大，勇武善謀，遂起而佔領小亞細亞全境，自成一國，民衆一致奉他爲蘇勒丹，是爲土爾其帝國之始。當時，奧斯曼聲震全球，咸知土耳其是他一手創造的，故又叫土耳其爲奧斯曼土爾其。

土耳其開國的幾個君主，都是異常精明強幹的，直到蘇利曼大帝，可謂全盛時期。在這全盛的

過程中，曾先後攻擊君士坦丁堡維也納，并遠征波斯，和阿拉伯埃及。在這些戰爭中，大都含有爲教的意味；試舉幾段事實以證之：

（1）波斯之戰：波斯是十葉教派——伊斯蘭教派之一——的發源地，也可以說是根據地和大本營，而土爾其卻隸於素尼教派之下，兩派各不相容，都虎視眈眈的想要消除異己。土爾其適當最盛的時期，怎能不揭着統一教派的旗號，而張討伐呢，所以土波之戰，是事勢上免不掉的！

（2）巴爾幹半島及歐西各國之戰：當土爾其隆盛時，正是歐西各國的耶教徒施行大聯合而向伊斯蘭教國下總攻令的時候；所謂十字軍者是也。伊耶兩教之仇，本在伍麥威亞征西班牙的時候已早埋根了，不過遷延未發。到了這時土耳其的兵力，直與歐西聯軍不相上下，兩強並立，自然造成戰因，況有教派的隔閡？而西歐聯軍，又首先挑戰，所以這最大的戰禍，就猛然爆發了。初，聯軍幾次來襲，均被土國戰敗，其後君士坦丁堡，亞得利亞堡等城，先後爲土軍佔領，並把有名的聖蘇非亞耶教堂，改爲伊教禮拜寺；伊耶的仇視自是更牢不可破了。

（3）阿拉伯等地之戰：阿拉伯爲伊斯蘭發祥地，而聖地麥加和麥的那都在牠的境域中。先例

凡攫得聖地保護權的人，得爲世界伊教之領袖。這時土國之盛，既非西亞各族所能與抗，自必取得聖地保護權，以達其統轄世界伊教之欲願：此阿拉伯及埃及等地之役的所由來也。

土爾其全盛時，它的領域，跨有歐亞非三洲。伊斯蘭教的發展，也曾與它的武功，同時並進。流傳布到巴爾幹等國去，現在的愛爾巴尼亞國，爲歐洲中的純粹伊斯蘭教國，也是那時傳播過去的。在蘇利曼大帝以後，歐洲大戰以前，土爾其的君主，大都庸懦無能，致給土爾其造成了東亞病夫的醜名；幾有奄奄待斃之概，迨基馬爾將軍突起，始有逐漸復原的景象了。

以上所講的都是屬於土爾其王朝統治下的史事；也可以說是突厥民族統治下的史事。在這一段歷程中，伊斯蘭教的發展，又比前講的阿拉伯王朝統治下的伊教，擴張了許多。像俄國的喀贊，克里米，巴什爾等處的國教，都是這時候的欽察汗國給分布的。西歐及巴爾幹的伊斯蘭教，又都是此時隨武力而傳布過去的。

伊斯蘭的政治制度　　成達學生金殿桂述

我們要講伊斯蘭的政治制度，第一先要明白什麼是政治，換言之，就是政治的意義是什麼，現

在我把三民主義上的解釋介紹給大家，「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就是政治。」第二我們要明白政治制度是什麼，用簡單的一句話來說，政治制度就是政治的一種規定，也可以說政治制度就是怎樣去管理衆人的事一種法則。因各團體情形的不同，所以政治制度的種類也就不一，最普通的是民主政治，與君主政治。例如現在我們中國是民主政治制度，英國是君主政治制度；說到伊斯蘭的政治制度，按眞經中的規定，伊斯蘭的政治制度是總統獨裁制，而附以民人的顧問，眞主說：『……一切事情中與他們商議着。然後由你決定，你託靠於主，因爲眞主是至喜悅託靠者的。』以上這段「阿也台」的意思，就是眞主對我們的聖人說：凡事要先與衆人商議；可是最後的決定要在於你。我們由這段「阿也台」上看來，我們就可以斷定伊斯蘭的政治制度是獨裁制而附以民人的顧問，此外由事實上也可以證明我們是這種制度。例如在聖人死後的四大「海里發，」他們的登位並不是由某人或是某少數的人指定的，委派的；他們的任期是只許他的一生，並不是由他的後人世襲的。他們的爲「海里發」是純粹由民衆將他公舉了出來的。所以我們由種種方面看來，皆能證明伊斯蘭的政治制度是這種制度。

現在我們旣然明瞭伊斯蘭的政治制度是總統獨裁制而附以民人的顧問然後我們再進一步，研究伊斯蘭政治制度的內容是些什麼。現在就將它的內容分析出來。

（甲）民權——民權就是被治者之權，孫總理謂民權曰政權，意思就是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它的權有四：

（一）選舉權——伊斯蘭的「海里發」依眞經中之規定必得由民衆選舉。眞經說：『必你們中得有一夥人，他們向在好上呼，他們命人行好，他們止人幹歹，這些人，他們是得脫離的。』這段「阿也台」的意思就是眞主對我們說：你們必得要從你們中選出一夥人來，作你們的指導，令你們作好止惡。這段「阿也台」是以證明眞主命我們選舉「海里發。」事實也就這樣，例如在聖人死後的四大「海里發，」當聖人逝世時，民衆先選舉了「海里發」然後始葬埋聖人。愛補白克爾是被選爲第一任「海里發」的。在他死後，民衆仍以選舉之法舉歐墨爾爲第二任「海里發。」在他繼位時，本想在他死後內舉他的兒子阿白杜拉或外舉阿里爲「海里發，」但是因爲選舉制度的嚴謹，並不敢這樣辦。所以在他死後仍由民衆公舉奧思曼爲第三任「海里發，」

在奧思曼死後，國人因此時的阿里對於辦理國事上非常認眞。於是大家乃一致選舉阿里爲第四任「海里發」。我們由以上這個例子看來，就可以見到我們伊斯蘭選舉制度的謹愼；決不像現今的一般選舉制度，有什麼指定和賄選等等的弊病。

（二）罷免權——「海里發」的任期，雖然是終身制，然而要是在他的任期內，有了違法的行爲，人民可以罷免他。因爲眞主說：『你們在幹罪與爲仇上莫要相助。』意思就是叫人遠離幹罪爲仇者。眞主還說：『設若不是眞主叫一半革一半的命時，一定世界壞了，雖然眞主是有百恩的。』就是說：若是某一夥人他要幹壞，眞主必叫別一夥人來革他的命。這兩段「阿也台」很可以證明我們對於我們的元首有罷免之權。因爲眞主明說叫我們遠離幹歹爲仇的人，叫我們對幹歹的人革命。所以說，設若我們的「海里發」——執政者——幹了違法的行爲，我們就可以罷免他；他所發的命令。我們就可以不遵。可是，他到了一個什麼程度。我們才可以罷免他呢？在教律中規定，違了教法或國法或身病——沒行執掌政權的能力了，——我們就可以罷免他。例如阿里與木阿威雅之被免，雖然不無別項的原因，但是由此處可以見到民衆有罷免的權柄。

（三）創制權——創制權是專對於法律方面來說，伊斯蘭的人民有創制法律之權。因爲在我們立法的四個原則中。有一個原則名曰「伊志媽爾」，它的意思。就是大家會通的法律。有一般人說，「伊志媽爾」就是由許多國民開會所制定的法律。總而言之，就是我們人民所定的法律。所以說我們伊斯蘭教中的人民有創制法律之權。

（四）彈劾權——一般民衆對於首領有彈劾的權力，假若「海里發」作了不合民意的事，或不利於民人的事，民人就可以彈劾他。例如第一任「海里發」愛補白克爾就位時的誓詞中說：『我受行政責任之託，好的地方你們可以順從，不好的地方你們可以糾正我。』所謂糾正，實含有彈劾的的意義。

（乙）政府權——政府權就是治者之權，孫總理把它叫做治權；就是政府對於人民所行使的權力。

（一）立法——關於創立教中的一切法律，或國家一切法律，雖然形勢上說這種權力，是歸政府所有，但是實際上政府並不敢隨便去定。所有一切法律，皆是按眞經上所說的四個原則來

規定的。所謂四個原則。就是：（1）「阿也台」主命。（2）「哈底思」聖諭。（3）「伊志媽爾」——大家會通後所規定的法律。（4）「革亞斯，」——比較的法律：這四個原則是在真經中明明提出的，現在我將這段「阿也台」譯了出來，真主說：『唉！信徒呀，你們順主與順欽差，與順你們中的執政者着；若你們在事情中發生了糾葛，你們將它擋至主與欽差，若你們信主信末日時。那樣是你們的結果的至強的，至完美的。』這段「阿也台」的大意，就是真主對一般信徒說：你們若遇了不能解決的事，你們可以根據「阿也台」與「哈底思」與你們的執政者，——執政者就是以上所說四個原則中的「伊志媽爾；」若你們有了糾紛，你們把這個糾紛擋至主與欽差。擋至主與欽差就是四個原則中的「革亞斯，」他的意思。就是叫我們以「阿也台」與「哈底思」相比較，合於那個就以那個來判斷。如此，所得的結果一定很完善的。我們由此看來。就可以知道伊斯蘭的法律。是高過其他一切法律的，因爲其他的一切法律。皆是由人來規定的，人們可以隨便删改它，用它或是廢它，皆聽人之自由；因此所以法律的規定。就沒有一個標準，忽廢忽用，糊的一般人民無從遵守。我們再看伊斯蘭的法律，「阿也台」是天法，「哈底思」是聖人的遺訓，這兩

種法律，是伊斯蘭的根本法，我們不但不能停止它，就是刪改它也是不可能的。「伊志媽爾」和「革亞斯，」這兩種法是我們大家定的，我們可以因時制宜的去刪改它。「阿也台」「哈底思」我們記住了，可以一生不致違法，因爲這兩種法。是決不會更改的，並且是永久可以使用的。「伊志媽爾」和「革亞斯，」我們可以看社會潮流的趨勢。去適宜刪改，可是不能牴觸了「阿也台」與「哈底思。」

（二）行政——行政權全在「海里發」的掌握，凡關於行政方面所用的一些職員，也由他委任。所以他的責任是非常大的。至於各種行政制度，也可分述如下：

（1）教育——一個國家。或是一個團體。他進化的遲與速。可以說全視他的教育制度如何以爲制：教育普及者，一定文明進化；教育不振者，一定文化停滯，這是當然的道理，伊斯蘭教是最注重教育的。它所採的教育制度，是強迫教育制度。凡是伊斯蘭的男女，皆當受教育，眞主曾說：『若是你們不知道時，你們可以求教有知者。』意思就是叫我們注重求知識，換句話說：就是叫我們注重教育。聖人也曾說：「求知識在所有穆民的男女上是主命。」這可以證明伊斯

蘭教以採取強迫教育制度爲原則。

（2）軍事——伊斯蘭教對於軍事，採徵兵制度，凡是我們穆民，都有當兵的義務；並且出征時，所用的一切用費，皆由個人自備。眞主說：「在弱者病者與沒有得着費用者上無妨。若他們對主與欽差行忠時，可在爲善者上無有窄狹之道。眞主乃至恕的大慈的。與在那些人上無妨：他們求你費用，你對他們說：我無物給你們，他們乃轉臉；他們因憂愁以致流淚。因爲莫有得着相助之資。」以上這兩段「阿也台」的意思，就是說在身體羸弱。與有疾病。與沒有出征的費用的人上。不出征無妨。可是他們須對主與欽差行忠。與在他求你給軍費，而沒有得到，以致因失望而哭的，那些人上也無妨。眞主又說：「惟獨在他們求你許可。與一些富人上有個窄狹之道，他們喜悅相同一些退後者。眞主封住他們的心，他們不知。」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無故不出征。與有多的財帛而喜悅不出征的這等人上不可。這等人眞主叫他們無知。由以上幾段「阿也台」看來，就可以知道當兵是人民必服的任務，因爲它有關於國家的興亡與個人的生命，在伊斯蘭歷史上處處都可以尋到徵兵的事實。

（3）財政——國家的收入。共有三種，一，「穆士林」有產者所納之課賦，此項收入，最大目的，為分給國內一些貧民，有餘時則作管理課賦職員的薪俸。二，所徵非回教徒的一切稅。三，普通所收的一切雜稅，如資本稅之類。以上所徵的一切稅，除充國防費及軍費外，所餘者仍分配給一些貧民。至於納稅的標準，課賦有一定標準的規定，是不可增減的；其他的一切雜稅，皆按國情，或人民生活之程度，而定其額數。

（三）司法——伊斯蘭的司法，是獨立的。司法官——經名曰喀堆。凡是關於司法的事皆由他擔任。他的產生是由「海里發」一委任。他不受他機關之轄制。他判斷人民的訴訟，必得持以公道，因為真主說：「指調養你的主發誓：他們不歸信，直至你在他們糾葛的那個中公斷，然後他們的心從你判的那個上得不到難過，他們安寧着歸順。」就是說：給不信者判斷事，在判斷後，他們因為判的公道。於個人之心無怨，於是他們就歸順了。換句話說，就是為法官的必須公道。真主還說：『真主命你們出事，你們全你們的責任；在你們給人判斷時，你們以公道判之，委實真主以他勸你們，真主乃能聽的能觀的。』這段也就是說叫法官判事以公道，不然真主能聽能知我們由

以上兩段「阿也台」看來，就可以知道伊斯蘭的司法公道了。然而伊斯蘭的政治制度雖好，可惜自四大「海里法」後，一般「海里法」有因私見而演為法外專制的，以致弄到四分五裂，政教兩蒙其害。現在我們大家既然知道伊斯蘭的政治制度，高於其他政治制度，那麼我們就要努力想法叫它完善並普及於世界，使世界得到永久的和平，社會人羣中不再發生無謂的亂事，那就達到我們固有的目的了。

伊斯蘭的經濟制度

成達學生馬忠山述

世界文明的進化，在乎人類的追求，由追求纔產生了許多驚天動地有益社會的大發明；可是人類為什麼要追求？這也是很值得我們研究的一點，說起來也很簡單，人類因為他的本能中的「慾望」一停也不停的在那個萬能的心靈裏激動着，驅使着，以求達到他所「慾望」的目的地，這就是人類追求的原因；也就是世界上種種進化的由來。人類的「慾望」歸納起來，可分兩種：

（一）精神的，如宗教，政治，道德，等；（二）物質的，如衣，食，住，行等。人類既有這種慾望，那麼就都要滿足牠，充實牠；這些滿足和充實物質「慾望」的種種的行為，就叫「經濟行為」那滿足和

充實「慾望」的物質，就叫「經濟」那規定怎樣去作經濟行爲，和怎樣分配經濟財的原則，就叫「經濟制度。」

說到經濟制度，可分兩派：

（1）私產制，這一派的主張，就是人類去作經濟行爲以後，所得的經濟財，完全歸個人享受，他人——國家，社會，法律——都不能去干涉他這個流行在宇宙間，已經有了數千百年的歷史了，所以牠的利弊，也很彰著的產生出來了；現在且把牠的利弊申述如下：

（1）利的方面：

（A）增加生產額：人類不但有慾望，並且他的慾望還是無窮無盡無限制的；若是他人對他的所得，不加一點限制的來叫他享受，那麼他們就有趣極了，他們這一奮發，便更要去加緊工作，這一加緊工作，便對社會的生產不知道加增了多少，這一來，不能不說是私產制度一點利益。

（B）促進物質文明，物質文明，就是人類更求滿足慾望的結果；若是對人類的慾望，加以

限制，那麼社會上的物質文明，一定沒有這樣長腿向前跑了！

（2）害的方面就是養成一般大資本家來操縱壟斷社會的一切，以致社會上發生勞資的階級，含蓄了勞資的階級鬥爭，弄的社會上，這樣的糾紛，這樣的紊亂，這不能不說私產制度是萬惡之母吧！

（2）共產制，這一派的主張，就是人類各盡其力，各取所需，換言之就是經濟行為以後，所得的經濟財，是歸公共享受，而作經濟行為的人，不過享受其中的一份罷了。這一派學說誕生以後，也發生了種種弊病，現在再說牠的利弊：

（1）利的方面：這一派的學說，是因為補救私產的弊病而誕生的，所以牠的利，完全是驅除私有制的弊病，而打破資產階級，來實現人類在經濟上的平等原則。

（2）害的方面：人類努力工作經濟行為的目的，是在滿足他的物質慾望；若是對他所得的滿足慾望的物質，加以限制，那豈不是和根本取消人類經濟行為的原動力一樣嗎？所以這個制度實現以後，試行這個制度的俄國，就發生了有地無人種的現象，這種現象的發生，不能

不說共產制不是盡善盡美的了！

向來社會上的兩種經濟制度，既是各有利弊，沒有一個絕對有利無弊的，所以牠們的治世效力，非常薄弱，社會要是再這樣的苟延殘喘的敷衍下去，那以後的社會現象，實在是不堪設想！那麼，要想社會安寧，要用什麼制度，來治理經濟這一部分呢？我們便可立刻答道：就是伊斯蘭的經濟制度。

伊斯蘭的經濟制度，是一面承認私資的存在，並且承認作經濟行為的人，有享受經濟財的權利；這一來，可去共產制度的弊病，而取得私產制度的優點；另一方面規定對人類的經濟財，要加一種限制，不能使他們完全享受；這一來，可去私產制度的弊病，而取得共產制度的優點。茲將伊斯蘭的經濟制度的大概說一說：

（1）土地國有制：我們要知道，生產的根本條件，就是土地；可是伊斯蘭對土地的原始規定，是承認土地的主權，當然操在國家，國家是土地的主權者，而人民不過是替國家耕種的傭農罷了！

（2）資本限制私有制，現在社會，所以弄的騷擾不安，民生艱困的原故，也是因為受了私人資

本集中的影響；可是伊斯蘭的經濟制度，對私人的資本，是主張加以限制的；究竟是如何限制呢。請看下面所述的便知道了。

（A）強制課賦制：『強制課賦，就是所謂天課，凡擁有滿貫財產的人須拿出四十分之一的財產，散給貧人，此項課賦，是伊斯蘭教的五個政綱之一，眞主在古蘭經裏邊，命令穆民納課賦的地方很多，古蘭經第二章，申述穆民資格的當中，簡直把善施主恩，屬成爲穆民的五個資格之一。』同時也就是屬成伊斯蘭的五個政綱之一；至於眞主說；「你們拿天課着。」的話頭不知有多少處。

（B）自由施捨制：伊斯蘭在強制課賦之外，還努力倡導自由施舍；眞主在古蘭經裏邊，是竭力倡導自由施舍的，眞主說：「……此事是行善，他因爲「按拉」的喜悅，把他的財帛，施與近親，孤子，貧窮者，遠行無路費者，乞討者，釋奴之贖價者……」我們從此，便可知道眞主是極喜悅施與的人，伊斯蘭的倡導自由施舍，也就可見一班了。

（C）遺產公分制：伊斯蘭關於遺產的分配，有下列的各項方法：

（一）父母歿後，其子女之繼承法：

（一）一子可得二女之財產，換言之，即二女所分者，正抵一子之所得。

（二）若女多於二人以上者，則以遺產之三分之二均分之。

（二）子女亡後，其父母之分配遺產法：

（一）若死者有一子女，其父母可得其遺產六分之一；若無女子，其父母可盡得之，但其母只得其遺產三分之一。

（二）若死者有兄弟，其母可得遺產六分之一。

（三）妻亡後，其夫之分配遺產法：

妻亡後，其夫可得其遺產的全部；但她有子女時，則於付遺囑及債償後，其夫得其遺產四分之一。

（四）夫亡後，其妻之繼承遺產法：

夫若無子女，其妻可承其遺產四分之一；若有子女，則於付遺囑及債償後其妻可得其遺

產的八分之一。

（五）兄弟亡後，其兄弟姊妹的分配遺產法：

（一）若有一兄弟一姊妹時，二人各應得六分之一，

（二）若多於二人時，則於付遺囑及償債後，可分其遺產六分之一，

以上是伊斯蘭經濟制度的大概；我們看看伊斯蘭的經濟制度，再看看現在社會上的經濟情形，我們就可證明伊斯蘭制度的好，同時也可知道現在社會上經濟紊亂，有採用伊斯蘭制度的必要了！